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10 時 4 分至 16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及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所有黨團都到了，正式開始協商。今天還是延續上週五針對「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次協商。上週五大家大概有些默契就是不進入處理程序，盡量以大體討論來處理，所以上週五下午約 5 點半，我們就宣布休息，因此沒有進入實質討論，只有廣泛討論。廖總召也特別希望上週不要處理，李鴻鈞委員也希望上週不要處理，所以上週我們就沒有處理，希望本週二再好好討論。

國民黨黨團現在在主席台，黨團之間表達希望程序怎麼進行或是內部的內容有哪些部分希望重新提出討論，我們都不反對，無論如何就是要讓議事能夠進行，不管是充分討論或各黨團要派多少人。基本上，我們絕對會維護在台上發言的權利，所以拜託各黨團約束各自的黨團成員，對於取得發言權者絕對要尊重，每個黨團有人在台上發言時，台下盡量要保持禮貌及尊重，針對這一點，特別拜託各黨團轉達給黨團成員。

這個案子進行到現在，整個程序都無法往前邁進，我們也想聽聽各黨團的意見，到底彼此之間有沒有協商討論的空間，包括法案的內容、程序的進行，都請大家表示意見。我們一向都是從親民黨開始，是不是請鴻鈞兄發言？

李委員鴻鈞：讓他們說。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有沒有意見？國民黨黨團有沒有什麼想法，提出來一起分享給大家？

徐委員永明：現在法案已經進到院會，可是之前在委員會都有共識，不一定跟議程有關，可是民進黨黨團要把第七十八條之一不予增列，這不是跟當時大家通過委員會的共識差距很大嗎？大家都很清楚第七十八條之一，當時鴻海違法就罰兩萬元，因為適用第七十九條，所以我們才說至少要增加罰責，否則勞檢 1,000 次也沒用！如果委員會都同意的東西，進到院會卻要重新來過，那麼委員會中心主義不就玩假的？

其次，第七十八條之一是委員會都有共識的法案，而且大家都同意送出來，結果你們現在又不准增列。委員會在玩什麼嘛？上週五我們就建議院會不要進行，今天好好地從大體討論開始，如果今天講到王育敏，王育敏之後是洪慈庸，洪慈庸之後是黃國昌，我們就完全也沒有機會可以把我們的立場澄清。所以我覺得等一下逐條討論的時候，可否針對重要條文，以政黨辯論的方式，各黨團派 3 個代表，各代表發言 5 分鐘，把立場講清楚？可是我還是要講第七十八條之一，我們都有共識出來的東西，現在又要不予增列，若是這樣子的話，委員會是在玩假的？

柯委員建銘：第七十八條之一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你在不在場？我就問你這個問題，去調錄影帶！

洪委員慈庸：我在場。

柯委員建銘：等我講完好不好？

洪委員慈庸：好，你說。

柯委員建銘：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七十九條都是罰則，那時候還談到要用什麼樣的規模，我們也講得很清楚，在這裡都可以談的。我們也有不同的看法，當時黃國昌委員在場，說如何按規模等等。你要知道，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七十九條都是罰則，國民黨將兩條併一條，你去看看文字，分兩條的差異在什麼地方。罰則要如何規定，每個版本都不一樣，只是罰則有共識，並不是什麼都有共識，全部出委員會，後來的決定是出委員會後再談，都講得很清楚；那時候已經到最後的時刻，你不在場。

洪委員慈庸：我在場。因為那天的狀況，是大家討論到最後，也都累了，都急著趕快結束這個討論；那時候我們要討論第七十八條之一，民進黨黨團覺得這樣就好了，勞動部也沒有意見，就說好，那就這樣送出來。送出來之後，我們不曉得現在又要不予增列。如果它要跟第七十九條併，我們也不是說不行；問題是，那時候時代力量提的是依照人數規模，你們現在用可以加強二分之一的額度，對不對？那就不一樣了！我們訂定的罰則達 500 萬元，你們現在只有 100 萬元，就差很大了！

徐委員永明：柯總召，我要講那時候我在。郭芳煜部長有意見，你自己跟他說不要講了、不要講了。我們要不要把東西調出來？我們那時候講得很清楚，為什麼要提第七十八條之一？就是要把數目訂得很清楚，如果用第七十九條的話，像鴻海是罰 2 萬元，如果有第七十八條之一，就可以到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告訴你，不是說你的版本我們就要……

徐委員永明：柯總召，你……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這個，原則上我們可以同意，然後朝這個方向來弄……

徐委員永明：你如果真的希望院會順利進行，委員會講的東西就不要再翻……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講的東西，那個情況大家都很清楚，已經到最後，大家說罰則沒有關係，全部出去再講，難道這個就是……

徐委員永明：全部出去……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結論是要簽名的，今天沒有簽名，就不算數。

徐委員永明：那你以後就不要講什麼委員會中心主義！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中心主義是……

劉委員世芳：院長，我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7 月 21 日占領主席台那一天，你是什麼……

主席：請劉委員來……

柯委員建銘：你完全沒有支持……

徐委員永明：因為召委不來啊！

柯委員建銘：召委來不來和你占領主席台……

徐委員永明：召委今天還不來……

主席：不要再講過去的事情……

劉委員世芳：總召，我來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說委員會中心主義，你占領主席台……

主席：對於第七十八條之一，大家再來協商一下……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講完，也有兩次朝野協商，到最後，你有沒有來？

劉委員世芳：總召，我們這個法條在開公聽會的時候，本來就知道要回到委員會，再回到院會，在這期間，其他非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也可以去參加；在這過程當中，我們並不是沒有聽到時代力量的聲音，所以就把它放在第七十九條裡面，郭芳煜部長知道，他也提到這個罰款的多寡還要跟其他的勞動法令競合，不能直接跳太高，所以他的改法是事業規模違反人數跟違反情節，把它特別放在第七十九條裡面，如果時代力量黨團對第七十八條之一民進黨團的修正動議仍然有意見的話，其實還是可以談。但是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今天的院會一定要能夠按照程序來進行，就像剛剛徐委員永明所說的，本來上星期五廣泛討論在截止登記時，還有 4 位委員未發言，洪慈庸委員是第 1 個，所以我們仍然希望 4 個黨團可以按照我們原來的協商意見，讓今天的院會可以走得下去。其他部分，如果對實質內容有意見的話，我們可以請勞動部門來說明它跟其他的勞動法令的競合條款，不要產生太大隔閡的話，其實民進黨黨團都有協商的空間，我就用這句話來跟時代力量講。

柯委員建銘：當天我在場還講得很清楚，所有的版本要等到大家在最後一刻拿出來的才有可能是最後的版本，勞基法在委員會審查沒有結論就送院會，連黨團協商沒有結論也送院會，你們所主張的勞基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為何我們不能把它合併在一起？

主席：大家再討論一下。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所談的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希望你們以後不要占領主席台，難道這是時代力量中心主義，好像所有人都要聽從你的？你們連遊戲規則都搞不清楚！

主席：勞基法第七十八條之一我們還可以討論，國民黨黨團要不要表示意見？

廖委員國棟：我先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各黨都可以自行表示……

劉委員世芳：主要是罰則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為何他提出的罰則我們大家就要共同遵守？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協商就是大家在對話，但絕對不能有氣。我在上週五已經說過，如果大家帶著氣來協商，這樣的協商絕對不會有結果。

主席：對啦！

廖委員國棟：我們看到今天報紙從第一版到後面幾版都在陳述非常強硬的話，包括總統府說什麼、立法院說什麼、黨團也說了什麼，類似這樣的發言，本席建議執政黨或總統府要更謙卑，如同

蔡英文說的：「大家要謙卑、謙卑、再謙卑！」，不知你們講了多少次了，但是看起來並沒有謙卑啊！我很坦白地跟你們講，今日報載的所有用語已經激起我的鬥志，在上個禮拜五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那你還要講什麼話？

廖委員國棟：如果你要講話，那我就下樓了。

主席：讓廖委員繼續發言，要讓他把話講完。

廖委員國棟：上週五我們之所以沒有辦法繼續協商，你們也知道是因為民進黨在鬧場，而非國民黨在鬧場，當你們連最起碼的尊重都沒有的時候，我要回應柯總召所講的：「立法院真的可以關門了！」，乾脆立法院關門算了，由執政黨自行開會就好了，要在野黨來幹什麼？包括方才徐委員永明所講的勞基法第七十八條之一，我覺得也很合理啊！為何這部分就不能討論？

主席：可以討論。

廖委員國棟：是啊！

柯委員建銘：反正最後院會表決……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要像鬥雞一樣在那裡鬥，朝野協商不是來鬥的啦！

柯委員建銘：在院會表決也是……

主席：讓他說完。

廖委員國棟：我只是說明我們的大原則，我的原則就是這樣，我的鬥志已經被激起來了，那就看我們怎麼走吧！

柯委員建銘：國棟啊！不要把自己要做什麼就再推給民進黨，我們已經重新再審勞基法，而且所有程序都已經走完了。我們承認當天王委員育敏上台講話的時候，台下確實有一些委員在發言，主席也宣布再延長王委員 3 分鐘或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你們統統不要。你在旁邊跟我說：「因為外面學生說今天不能表決嘛！」，大家需要講得這麼清楚嗎？今天朝野協商結論就是要求大家共同遵守，都已經到這種程度了，你說要再說服彼此的看法，我認為這真的很難做到，我們就到院會讓大家充分發言，三個、五個都沒有關係。

主席：我們應該要怎麼做才能讓院會進行後續的議程，請國民黨黨團針對此事表示意見。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先請問一個問題，今日朝野協商我們除了討論稍後在院會的所有程序之外，方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勞基法第七十八條之一……

主席：這都可以討論啊！

李委員彥秀：包括其他條文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再討論？我要先確定這一點。

主席：這當然可以再討論啊！

李委員彥秀：這部分確定可以再討論，是不是？

主席：這部分可以討論，但如果我們的討論沒有結果，當然就要做處理，不能因為討論沒有結果，就一直往後延。

柯委員建銘：如同徐委員永明所言，大家就到院會去辯論。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很清楚這一點，但是國民黨從「一例一休」的版本退回委員會重審迄今，這

十一條條文沒有任何一條條文或一個文字有被民進黨接受過……

柯委員建銘：有十一條嗎？沒有吧？

李委員彥秀：我們討論了十一條，我們都有提出好幾個版本，有哪一條條文或哪個文字是被你們所接受的？我知道有幾條條文是民進黨非常堅持的，在特休假的文字裡面，包括勞工的特休假可以遞延至隔年的第三個月，當時本席還上台表示可以遞延至隔年的第幾個月，不管延到哪一個月，隔年休是隔季休還是延到第二年，到底要換取工資還是假期，可以由勞工自由選擇，我那個時候的態度很開放，只要可以延到隔年，避免特休假看得到、休不到、拿不到就好，我放很大的空間，希望民進黨能好好考慮，結果你們到最後一天幾個小時內才拿出特休假的版本，你們背後的目的到底是什麼？而且隔天就開始到院會劈哩啪啦準備表決。

主席：現在這個樣子……

李委員彥秀：院長，你的立場是中立的，要先請民進黨確認這件事情，如果只討論等一下下去的議程，朝野協商就沒有意思了。

主席：現在協商有兩個方向，一個是議事進行的方向，一個是實質內涵的協商，我們現在要針對實質內涵的協商進行協商，還是要針對議事進行的方向進行協商？可能要釐清楚。如果各黨團都沒有意見，要針對內容再重新協商，我也不反對，今天早上大家把內容講好，下午再處理也 ok，但是如果最後還是沒有共識，總是要處理嘛！有立法院以來就是這樣子，黨團之間要互相尊重、能夠退讓，不要忘了我們決定的每一件事情，外面的每一個企業、每一個勞工甚至行政單位都要遵守，因為這是法令，所以希望大家慎重討論，避免未來產生後遺症，否則，絕對是我們的責任。如果大家希望今天早上能再針對幾條內容進行溝通，當然我不反對，上午就來處理這樣的議題，下午再開始進行，有共識的就依共識，沒有共識的，大家就辯論，最後再處理，我覺得這樣很好，剛才的第七十八條之一，或許可以請勞動部跟大家針對第七十八條和第七十九條的競合……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八條要談也可以。

主席：第三十八條特休假要怎麼處理，李委員提出的如果有道理，勞動部覺得執行沒有困難，也可以接受啊！現在大家都是為勞工、為中小企業立法嘛！

陳委員怡潔：我們在衛環委員會實質審查的那一天，各個版本都有拿出來，今天當然可以再針對有意見的條文進行討論，但是我們到底有沒有討論的空間，這是比較重要的，如果現在討論了，結果還是像那天委員會實質審查的結論一樣，民進黨不能接受大家的版本，甚至連討論的空間都沒有，就沒有意義了。說難聽一點，協商完以後，在野黨就替你們背書，這不是我們想要的，我們要的是，真的有實質討論的空間，如果只是利用這個協商找在野黨來替民進黨背書，我覺得沒有這個必要，這是我想強調的。

剛剛洪委員提到第七十八條之一，如果我沒有記錯，那天第七十八條之一在衛環委員會是照案通過，之前的兩次朝野協商也都沒有被拿出來討論，我不知道今天為什麼不予增訂？第三十八條特休假的部分，剛剛李委員提到可以延到明年再休，我記得當初溝通時，部長說一年後很多公司行號可能沒有辦法排下一年的假，所以親民黨建議延一季，但是當時連延一季的討論空

間都沒有，還有什麼可以實質討論的？

蔣委員萬安：今天不管是就議事上面或法案的實質討論進行協商，基本上，我們很怕回到當時委員會討論的情形，其實，我們一直沒有辦法接受的是，到現在這 11 條，無論是各黨團所提版本或現場討論所提修正動議，我們對每一條都有提修正動議，在野黨每個黨團都有，但是，民進黨黨團所提版本或勞動部的回應都一字不改，完全沒有討論的空間。所以，即便我們今天大家在這裡協商，我相信稍後的討論還是一樣無法達到目的，而且還會不斷地如此循環下去。舉例來講，我們在意的是，這 7 天假對部分工時者、打工族影響最大，被砍了這 7 天假之後，他們馬上失去了加倍拿薪水的機會，我們一再質疑這一點，勞動部也回應說他們未來一定會研議出一套相關的解決方案，但是，你們現在完全提不出來，就要在院會強行通過，我們是無法接受的。我們願意等，等勞動部提出相關配套辦法後，我們再來討論。光是這個問題就無法獲得解決，民進黨黨團及勞動部都無法說明對打工族、部分工時者的問題要如何解決，他們也承認這是問題，但他們說要等到未來，為什麼不是現在就提出相關配套解決方案？這是第一點。

第二，根據他們的說法，刪除 7 天假是根據第三十七條所規定的比照內政部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但內政部的這個辦法是未經法律授權、沒有法源依據的，勞動部把這個問題推給內政部，行政部門能否說明？我們的勞基法怎麼能夠去適用一個實施辦法，這個實施辦法甚至未經法律授權，而勞動部也未能針對這個問題說明清楚。在這樣的情況下，今天我們就要強行表決通過嗎？

第三，特休假的部分，我們一再強調，上週四傍晚才提出的版本，我們只討論了一、兩個小時，今天就要在週五、週二一次會的院會強行表決通過嗎？這是強調充分溝通的政府應該有的立法方式嗎？我想這不是所有勞工朋友與民眾所期待的。如果我們今天就讓這個法案強行表決通過，就是我們每個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失職，這樣我們絕對無法接受。先還不談特休假，關於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我們一再強調的部分，柯總召也很清楚，本席也一再強調，舉證責任要倒置，否則會造成勞工朋友被迫用工資來換他們的血汗，一樣無法解決看得到吃不到的問題。我們的版本一再強調，當年度沒有休完的特休假希望可以遞延到下一年度，沒有休完的特休假應該是要加倍給薪，這些都是我們的版本所期望做到的，但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及勞動部對外的說明完全否決，沒有討論空間，完全一字不改，就要送到院會，並且要在今天進行表決。這種沒有討論空間的立法方式，難道是民眾所期待的嗎？難道是我們這一屆立法委員在立法上應該採取的態度嗎？所以我們今天必須要進行杯葛，我們期望的是能夠充分討論，以上。

李委員彥秀：院長，針對蔣萬安委員的發言，我再補充幾句，第一，我們特休假的版本是從民國 18 年訂定至今，已逾七十、八十年未修，我個人認為特休假的部分應該讓社會大眾好好來討論。民進黨特休假的版本中，資方到底能夠接受多少？我們從媒體上看到，資方還是有很多的意見。那天各黨團其實都有提出動議，特別是對於資深的勞工，如果要調整，就整體一起調。我特別把它計算出來，資深的勞工在這個特休假的版本中並沒有任何的獲利，當然特休假和砍 7 天假當然是兩回事。但你要砍其 7 天假，相對地，在特休假的部分，我希望未來不要因為你民進黨的版本造成資深勞工和資淺勞工之間的對立。所以我個人認為民進黨版本的過程當中，資

深的勞工也一併要去做調整，我非常希望民進黨現在能夠很清楚地說出來，我們講了那麼多，到底哪幾條是民進黨可以接受調整的，否則就算在這邊討論三個鐘頭，到最後還是直接下去表決，那這個協商就一點意義也沒有，我希望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你一下子說要協商再來討論，我們都沒有意見，或是協商以後再下去表決，我們都沒有意見，但你現在要我們說到底哪一條是可以調整的，要先答應你，現在要協商的話，就一條、一條來講嘛！我今天很遺憾的是，剛才包括蔣萬安委員、李彥秀委員等所有委員的談話，同樣的話在委員會、在朝野協商講過很多次，到今天還在講說看得到吃不到，到底大家有沒有看過我們民進黨的版本？

民進黨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條寫「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這是一加一耶！是「應發給」，哪有什麼看得到吃不到，法律已經明文寫得這麼清楚了。大家要講事情，至少應該先看看民進黨的版本長得怎麼樣，而且我一再在委員會和朝野協商講，如果今天要拿這個來講的話，到底有沒有看清楚？還是只是附和外面講說這個看得到吃不到？這個絕對是看得到且吃得到的。然後時代力量版還寫要推論，可是這根本就是寫「應」，全部要給。

蔣萬安委員談的舉證責任逆轉我聽了很久，特休就完全要休息，那是不一樣的邏輯啊！蔣萬安委員還很年輕，非常有前途，我希望你要明理，好不好？洪慈庸委員亦然，必成大器……

主席：很多事情溝通一下應該就會成。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講清楚，所有的版本，你們說我們都沒有讓，那時代力量的第二十三條我們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啊！說公司明細要寫清楚，我們也覺得很好啊！我們也沒有意見啊！還有休息 11 個鐘頭我們也沒有意見，只是什麼時候要日出條款而已啊！每日輪班的時候要休息 11 個鐘頭，國民黨以前的版本是有押日出時間的，可是時代力量只抄一半，所以大家才會講說日出時間要講清楚，押在一年以後。我們過去也沒有這個版本啊！行政院也沒有這個版本，但我們接受啊！怎麼會說不能接受呢？

特休從民國 18 年都沒有修，是不是 18 年我不知道，你們在修，我們也在修，難道錯誤嗎？難道今天不要修嗎？你們有你們版本的想法，民進黨也有民進黨版本的想法。持平而論，每一個黨包括時代力量的特休都有改過，大家是有點趨向一致的嘛！親民黨他們也都一樣、都差不多，所以大家都已經趨向一致了啊！既然講到民國 18 年還是幾年，今天就是要修，難道我們不能修嗎？這個邏輯怪怪的吧！你說用一個國定假日休息辦法，但公務人員亦是如此啊！國定假日法有沒有通過？沒有通過啊！在立法院三進三出啊！是我們立法怠惰啊！公務人員也是用辦法，今天勞工也用辦法，有什麼不對？

我一直講這是法律保留原則，我也一直講大法官釋憲四百三十二號，立法院所立的法案，只要沒有違反憲法都沒有問題。公務員也是用辦法，為什麼勞工用辦法就不行，就一定要用條例？那條例在立法院有沒有審？是大家不審啊！過去三進三出啊！用這個當理由就不對了嘛！我們一切要照道理來談事情，每一條我們都很認真，可以吸收我們就吸收。

至於罰則的部分，我們認為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七十九條併在一起就好了，也有加上罰則和

比例原則啊！並沒有說時代力量提了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七十九條等兩條法案，我們就要照你的通過。那天黃國昌委員在講的時候，我也說這個 idea 不錯，我不會反對這個 idea，看要怎麼來加重罰則，但是所有的版本都是表決前一刻拿出來才算數，原則方向我們會考慮，所以討論的結果，我們把它併成一條啊！為什麼時代力量提出來的版本都不可以改？這叫什麼委員會中心主義？不能時代力量講什麼，大家都要聽你們的，現在時代已經不是這樣了，我告訴你！時代轉變了，大家都很民主。外面這一群人是誰帶來的，大家心中有數，從 7 月 21 日占領主席台，叫林淑芬蓋一個同意他們進來，就是這些人嘛！是你們帶進來的啊！是不是這樣？公聽會也是你們把他們帶進來，打陳瑩的也是，都是同樣一個姓許的人，那天勒我脖子的也是這些人嘛！再怎麼搞來搞去就是這些人，你們現在還有三個助理在現場。大家要有道德良知，國家已經搞成這樣了，你還在煽風點火。國民黨「頭殼壞去」了，廖國棟委員禮拜五去，說要去討好、去演講，被人家噓下來，你們國民黨在搞什麼？這 2、30 個難道是挺你們的嗎？

大家講清楚，從頭到尾就是你們帶進來的，大家不要這樣搞了，應該要好好來談，這樣才對啊！今天要談可以，每一條我都跟你談，朝野協商第一次談了 13 個鐘頭，後來的兩次也各談了兩個半鐘頭，再談也沒有關係，我們都很有耐心，我們希望今天能夠順利就好了。我們都尊重，你們覺得我們不好，我講輸你，我們就改，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先請吳秉叡委員發言，之後依序為洪慈庸委員、廖國棟委員、蔣萬安委員、徐永明委員。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大家看一下民進黨黨版的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修正動議，其實這裡面講得那麼清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這是什麼意思？這就是指特休假本來就是應該要休，除非經過勞工跟雇主雙方同意，才能夠在特休假工作，並且要加倍發給工資。這裡面沒有舉證責任的問題，全部都要照這樣做，也沒有辦法說雇主要舉證因為不能規責於他，所以這個工資就不用加倍發給，因此不用給予特休假，沒有！這個規定是更明確的，連舉證責任都不必要，這是勞工應有的權益，所以這一點，就法律上面的疑問跟大家說明，其實第三十九條是要直接跟大家講特休假，勞工連舉證都不用！你就一定會有，雇主一定要徵得勞工的同意，雙方簽字，那一天來工作時加倍發給工資，沒有踐行這些程序，你就必須要依照這一條法條條文走。所以在這邊要跟蔣萬安委員說明，你說這個地方舉證責任沒有倒置，其實這個地方根本無須舉證責任。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柯總召走掉了，我是要說給他聽。剛剛柯總召提到這些勞團是誰帶來的，大家心知肚明。我告訴你一件事情，我前幾天從車站坐車來的時候，司機跟我講了一件很有趣的事情，他說這些勞團在那邊這麼久，為什麼還不離開，已經一個多月了，到底要到什麼時候？他又說以前國民黨執政時，這樣鬧，大家還可以理解，但是現在民進黨執政，為什麼那些勞團還在？你知道大家的心裡面一直覺得這些勞團跟民進黨是站在一起的，他們不是誰帶來的，他們是永遠

都在那裡……

柯委員建銘：不用講故事，勞團很多，不是只有這個勞團，其他勞團……

洪委員慈庸：好啦！柯總召，我要跟你講的一件事情……

徐委員永明：你讓他講話嘛！

洪委員慈庸：我要跟你講的一件事情是勞團有他們的自主性，他們不會跟任何人站在一起，他們是在講他們的訴求。要不要聽是這些委員自己的主張，所以我這個是要回應柯總召，他們沒有和誰站在一起，他們有他們的自主性。

再來我們要講，是不是每一個法條，民進黨都不能接受？我要替你講話，因為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民進黨都有接受，這個我們要講公道話，不是每一條都不能討論，各個黨團也都有支持。但是在這裡面最重要的就是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還有罰則第七十八條，其實這個討論的空間是很有限的。那我要講什麼？我講特休好了，時代力量提出來，我覺得大家對日數有爭執，這可以討論，但是在我們的最後兩項裡面有提到，我們希望明確訂定的部分是，在清冊裡面，我們要把日數跟未休的工資折算是多少明定進去。我們認為這樣規定是當他們沒有遵守這一條時，會受到行政罰，還有刑罰，這更能加倍保障勞工。當天討論時，勞動部部長也同意這個立法方向是正確的，因為他覺得如此對勞工的保障更多。這對你們也沒有損失，我不知為何民進黨不支持。

我覺得大家都要有一點退讓，也不是今天時代力量說什麼，你們就一定要如何，但是對於勞工好的，為何你們不接受？勞動部部長也說這樣可以啊！因此，我覺得大家要平心靜氣地討論，找出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案。

柯委員建銘：我來回答你的問題，第二十三條是你們提出的，該條已經規定所有相關明細要寫在上面，所以這裡實在不須再規定一次，這是說真的，你們提的第二十三條已經規定薪水單上要寫出相關明細，包含多少特休等等，如果你們要再在這裡規定一次特休的部分，我沒有意見，只是立法精簡的問題，原則上，我對此沒有意見。

主席：所以這個意見就可以一致啊！現在就看……

柯委員建銘：你問為何不行？因為行政罰也要考量比例原則，到目前為止，違反勞基法最多罰 150 萬元而已，除非這個法大修，所以這要符合比例原則。你們的版本規定還要經過推論，這根本不必，直接規定「應」即可。

吳委員秉叡：我說一句話，動輒將行政法令拉到刑法層次是否符合整個國家的立法體制，這真的需要思考。

徐委員永明：我現在真的不清楚主席說的發言順序到底算不算數。

主席：大家照舉手的順序發言。

徐委員永明：如果大家都可以插話，我們就這樣幹啊！今天的討論要有效率，當別人說話時，你就不要插嘴。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我可以改進。

徐委員永明：你說話時，我們也不講話，結果洪慈庸委員說話時，你在說不要講故事。我真是奉勸……

柯委員建銘：對於這一點，我可以改進，沒有關係。

徐委員永明：我奉勸……

主席：我們照順序……

徐委員永明：為何委員會中心主義重要？因為委員會的委員有專業的討論，如果所有事情都要拿到院會表決，當 113 位委員都坐在下面時，誰的壓力會比較大？時代力量才 5 個委員，我們會有什麼壓力？你們的壓力會比較大。因此，大家在這裡協商是要幫你們解決問題，提出這要實質討論，對不對？

第七十八條之一是委員會都已經談好的，現在可以翻案的話，請問我要如何相信你們協商的誠意？如果要比大聲，我可以和你比。你現在和我們講內容可以談，但是這是委員會都談好的，當時我們所有人都在場，陳怡潔委員也說當時是照案通過，你現在卻要說服我們「內容是可以談的」，這樣的話，誰可以接受？我們都是三歲小孩嗎？就算蔡總統昨天講過什麼話，你們真的覺得今天這個法案就會通過嗎？我們已經提出，如果要條文辯論，就由政黨代表辯論，我們都在幫你們解決，思考如何讓這個討論……

主席：對、對、對。

徐委員永明：我有沒有提出這個？有沒有和你們說第七十八條之一要不要撤回？你以為別人都在算計你，你是在自掘墳墓，現在搞成這樣，昨天還到處喊，今天要協商……

柯委員建銘：你說話要客氣一點！

徐委員永明：我把話講完……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自掘墳墓？

徐委員永明：我講話我自己負責。

柯委員建銘：說話要差不多一點……

徐委員永明：我都已經提出要不要由政黨代表辯論，對不對？

主席：對。

徐委員永明：我都已經提出，第七十八條之一要不要撤回？否則人家……

主席：你們趕快討論一下，思考一下。

徐委員永明：結果你們的立場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徐委員永明：我不會再針對這件事情，只是真的要說，不要講這個勞團是誰帶來的，你不要侮辱他們，他們不是誰的傀儡。

柯委員建銘：這是事實……

徐委員永明：至於什麼是事實，你們和他們的糾葛不要牽扯到其他，也不要拖累到整個民進黨。今天大家願意協商是想要解決問題，對不對？

主席：對。

徐委員永明：結果今天你的態度是委員會出來的在院會表決之前都可以翻案，這樣的話，我哪知道我們今天在這坐談，待會表決又會是什麼樣。

柯委員建銘：好，我講一句話。徐永明，請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先看清楚，委員會那天我講得很清楚，到最後所有人都在場，第七十八條和第七十九條都是罰則，黃國昌一直堅持，我說這東西我不會反對，但是先出委員會再說。我還講得很清楚，所有的案子不是出委員會就完畢，還有朝野協商，朝野協商要大家簽名才算數耶！所以我一直說明一件事情，要了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在表決前，任何一黨提出來都可能是終極版本，除非是朝野協商有簽名，今天朝野協商有簽名過嗎？還是那句話，希望大家要尊重，讓它順利一點。大家的意思都很清楚，我還跟黃國昌說你這個觀念不錯，我再來想想。然後我們就把它改回我們的版本嘛！難道這樣不對嗎？什麼叫不尊重委員會中心主義？你們才是時代力量中心主義吧！遊戲規則訂得很清楚，不要大小聲！剛才已經跟你們說明過，你們又拿出來講，到底我們要怎麼說？說清楚一點，大家也都在場。你們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再看清楚嘛！有簽名才算數啊！出委員會後當然還要協商，協商沒有簽名也不算數啊！

主席：好，發言還是要有順序，大家都是好不容易到立法院來，要有一些議事規則來進行，才會比較順利。

現在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做幾點說明：第一，先跟吳秉叡幹事長解釋一下，這條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我們的確看得很清楚，但是我一再質疑的是，如果不論任何原因都一律發給工資的話，會變成用錢換血汗，為什麼？舉例來說，如果因為這條使得有些婦女或是弱勢勞工因而表示：「沒關係，你不用幫我排特休，我為了要賺錢。」，這樣一來，就會造成他們永遠都無法休到特休，這是完全違背特休假的立法目的。特休假的立法目的就是要充分讓勞工休息、休養生息，以颱風假為例，為什麼我們必須要透過法律或辦法來限制企業讓勞工出勤或外賣，就是要避免他們為了賺錢而冒著生命的風險，同樣地，特休假的立法目的就是要讓勞工充分休息，如果今天不論任何原因一律發給工資，會變成勞工為了要多拿這份工資，就拜託企業不要幫他排定任何特休。

因此，我們今天所提出的版本是，如果是有良心的雇主，他已經拜託勞工充分休息，請勞工在今年底以前把累積的特休假好好休完，如果這些有良心的雇主已經充分告知並要求勞工排定，而勞工為了要賺錢還是不排的話，雇主就不用給工資，因為不可歸責於他。相對地，勞工朋友知道他拿不到工資，他就會去排特休，這樣才能讓勞工真的充分特休、充分休息。所以，如果今天照這樣來做，會變相讓這些有良心的老闆認為，既然勞工不論任何原因都可以拿到工資，反正我也不讓你排，我也不排，因為最後你都可以拿到工資。這樣一來，有良心的老闆會被迫變成像「慣老闆」一樣，那麼反而會違反特休的立法目的，無法讓勞工好好休息。

第二，針對剛剛談到的問題，為什麼我會一直說？內政部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其實位階是低於勞基法的，而今天勞基法的休假、國定假日竟然去適用一個位階較低的實施辦法，這在體例上是不符合的，雖然柯總召一再說公務員也一直照這樣的規定，但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為根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兩年

內，未有經過法令授權的法規命令，逾期失效。這是第二個很嚴重的問題。

第三，我一再強調，砍掉 7 天假，對於部分工時的這些打工族而言，受的損害最大，但是行政部門一直沒有提出任何配套，他們也承認這是一個問題，但到底相關的解決辦法在哪裡？我們是不是可以等到他們對於這些年輕的打工族有任何配套的解決方式之後，再來討論砍掉 7 天假的問題？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我先回答有關特休假的法律爭議問題。第一，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特別休假由勞工排定之。這裡講得很清楚，就是排假權利在勞工，而不是雇主，勞工優先。第三十九條最後一句，「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也就是這個挪動是要經過勞工或工會同意，所以是勞工優先，由勞工來排定特休假，如果這個特休臨時有突發狀況，還要經過勞工或工會同意，才能挪動，這已經有充分保護勞工，而且在這樣的狀況下，絕對要給予，沒有什麼舉證責任的問題，因為只要法律上有舉證責任，就有一個危險，雇主只要舉證不是他的過失，就不用給，這樣勞工更落空。那你講這是「慣老闆」，這個聽多了，其實法律的規定跟法律的執行是兩個邏輯，我舉一個例子，中華民國刑法規定人不可以竊盜，難道因為現在社會上有竊盜犯，就說這是「慣竊盜犯」，這個法律定得沒有效，所以不要定法律？不是這樣！法律定了之後才有執法的依據，不要學勞團一句「慣老闆」就把所有想要立法保護勞工的美意推翻，這是我的回答。

第二，感謝剛剛永明兄跟慈庸委員對於民進黨黨團良心的建議，你們出發點是為我們，我也為你們設想，如果絕對委員會中心主義，你們只有 5 個委員，親民黨只有 4 個委員，也就是你們在 3 個委員會、親民黨在 4 個委員會是連意見都無法表達。如果是絕對委員會中心主義，那在委員會做成決議之後，到了院會這個階層、黨團協商這個階層，大家都沒有權利更動，那麼人數少的黨團，如何在各個委員會都能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所以我要在這邊講，委員會中心主義是個尊重的觀念，但是它不是最後的決定都不能動，今天我們談協商，是大家願意有一致的見解，大家就照那個一致的見解，也就是照黨團協商結論來做，但是當大家都把自己的理由講出來了，經過充分溝通，仍然沒有辦法達到一致見解時，還是要有程序去處理啊！總不能有一致見解，可以溝通、可以協調的部分，大家協調了，剩下沒有辦法溝通、協調的部分，就不能處理，我覺得這有邏輯上的問題。在此，我也要誠懇呼籲，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們願意尊重，但是絕對的委員會中心主義在目前這個立法院的邏輯，我認為沒有辦法完全通，這也是我的好意，是為時代力量及親民黨著想，就像鴻鈞兄第一次講的，如果不要政黨協商的話，誰最吃虧？小黨最吃虧。我記得本屆第一次會議時鴻鈞兄有講過這樣的話，大家想想看，怎麼樣的制度，才是可長可久，而不是今天為了某個法案堅持什麼東西，後面就又要適用，我覺得這樣沒有辦法處理。

我做以上的建議，條文也不多，我們就一條、一條來討論，能不能接受？能不能馬上「撫」？如果真的不能接受，那理由是什麼？把理由講清楚，今天主管單位也有來，他也必須報告清楚，review 過一遍後，沒有爭議的就定下來，有爭議再繼續溝通第二輪、第三輪，真的到最後都沒有辦法，大家各有各的立場，各有各的想法，我們還是有一條、一條處理的管道，這是我的

建議，謝謝。

主席：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如果要一條、一條討論，我也不反對，那就倒回來講，因為越前面大概爭議越大，前面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大概是爭議最大的。因為從一開始聽到現在，好像大家對於特休的實質內容比較有意見，我要再次強調，我希望特休的版本不要造成資深勞工及資淺勞工的對立，目前所有在野黨的特休版本，包括時力、親民黨及國民黨的版本，年資愈高的，其級距是可以拉得開的，但目前民進黨的版本是年資 3 年到 5 年是有 14 天、5 年到 10 年有 15 天，10 年之後就直接跳到 30 日為止，讓我們覺得這樣的級距是沒有拉開的，雖然民進黨說台灣中小型企業中，勞工一輩子有可能換兩次工作，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勞工對企業有向心力，能待在一個企業愈久愈好，而我們也不應該去懲罰那些有向心力的勞工，讓特休假級距沒有辦法拉開，關於這一點，我在委員會時非常堅持，而國民黨這個版本就是我提出來的，總之，我希望級距可以拉開，然後不要造成勞工內部的對立。

主席：今天早上我們再來把所有委員會有共識、沒有共識的，重新再來檢視一遍，因為這只有 11 條而已，如果沒有共識，我們今天就來想辦法尋求共識，像方才時代力量提到第七十八條之一跟第七十九條是很接近的，很接近的意思就表示是可以接受的。而李彥秀委員方才提到特休的問題，的確，要讓勞工吃得到、看得到，所以你們看看要用什麼樣的文字，然後看看民進黨能不能接受，因為民進黨能做的就是讓勞工看得到、吃得到，所以大家來溝通一下。至於公務員的放假跟勞工的放假一致的部分，未來如果蔣委員覺得我們立這個法是很重要的，那我們可以在協商結論或是附帶決議中提到需要多久時間來做到一致，換言之，未來要將其法制化也是可以的，就是公務員和勞工未來什麼假日可以放假，這是可以法制化的，為何不可以呢？但並不是今天就予以法制化，或許下個會期也可以。總之，大家就異中求同，我相信沒有什麼不可談的事情，但是各黨或許基於他們的價值觀，覺得應負起他們的責任，最後可能有一、兩條沒有辦法處理，這時我們就來表決，其他的能融合的就盡量融合，本來政治的協商就是如此，如果大家覺得這樣的方式是可以的，我們就逐條來檢視。現在就從第一條開始，像李彥秀委員若要提出你的看法，該怎麼修……

李委員彥秀：方才我說從後面幾條開始討論起。

主席：我們有好幾條是沒有問題的，大概這樣看過去就好。現在就從第二十三條開始討論，大家再來重新檢視一遍。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十三條。

趙專門委員弘靜：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條文：

第二十三條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主席：這一條大家比較沒有什麼意見。

宣讀第二十四條。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二十四條當初是保留的，目前是併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的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現在先宣讀行政院版本：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徐委員永明：第二十四條是不是應該跟第三十六條一起討論？

主席：請各位翻到第 25 頁，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三十六條。

趙專門委員弘靜：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剛才的第二十四條跟第三十六條，兩條文間有何差異？

趙專門委員弘靜：報告院長，因為第三十六條之前有吳志揚委員通過的版本，我宣讀一下。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六條：「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主席：這邊第三十六條是吳委員的提案，除了吳委員等提案的週休二例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一休一假之外，請問第二十四條跟第三十六條的差異在哪裡？

陳委員怡潔：第二十四條跟第三十六條要一起討論，我們先講我們的立場……

主席：你們有提案嗎？

陳委員怡潔：我們有。即每七日中要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就是二例的意思。

主席：好，一樣。

陳委員怡潔：因為有第三十六條才會有所謂的第二十四條。

主席：所以親民黨也是……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一條之一是併過來的。

主席：所以第二十四條和第三十六條這兩條一齊討論。

請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我為各位整理一下不一樣的地方，這樣各位比較容易討論，第一，親民黨及吳委員所提到的二例，在定義上，二例基本上是不能夠加班、不能夠出勤的；至於一例一休和一例一假，則是一天不能夠出勤，但有一天是可以加班的，這是基本的概念。第二，時代力量版的一例一假與行政院版一例一休不一樣的地方，我簡單稍微說明一下，一例一假的休假日，出勤只需要勞工的同意，但一例一休則必須符合加班的資格要件，也就是經工會或勞資會議，並且要經過勞工的同意，所以一例一休是更嚴謹的，時代力量的版本則是只要勞工同意即可。第三，時代力量版是加倍發給工資，也就是加 1 倍，同時事後要補休，這是參考第四十條的精神；但一例一休版本則是以價制量，1 加 1.34，第 3 個小時以後是 1 加 1.67，這是二者不一樣的地方，我做個比較。第四，一樣的地方是一例一假把出勤日時數計入每一個月的 46 小時之內，這一點和院版的 46 小時是一樣的；還有一點不一樣的是，一例一休考慮到強度應該與第四十條不同，因為第四十條是天災、事變、突發事件，這是很強的，而且是雇主要求的，所以必須加倍發給工資及事後給予補休，我們認為應該要有一點區別，所以這裡並沒有這樣的設計，但時代力量版是把第四十條適用於一例一假，必須加倍發給工資，而且事後補休，在周延性上，我們建議大家可以考慮院版的設計。以上是三個版本不一樣的地方，提供各位參考。

徐委員永明：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一假就是還要再補休，對不對？你的休息日如果來工作，那就沒有補休。我們為什麼做這樣的設計？我也不要講蔡總統說什麼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達到一週週休二日的目標。週休二日必須要有兩個誘因，雇主如果覺得休息日請他來工作，成本比較低，休假日請他來工作，如果還要補休，成本會比較高，那雇主是不是有必要透過延長工時的方式來增加他的生產力？所以我們的設計很簡單，二例可能會被批評，其實我們一開始也主張二例，可是可能會被批評沒有彈性，除了天災等狀況下才可以，可是如果是一例一休，又太容易讓雇主有動機去要求勞工來加班，所以我們為何不能加重他的成本？對勞工而言，休假日還是有啊！我還是勸勞動部好好想一下，你要發明例假日……

主席：部長，委員在發言時你要想一下，等一下才能回應。

徐委員永明：你發明了 4 種，休假日、休息日、例假日及特休，為什麼要設計 4 種這麼多呢？就是給雇主很多空間，可以「撫」來「撫」去嘛！你真的好好想想看，這 4 種以後會不會有大麻煩，我想黃國昌已經講了好幾次了，這邊我就不重複了。我的意思是說，你為什麼不把它簡化，讓勞工來加班，以後還是有一個休息日可以補休，對雇主而言，他必須想清楚，請員工來工作到底符不符合成本，還是提升其生產力或其他方面的投資更重要，這樣才能達到週休二日嘛！

你剛才說什麼版本比較嚴謹，我想最重要的設計還是從這個角度出發，從勞工的角度出發，看是不是真的能夠讓他們達到週休二日的效果。

另外，第二十四條還有一個部分是關於延長工作時間之計算，遇有爭執，若勞工提出計入及計算者，雇主應就相反之主張，負舉證責任。我想這也是這次立法中各黨團都很強調的，不要未來勞資衝突時，反而責任好像都在勞方這邊，我們應該要加重資方的責任，蔣萬安委員之前很多討論也是這個方向，這是我們提出第二十四條的目的。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剛才徐教授講的滿好的，就是假日在定義上太多種，在運用上勞工還是處於比較弱勢的一方。雖然我一直以為我們那個案子已經沒得談了，要用表決的，不在協商範圍，但是今天看起來好像還是可以再講一下。配合單週工時降為 40 小時，現在已實施週休二日，5 乘以 8 等於 40，我們希望盡量讓這個東西變成台灣現在勞動界標準的工作模式，就是一天 8 小時，不要用什麼一天工作 7.5 小時或六點幾小時，然後要多做一天，每週工作 5 天，5 乘以 8 等於 40，然後休息 2 天，所以我的版本很簡單，就是二例。我覺得現在討論的加班費計算方式都有點太複雜，而且重點其實不是在加班費的多少，就現在的人權標準來看，讓勞工一個禮拜有兩天很完整的休息日是很重要的一件事，這是一個新的概念。雇主如果真的需要員工加班，可以在禮拜一至禮拜五的正常工作日讓勞工加班，那時再考慮勞工的加班費計算標準，如果禮拜六勞工需要去做幾小時的工作來補足每週 40 小時的法定工時，事實上這一天勞工等於無法充分運用，他跟他的家庭無法從禮拜五晚上就開始規劃他的生活，我覺得這對勞工來講是很大的影響。是不是趁此機會把國內的勞動結構稍微做個調整，5 乘以 8 等於 40，然後休 2 例，如果要加班，就在其他 5 天工作日中再去討論加班費的問題。這個如果能確定，我覺得也許什麼砍 7 天假，什麼特休再增加，越加越複雜，那個會比較好談。謝謝。

主席：先請吳秉叡委員發言，吳委員發言完畢就換陳怡潔委員發言，然後再請柯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我來講一講我們提案的原因跟理由，這要從每個月的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開始談起。因為每個月的加班總時數這部分並未改變，而且也沒有調高，也就是說一個勞工再怎麼樣加班，一個月最多就是 46 小時。這時候雇主如果以合理的，我們現在當然是討論一個合理的狀況，雇主會考慮如果在平常的工作日可以用加班 2 小時至 4 小時的方式來處理，他所支付的加班費較休息日所需支付的加班費少。休息日的加班費給得更寬，而且休息日的特別規定是只要雇主要求勞工加班至少就要算 4 個小時，若超過 4 個小時就算 8 個小時，超過 8 個小時就算 12 個小時。而且休息日加班費的計算，大家知道嗎？正常工作日結束後前兩個小時的加班的加班費是 1 加 1.33，第三個小時到第四個小時是 1 加 1.67，但是因為正常工作日每日最多只能加班 4 小時，不能超過，所以雇主所要支付的加班費相對於休息日是少的。但是大家要記得喔！一整個月的總加班時數 46 小時沒有更動，它是不可以超過的，而且休息日的加班要勞工同意。

我們今天訂定的是勞動基準法，何謂「基準法」？就是如果雇主有能力、有意願，他可以給勞工比勞基法所定的更寬的勞動條件，可是我們要訂定一個最基本的條件，讓勞工可以得到保

障，同時雇主也可以存活。當然我知道吳志揚委員的講法就是，讓沒有辦法適應的企業趕快出局，趕快淘汰，但是在追求社會進步的同時，我們當然要給大家緩衝的時間，不然如果有大量邊際工作效率差的企業出局，將使失業率快速上升。一個政府在立法時必須考慮彈性，彈性相當重要，我個人認為一個合理的雇主在這樣制度設計之下，除非他認為有必要，否則不會在休息日要勞工來加班。這不光是以價制量的問題，因為一個月的總加班時數 46 小時並沒有更動，也不能更動，所以我們認為執政黨黨團所支持的版本，既有彈性可顧慮到部分企業接到急單時，在不得已、非得在那段時間趕出產品不可的狀況下，他寧願給比現行加班費規定更優惠的條件得到勞工同意，在一個月總加班時數 46 小時之內增薪，讓勞工得以在休息日彈性上班。我們覺得這考量並顧及各方利益，沒有哪個社會制度是絕對完美，也沒有哪個制度絕對是對的，或是其他人絕對錯的。民進黨之所以對這個版本有信心，就是因為我們保留了一個彈性，而這個彈性又不是太大的彈性，所以我覺得這是比較適合的版本。

陳委員怡潔：在此我們還是重申，親民黨的立場非常堅決，從審查或在委員會提案說明時，應該只有親民黨的立場都沒有改變過。勞工真的應該每 7 日至少休息兩日，我們今天探討這個問題，最主要還是以減少年總工時為目標，讓勞工真的得到完整的休息，包括剛剛吳委員說的，譬如讓工作、休閒或家庭生活得到更好的平衡。

因為剛剛郭部長的說法與我們實質審查那天講的一樣，就是以價制量，這部分我們無法認同。據了解，以目前職場上有議價能力勞工常見的假日加班費算法而言，因為現在只有 7 天 1 例假，依照勞動部現行行政解釋，他們說加班費很低，沒有人願意加班，目前的行情是假日加班本來就可以多領 1.5 倍的時薪。換言之，行政院草案只是反映現在民間的現狀，並沒有所謂的以價制量。之前我們也討論過，勞動部自己做的研究，也是我們有查證的部分，這份報告建議加班費不是給 1.5 倍，而是多給到 2.5 倍。除了休假日本有的 1 個小時薪水之外，再另外給 2.5 倍，才能真正達到所謂以價制量的政策效果。所以我不懂為什麼那天實質審查時，郭部長就在講以價制量，當時我們的立場也講得很清楚，你還是堅持 1.5 倍，並說 2.5 倍不可能，但是你們自己委託研究也說要 2.5 倍，才能做到以價制量，所以這個不能劃上等號，也不能說服我們，不要再跟我說以價制量。

勞動部不斷地說可以達到以價制量、落實勞工週休二日或是一例一休可以增加加班費等等，其實我們認為這些說法都在欺騙、說謊，就像我剛剛所強調的，行政院現在的草案只是反映目前現狀，用條列式說得更清楚而已。有議價能力的勞工並不會因為領到比現在行情更多的加班費，資方也沒有因為這樣付出更多成本，除非資方付出更多成本，才會期待或拜託勞工休假。可是兩面都沒有達到，所以我不認同剛剛部長強調，以價制量可減低勞工的年總工時，我們認為不能達到這樣的說法，只是反映現狀而已。

柯委員建銘：以目前所有版本而言，國民黨的版本跟親民黨的版本都一樣，都是兩天不能上班，就是兩例假。時代力量版本本來也是兩例，後來改成一例一休假，我們的版本則是一例一休。我現在先問一個問題，全世界哪一個國家所有大中小企業週末（星期六、星期日）都不能上班，全部停下來？我們台灣有沒有這樣的條件？哪一個國家是這樣？美國是這樣的嗎？你能列出來

的國家，沒有一個是這樣的。照顧勞工要從多面向的角度來看待，如果我們都要討好勞工，所有最好的條件由我們創舉出來，全部把它放進去，如果這樣，台灣還有競爭力嗎？台灣不是只有台積電而已，還有 100 萬家的中小企業要如何存活下去？多少勞工需要加班費來養家糊口？所以我們今天要談的是很實際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要在全世界立下創舉——每個星期一定要休兩天，都不能叫人去上班？我們國家是不是以外銷為導向？本席曾在科學園區工作過 10 年，看到科學園區的產值從 100 億元做到 1 兆元。

我們再談一下國家現在的總體競爭力究竟如何？隨著紅色供應鏈時代的來臨，包括科學園區在內，台灣很多廠商都有生存危機；今天大家要了解一點，如果我們能做得到，給勞工最好的條件，我想大家都樂意，包括我和執政黨都很樂意，當好人，大家都可以來表態；但是當這個制度要做改變時，是不是要改成一個最符合台灣需要、最好的制度？我們對勞工要儘可能的去照顧他們。這是我們今天要談的一個基本的邏輯與概念。

對於兩例，本席覺得我們台灣還沒有條件可以做到這個程度，連公務員都沒有兩例！試問公務員何來兩例？雖說公務員週末不必上班，但有多少公務機關為了工作，他們自己上班，這樣的情形也是有啊！如果規定全國週末都要休息的話，這個國家絕對會發生問題——服務業、中小企業要如何生存？即便是科學園區的廠商也無法生存，這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所以民進黨很負責的就整個配套來看，包括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是一個配套，包括第三十八條也是一個配套。等一下我們談第三十七條時，可能衝突更大，所以這是從整個配套來看待。

對於第二十四條，我們為什麼要訂 1.33、1.66？因為時代力量有談到，我們也有談到，這個一例一假會加重成本，可是國民黨和親民黨是完全不可以，既然要加重成本，你用的那個休假日，我不知道勞動部一開始是怎麼定義的，既然要加重成本，代表是可以來上班的；但是你也知道，勞基法第四十條的天災地變，把天災地變的那種情況引到最極端，在天災地變的時候，你來上班，給你加一天薪水之外，還要補休。我們現在談的是休假日，也在第三十九條裡面定義何謂休假日。現行的加班費計算是 0.33、0.66，時代力量版本在這個部分也沒有修改，我們是 1.33、1.66 已經讓企業付出很多的成本，況且要不要加班、要不要休，這是勞資雙方要去協商的。所以我認為我們的這個版本，是我們竭盡所能提出來的。

我要在此再次重申，執政黨過去和勞工朋友長期在一起，未來也會和他們在一起，現在也是一樣。我們是找一個最有可能、最負責任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情，當然執政黨必須要負責，我們不能只考慮單邊。今天做運動是一回事，但是我們在立法院所修的，是會影響到全國的勞資雙方，會影響到整個國家的競爭力。所以我還是在此誠摯地向大家說明，到目前為止，無論勞基法是採用「兩例」或「一例一休」，我們還沒有能力做到這種情況，全世界也沒有國家是這樣搞的。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想有關勞基法「一例一條」的條文，基本上現行勞基法是給勞工 0.34 倍或 0.67 倍的加班費，但現今實際的情形是，倘若雇主給勞工 0.34 倍或 0.67 倍的加班費是不會有人願意加班的，所以實務上雇主已經給與勞工 1.34 倍或 1.67 倍的加班費。依照勞動部針對這一條的修法

，也就是實務上雇主給勞工 1.34 倍或 1.67 倍的加班費，根本沒有差別，唯一的差別是在於，他們強調雇主要求勞工加班 1 小時，應給 4 小時的加班費；勞工加班 6 小時，應給 8 小時的加班費，但我們仔細想想，如果我是老闆，當我請勞工加班 1 小時，卻要給 4 小時的工資，我有可能只讓勞工來加班 1 小時嗎？我一定會要求勞工加班 4 小時，就給 4 小時的工資，這是很實際的考量，何況現今實務上已經是雇主要給勞工 1.34 倍或 1.67 倍的加班費，在勞基法修正通過之後，看似勞工加班 1 小時會給 4 小時的工資，但是我們再仔細想想，如果雇主請勞工於休息日前來加班，有可能是勞工加班 1 小時，卻要給 4 小時的工資嗎？當然是請勞工做滿 4 小時，就給 4 小時的工資，不然就是勞工要做滿 8 小時，雇主才會給 8 小時的工資，所以結論是依照這一條的修法版本，根本與實務上的做法已經沒有任何的差別，也沒有任何的改變，看似勞工在休息日加班可以以價制量，卻達不到這樣的目的，此其一。

第二，看似雇主是給勞工 1.34 倍或 1.67 倍的加班費，但事實上，雇主可以在一開始就壓低勞工的底薪，他們會計算好成本及勞工在假日加班要給多少錢，所以雇主並未增加總成本。每次行政部門或民進黨黨團的回覆都是，雇主壓低勞工的底薪會請不到勞工，但是，以新進入職場的年輕人而言，他們為了要工作，與雇主在談薪資時，雇主也會跟他們說：「沒關係！我們公司需要在假日請你來多加班，可以給你多一些的加班費，所以你的總月薪並沒有差別。」，如此一來，根本無法達到降低工時、讓勞工朋友能夠達到周休二日的目的，所以我們認為這一點應該依照我們所提出「兩例」的版本，才能夠讓勞工獲得充分的休息。

柯委員建銘：有關工時的問題，1 個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這點不會改變的，請掌握這個原則，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柯總召，你可能沒有聽到我前面的發言。現今實務上雇主已經給勞工 1.34 倍或 1.67 倍的加班費，這與現今實務上已經沒有差別了。

柯委員建銘：以前勞工加班都是給 0.33 倍或 0.66 倍的加班費，如今已經改為給勞工 1.33 倍或 1.66 倍的加班費，這是對勞工最好的做法，也是要讓資方付出代價。

蔣委員萬安：對。柯總召，現行勞基法規定雇主在假日要求勞工加班要給 1.34 倍或 1.67 倍的加班費。

柯委員建銘：現行勞基法就是雇主把勞工加班的時間都拖掉，只給勞工 0.33 倍或 0.66 倍的加班費，這對勞工實在是非常的不公平。

徐委員永明：我認為今天大家坐在這裡再來討論條文的內容，我想這應該不只是想要一致性地再做一次討論，我們還是希望勞基法能夠有所進展，也不是我們在討論過之後，下午就在院會直接表決，我還是懇請各黨團再想一想，我們的「一例一假」能否被接受？如果大家都能夠接受「一例一假」，勞動部與執政黨能否考慮不採用「一例一休」？我們之所以贊成「一例一假」，係因採用「一例一假」的方式很簡單，有許多媒體朋友對我說，如此一來，既可領加班費又可以補休，我當然知道二例最好，可是如果像現在講過一次，下午就要表決，我還是懇請民進黨想一下，讓補休可以重新回來，我們的考量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如果是這樣，是不是就不用回到二例或一例一休？我不希望我們表態完以後，下午就表決，懇請國民黨黨團和親民黨黨團想

一下。如果表決的話，最後一定是一例一休，我希望今天的協商真的有一些進展，實質促進勞工的權益。

柯委員建銘：好像只有照你的版本才有進度，其他剛剛講那麼久的都不行，連國民黨的都不行，這個案子已經講多久了，幾乎講到快臭掉了，一定要照時代力量的版本通過，包括國民黨、親民黨都要放棄，才是有進度嗎？法案回到委員會重新討論後，已經在委員會講過一次，朝野協商講過兩次，今天再正式講一次，你不能說照時代力量的版本通過才有進度，民主程序就是互相說服、互相負責，當然最後還是要處理，不能只要求照你們的意見通過、不能表決，這是什麼民主程序？

主席：國民黨和親民黨的周休二日有沒有彈性空間？

江委員啟臣：我們在談第三十六條的同時，大概很難跟第三十七條脫鉤，因為第三十七條是現在外界普遍最關心的 7 天假問題，民進黨的版本是一例一休搭配刪 7 天假，國民黨團的版本是吳委員志揚所提的二例，另外 7 天假的部分是保留，實際上，這會呈現幾個不同的組合，民進黨有自己的組合，國民黨也有國民黨的組合，如果今天只是單談第三十六條，而且僵持不下的話，有沒有可能從第三十七條談回來？從第三十七條談回來，看看有沒有可以被接受的組合方式、結論出來，包括時代力量所提的一例一假。我不知道我們聽到的是不是最完整的，但是這段時間，大部分人最後的堅持是這 7 天假怎麼調整，這反而變成大家很關心的核心問題，這 7 天假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大概只有砍或不砍的選擇而已，我相信外界比較 *care* 的是 7 天的放假時間，他們不在意那是教師節、國父誕辰還是台灣光復節，民進黨現在的版本是一例一休、砍 7 天假，然後用特休來補，這其實跟外界的需求不太一樣，它的族群也不太一樣，它給的族群也不一樣。如果 7 天假部分，大家可以談出折衷的解套方法，相對而言，特休的問題也沒有那麼棘手，因為特休部分勞資雙方並沒有談過，包括上星期四民進黨提出來的版本，勞資雙方並沒有真正就特休的部分談過，這反而又開啟了另外一個爭議出來，原本大家爭議的 7 天假也沒有得到解決，包括一例一休、二例都沒有得到解決，所以我會建議，7 天假的部分，大家要不要談看看這 7 天要怎麼處理，如果 7 天的部分能談出一個解套之道，相對地，說不定一例一休或二例也會跟著解決。

我剛才也提到，外界對這 7 天的認知並不是那個假期的意義問題，而是這 7 天對其休假實質權益受損的問題，這部分是可以解決的。因為如果用特休來補，你去算算看，所補的天數與那 7 天還是會有一些落差，性質當然也不完全一樣，這也就是為什麼當你用特休來修法的話，外界其實沒有什麼感受。我當然也有聽到別人提的一些建議，各位也可以考量看看，假設不能一次給 7 天，那能不能漸進地去做調整？像國外有一些假，不見得是特定的國定假日，例如英國有 *Bank Holiday*，就是有一段期間，這就是有一個給勞工休假的名義。但是像我們的五一勞動節，只有一天，我們有沒有可能訂一個勞工特別假期，可能是數天，用法律明定天數，讓勞工與資方去運用這些天數，因為有些工廠可能也要進行歲修，換言之，你用特休的話，也是要給勞工休假，而用這 7 天假的部分，其實是更實質，也不用說需要一定的年資，就是一個類似集體放假的概念，讓勞工與資方去協調放假的時間，但法律明定的是一個天數而已，而大家對這個天

數是否要訂在 7 天或許有不同的看法，可是過去的討論之中，除了 7 天之外，都沒有別的選項，就直接跳過去了，所以外面一直在抗議。因為這原本的 7 天假是屬於他的，12 天加 7 天就是 19 天，這是他們堅持的，沒有關係，大家都各有堅持，但這過程中能否談出一個折衷的方案及循序的一個配套，如果臺灣想要脫離高工時國家，或許無法一步到位，但能否是漸進地達成目標？

主席：所以江委員的意思就是一例一休還是一例一假的問題，與 7 天的假是可以一起談的。換言之，無論是一例一休或一例一假，這 7 天能否有一個折衷或者用什麼方式來解決，無論是讓勞工休 2 天或 3 天，總之就是有一個折衷，這個是沒有定案的，只是一個折衷，江委員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組合去討論。

陳委員怡潔：其實我滿同意江委員的看法，當初我們在委員會其實也討論過，因為目前很多科技產業就是採行這樣的休假制度，例如很多 IC 設計公司的研發工程師，週一至週四上班 8.5 小時，週五上班 8 小時，因此每週工時是 42 小時，這部分是我們之前就討論過的。所以，這些 IC 設計公司的研發工程師很早之前就實施了週休二日，因為之前工時是雙週 84 小時時，公司一樣會讓員工休 19 天的國定假日，而其中部分的天數，例如因為某些原因，致使員工一定非要在這幾天之中來上班，他可以把這些休假日改成彈性休假，資方會讓勞工自由地去安排。所以，如果砍了 7 天假，他就真的少了 7 天假，因為他們原來是有 19 天假，不知道部長還記不記得，這個就是我們當時在討論的部分。即雖然週一至週四這些工程師的表定工時已經減半小時，姑且先不論他平常的加班是合法、違法或責任制，但是他其實平常就在加班，所以，你現在去設定他每天縮短半小時，對他們其實是沒有什麼實質上的意義。但是政府說要砍 7 天國定假日的時候，對這群人來說，他就是活生生被拿掉 7 天，因為原來有 19 天的假，而這 7 天是彈性空間可以自己選擇的，雖然他也可能休不到，但拿掉 7 天假對他們的意義其實是非常大的。其實江委員講的方式是可以去談的，譬如剛開始從 5 天再去慢慢增加，再去談不同的產業，或是用什麼樣的產業別也好，再去看應該要怎麼樣去把休假日做調整，而不是說現在硬要放這明定的 7 天假。我覺得他們 care 的不是他們到底放哪些日子，而是他們真正原來就有的 19 天假，被減掉 7 天之後到底去哪裡，結果就是沒有了嘛！所以我覺得應該強調的是這個部分。

吳委員志揚：我就不代表國民黨發言，這是我自己的提案，我另外有一個提案是國定假日法制化的提案，因為現在還是一個行政命令，我覺得台灣應該需要有一個統一的規定，對於這些假日是要放假還是紀念，必須要確定。我接續江委員跟陳委員的意見，其實國定假日全國齊一是有一定的正當性，就是大家盡量放一樣的假，但是他們活生生就真的是少了 7 天，所以我才會倒過來講，如果週休的二例他們可以實實在在拿到的話，我相信是有可能談到全國假日齊一的部分，所以是倒過來這樣子。

即使是這樣子，他們可能還是會認為他們的特休不夠，但我覺得至少那是一個可以慢慢談的標準，這 7 天如果全國要一致的話，他們的確是少了 7 天，但是你剛才講如果二例的話需要很特別的狀況，他需要員工來上班，這也很特別，如果一年沒有超過 7 天的話，其實不必在這件

事情上面去堅持。我覺得就是二例，在這樣的狀況下跟勞團談談看，是不是能夠把全國的放假統一，如果這 52 週的 2 天是很確認的話，他們也許在這方面就比較不會那麼堅持。這是我自己個人的看法，謝謝。

陳委員宜民：我們在衛環委員會修這個法的時候，我想大家有一個一致的想法，就是希望能夠降低工時，因為台灣的勞工有過勞的現象，像是 2014 年的時候，跟法定工時相比是增加了 214 小時，你們算算看這已經是多了多少天，所以其實降低工時是一個目標。那我們要怎麼樣逐步降低，以達到 OECD 要求的一年 1,771 小時？當然那是一個目標，但是修法就是要讓我們逐步達到這個目標，而達到這個目標很重要的，當然不是砍 7 天假，剛剛有幾位委員都有講到，光是砍掉這部分，就等於是增加了 56 小時的工時。

一例一休的「休」，意思就是他是可以上班的，並不是真正在放假，所以工作是常態，放假才是例外。其實週休二例是我們的理想，但在沒辦法達到之前，就像民進黨幾位委員提到的逐步修法讓它落實，降低工時減少過勞的狀態，我是期待各黨應該放棄掉現在提案的東西，大家真的來思考一下，剛剛我們的書記長已經講到了，怎麼樣能夠讓 7 天假不要被砍，不然就是砍一半留個 4 天，讓他們能集體放假，團體放假是一個很重要的狀態，而特休是個人休個人的，那不是團體在休假。勞工朋友他們在意的就是你們砍了 7 天假，56 小時馬上就被砍掉，所以我的建議是說，如果真的要黨團協商的話，大家就必須放下身段，好好地從勞工朋友的角度、從整個整體降低工時的角度，大家來想一個好的解套辦法，謝謝。

柯委員建銘：今天大家都還算冷靜的在談事情，那時候會談到配套，當然是各黨會有不同版本的配套，配套要從整個版本來看待，不是今天跳到第三十七條來談第三十七條就能夠解決了。事實上包括國民黨內部也有兩派不同意見，吳志揚版本國民黨也沒有完全接受。我現在要談的是所謂的配套，因為有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一例一休的配套以及第二十四條所謂加班費增加 1.33 倍及 1.66 倍，這整個都是往對勞工好的方向所談的配套。至於有關這 7 天假的問題，大家要來談一談，持平而論，這個事情在上一屆就發生了，上一屆有關於雙週工時 84 小時減為單週工時 40 小時，接下來要配套，當時因為大家要選舉，國民黨也不負責、民進黨也不負責，所以先把雙週 84 小時改為單週 40 小時，亦即一個禮拜工作 5 天，一天 8 小時，另外加班時數也都降低下來了。當時在選舉時，國民黨包括賴士葆委員都說因為要選舉，這個事情很敏感，所以你們民進黨不處理，我們也不處理，兩黨互相觀望，衍生到現在產生這個問題，因為當時改為單週 40 小時的時候，整個配套措施要出來，包括這 7 天假的問題，為什麼？因為雙週 84 小時改為單週 40 小時，也就是一個禮拜多兩鐘頭，一個月多 1 天，總共增加 13 天，現在少了 7 天，還是增加 6 天。所以大家要把它講清楚，是有增加 6 天，整個修法沿革是這樣。

再往前推，2000 年民進黨執政時，因為朝小野大，當時修公務人員服務法時，本來要一起修，但是沒有辦法修過。因為當時沒有修，所以延誤 15 年，後來國民黨執政末期時，他們要處理這些問題，所以才提出單週 40 小時，這樣算起來是增加了 13 天，減掉 7 天，還是增加 6 天。然後我們民進黨再配套，因為國民黨沒有配套，所以我們知道這個一定會受到挑戰，本來我們也贊成砍 7 天假，但是既然我們提出配套，這個配套實際上是增加 6 天，包括勞工一例一休，

休息時可以加班，加班費要增加，是不是這樣？大家要整體來看待，而不是單一問題而已，也不是現在在這裡喊「兩例」就可以解決所有問題。

所以我今天很誠懇的講，這是整套的，大家要講清楚，不是用激將法，拿出「砍假總召」、「砍假總統」，難道是這樣的嗎？不是這樣的。民進黨版本是怎麼樣，國民黨版本是怎麼樣，我希望大家一起來看待。還有整個修法的沿革，因為上次國民黨執政時沒有修完，大家共同來負責，所以我們才一下贊成、一下砍、一下不砍。當然最後我們一定要面對這個問題，所以勞動部提出整套的作法，我希望大家能夠了解，這就是所謂配套。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贊成柯總召剛才講的，不管是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都是第三十七條砍掉 7 天假的配套，所以現在回歸到我們的核心—7 天假被刪除。我們也來一一檢視這些配套，剛才柯總召所講的第二十四條，就是所謂加班費提高，第三十六條是一例一休，一例一休這個當然回歸到第二十四條的加班費，第三十八條是特休，這些都是剛剛柯總召所講，為回應被刪除這 7 天假的配套。

第一個配套，關於第二十四條，剛剛已經說過，現在實務上已經是 1.33 倍、1.67 倍，其中唯一的差別是這個版本規定工作一個小時，以四個小時計算，但是回歸到實際面，雇主有可能以四個小時計算薪資，卻只讓勞工工作一小時嗎？所以這基本上和現行實務沒有差別。第二個配套，關於一例一休，剛才講到這回歸第二十四條，提高加班費。第三個配套，關於特休假，之前我已經說過，這無法補到被刪除的這 7 天假，日數上不行，實質面也無法解決看得到、吃不到的問題。因此，基本上，這些配套是失敗的。

另外，刪除這 7 天假更嚴重的問題是對部分工時者的影響。我們一再強調，砍這 7 天假馬上讓他們損失加倍獲取薪水的機會。然而至今行政部門和民進黨黨團都沒有提出任何的配套解決方案。

再者，行政部門、民進黨黨團一再強調，這 7 天假刪除之後，對於中小企業的影響非常大，如果為這 7 天假，這些中小企業就要倒閉。我和各位說明，據 2015 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資料，平均每一中小企業僱用 6.33 人，再依主計總處的資料，平均月薪是 3 萬 6,000 多元，所以經過初估，如果維持這 7 天假，每一中小企業每月只需實際支付 4,500 元；對於中小企業而言，維持這 7 天假，他們要從每月利潤撥付 4,500 元，這樣就會倒閉嗎？因此，我想最核心的問題在於這 7 天假是讓勞工可以在國定假日完全休假，如果維持住這 7 天假，對於其他的配套，我們都可以討論。

柯委員建銘：好，既然你說到配套，我進一步申論，我們一開始提出的版本並沒有特休假，我們承認這一點，但是現在的版本有特休規定，蔣萬安委員今天從頭到尾一直說不要再讓勞工看得到、吃不到，但是這是應該的，是強制性的，所以不要再提這個……

蔣委員萬安：這在日數上無法補足這刪除的 7 天假。

柯委員建銘：在相關配套上，我們還加強特休假的部分，大家可以看看，特休假規定工作滿六個月未滿一年是 3 天，滿兩年未滿三年再增加 7 天，是 10 天，滿 3 年、滿四年都是再增加 4 天，之

後每年都再增加 1 天，這比現行規定的勞工特休假多休很多天，而且大家平均都是 5、6 年就轉換老闆，以工作前五年而言，這是最好的版本，這是要照顧年輕人及初入職場者，亦即所謂的配套。

主席：先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之後再請吳委員秉叡發言。剛才有些委員提出，要給勞工特別的 7 天假，但是這會牽連到公務員要不要放這 7 天假和全國放假一致的問題，這要一併討論；社會最詬病的就是這個問題，全國放假一致的話，公務員會多這 7 天假，社會對於這樣的作法會如何回應，對此，大家也要思考。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關於剛才幾位委員的發言，包括蔣萬安委員說的，一例一休最大的問題是大家都認為在休息日工作算加班，有加薪，但是 1.33 倍和 1.67 倍的出勤條件是現行已有的規定，所以出勤條件並不特別好。民進黨蔡培慧委員也提出休息日應該另外補休，以及 1.33 倍、1.66 倍的加班費，這和時力的版本比較接近。

另外，剛才江啟臣書記長說，今天我們朝野協商不是大家都不能退，而是要透過朝野協商討論出大家都可以勉強接受的共同版本。所以我們本來堅持二例，我們認為不砍 7 天假的部分應該大家可以來談，甚至是不砍 7 天，砍個 4 天或 3 天，這部分有沒有機會來討論？如果像柯總召剛才講的，這整本就是他的配套措施，問題是，他的配套措施勞團和勞工不能接受啊！所以我們今天才繼續坐在這邊協商。如果你的整本是不可以改的，整本都是你的配套措施，那為什麼今天還有那麼多勞工和勞團在外面抗議？所以，不論是我們的二例或是時代力量的一例一假，大家都不是不能退，而是要如何透過朝野協商來取得共識，大家今天坐在這邊又快兩個小時了，是有可以協調的空間的。我剛才也講了，砍 7 天假這個配套有沒有調整的空間，有的話，大家再來繼續談，否則會談不下去，因為我們的二例也已經做一些調整了。

主席：待吳委員秉叡發言後，也請郭部長稍微回應一下，因為剛才蔣委員有提到打工族相關的問題，到底真的是沒有配套，還是有配套仍在研擬，還是已經研擬出來了？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剛剛幾位委員一再提到，現行實務上加班費早就是 1 加 1.34、1 加 1.67，我不知道這個說法是從何而來，因為法條上沒有規定。現行法條是 1 加 0.34、1 加 0.67 嘛！所以我剛剛開宗明義就說，這是勞動基準法，條件比較好的企業和雇主可能會給比勞基法更高的勞動條件，所以有委員說現行實務上已經是外加 1.34 和 1.67，我覺得這個基礎是值得檢驗的，不要拿這個當作基準，我們今天是談論法律的進步，如果你們說現行實務上已經是這樣，但我們卻找到實務上並非如此的話，是否表示你們的前提是不成立的？所以你們拿法律沒有規定的、拿一個比較好的基準來說，這樣我也要說，也有企業更有良心，可以在家工作啊！一個禮拜可以只工作四天啊！當然有，如果這個企業的體質良好，本身可以提供勞動者更好的條件，我們當然也歡迎啊！但是，我們現在談的是勞動基準法最低的條件，所以我覺得不要建立在錯誤的前提上，你們為了達到其立法目的，然後去曲解說，現在實務上早就 1 加 1.34、1 加 1.67，所以這個法律的修正是沒有意義的，我覺得這樣的邏輯推論真的讓人很難接受。

主席：先請郭部長回應一下大家的問題，再請委員發言。

郭部長芳煜：我先就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比較大的範圍向大家報告我們原來的構想為何。各位談最多的就是二例、一例一休和一例一假的問題，一例一假和一例一休的部分剛才向各位報告過了，而「假」和「休」最大的差別是，原來時代力量對「假」的構想是兩倍工資再加上補休，兩者都要，但我們認為這樣有點失掉衡平，因為勞基法規定的「假」，原本就是特休再加上國定假日，是兩倍的規定或補休，但如果將兩者加起來的話，和第四十條天災事變等特殊事件相比，會有點失掉原來考慮的強度之衡平性，所以，在一例一休和一例一假之間，我們才會建議用一例一休會比較有周延性。

至於二例之間，先跟大家報告一下，二例是不能夠出勤的，而我們當初之所以強調一例一休比起二例，是目前現階段最務實而且能夠衡平考慮到勞資雙方面需求的一個作法，因為我們有搭配三個措施，第一，是一例一休是由勞工來操控其主控權，勞工可以決定他要不要在那個休息日出來上工，當然大家可能會質疑，如果老闆比較強勢呢？我們也想到要加強勞檢等措施，所以是由勞工來作主。第二，是增加加班費，第三，是計入一個月的總加班工時。所以這樣不但可以讓勞工來作主，可以讓要加班的人增加加班費，而且加班的人又不會過勞，因為它有 46 小時的限制，這樣的構想，我們認為可以同時兼顧兩例及一例一休，因為如果不想加班，就跟老闆講不願意加班，那就是兩例，願意加班，那就是一例一休，這是我們的構想。

第二點，剛才說少 7 天，其實我們一直覺得少 7 天這個問題是不存在的，因為我們根據主計總處統計資料統計出來，61%的人是原來就已經調整好的，他們是 19 天假變成 12 天，已經調整好了；第二就是有 35%的人屬於中小企業，他真的很需要做這樣的調整，因為經過這樣的調整，他們從原來雙週 84 小時，變成單週 40 小時，然後就會少掉 13 天，扣掉 7 天，還有 6 天，這點剛才總召也提過了，所以對這 35%的人而言，是實質上減低工時，而且沒有少掉 7 天假，反而是多了 6 天假；第三，剩下 4%的人，就是最近我們看到報紙上報導的，像華碩、台積電、聯發科等等，他們的規定優於勞基法，他們也宣布明年開始，這 7 天假不會砍。好像最近也有委員提案，而我們也會根據這樣的經驗，透過地方政府勸說這些 4%的人，他們原來有優於勞基法的工作條件，亦即多了 7 天假，本於福利不倒退原則，可以繼續保留 7 天假給勞工，這樣子的話，等於 35%的人多了 6 天假，61%的人原來就已經調整為 12 天，所以也沒有問題，4%的人則是優於勞基法，可以保留 7 天假，所以也沒有砍 7 天假的問題。

至於對蔣委員提到的部分工時者有沒有問題？其實部分工時者分兩種，一種是比較定時間的，譬如診所護士，是禮拜一到禮拜六都是上班 4 小時，這種情形的人，他的權益也不會受影響，因為他所有的特休、休假等等，都是依比例原則享有。會受影響的，就只有打零工的人，譬如他就是只有 7 天國定假日才出來打零工，這種人少之又少，而且資方也不會特別在那 7 天的國定假日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因為這樣會增加他的工資負擔，類似這樣的人，如果他有少數幾天國定假日工作而權益受損，我們也有所處理，譬如今年我們調整基本工資，也針對時薪部分加以調整，從 10 月 1 日開始，時薪調為 126 元，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調為 133 元，明年如果我們再檢討基本工資，也會針對打零工工時部分特別予以加強，這是針對部分工時部分。其實這個

修正已經照顧到一大部分的人，剩下的部分我們未來再法制化，因為立法院也有個決議，要求勞動部針對勞基法規定，對部分工時的權益應該予以法制化，這個決議我們會做周延的檢討。

主席：剛才蔣委員提到的打零工的人……

蔣委員萬安：聽了這麼多，結論就是對部分工時者沒有配套解決措施……

主席：就是打零工的……

蔣委員萬安：立法院決議是要檢討，檢討了嗎？

主席：不是！他現在有針對這部分回應，未來會增加基本工資，這樣是不是就可以彌補委員所擔心的……

柯委員建銘：已經一直在調高了。

蔣委員萬安：沒有辦法彌補，因為砍了 7 天假，部分工時的打工族平均就少了 7,000 多元，你現在增加他一個小時的工資，也是沒有辦法彌補。

郭部長芳煜：不過雇主要在這 7 天特別去增加用人，我看可能性是不大，因為他如果能就現有員工做調整，譬如有禮拜一到禮拜五調整，就可以用補休方式處理，而不用付加倍的薪資，所以這種打零工的情形，我不敢說沒有，但是至少是不多，不多的話，我們就用法制化來增加他們的權益。

主席：蔣委員提到打零工者的問題，請勞動部要重視，而且未來要確保這個層次的勞工權益，包括增加工資，或是用什麼方式來彌補這一塊，但是也不要因為這一塊而影響到其他的問題。就是對委員關心的這一個族群，希望勞動部可以研究如何法制化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蔣委員萬安：謝謝院長，也謝謝部長的回應。看得出來勞動部有發現這個問題，而這也的確是個問題，今天我們把 7 天假刪除，然後有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的配套，可是，既然勞動部也發現這個問題了，為何配套的部分獨漏這一塊呢？

主席：所以現在就是請他們……

蔣委員萬安：是不是可以把所有的配套都拿出來，俟完整呈現以後，我們再把這 7 天假刪除，換言之，不能獨漏某一部分，何況部分工時的人並不是只有這麼少數，而且他們大部分都是年輕人，蔡英文總統一再強調對於初入職場的這些年輕人要予以特別的照顧，所以我們不能獨漏這一塊，換言之，不能因為這一塊的配套沒有出來，就說不能因此而卡住整個勞基法的修法，既然其他的問題可以提出配套，為何……

主席：我們可以有一個附帶決議，看看多久之內要把這個問題予以處理，就是以院會通過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我在社環委員會也提過，而我現在談的是法律面的部分，行政院版的第三十七條及審查會通過的第三十七條談的是「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均應休假」，而「內政部所定」指的是所謂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早期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依職權命令訂定的，民國 90 年開始施行行政程序法之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換言之，法規命令必須要有法律的授權做為依據，而後段規定「應於本法施行後

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所以依行政程序法的規定，這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是一個已經失效的辦法，或許大家會說現在軍公教都在適用，但軍公教適用是沒有問題的，因為軍公教都是特別權力義務關係，就是用一個函為之都可以，但是現在要將其引用在勞基法第三十七條，這不僅是法律的立法技術有問題，即要去引用一個已經失效的內政部所定的辦法，這在立法技術上是有問題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勞基法涉及勞工及雇主，並不是軍公教，所以這樣子訂定之後，會不會只有 7 天假被砍而已，恐怕還會衍生更多的問題，比方說雇主表示第三十七條是引用已經失效的辦法，雖然大部分雇主不會這麼做，但還是有可能會這麼做，所以這部分的確應予以考量。

主席：立法院沒有將相關法令在兩年內予以訂定……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這些我都很清楚。

主席：所以現階段勞工和公務員是一致的不管是哪個行業，大家都是很期待的，大家都是民選的，大家也曾反映說，為何公務員要上班，勞工不必上班？這的確引起反彈，不管是企業老板或是一般百姓，很多都在反彈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來修法，可以把這個法令法制化，但至少之前的一致性絕對是我們應該做的。大家在外面的壓力都大到不得了，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這些我都瞭解，但是在法……

主席：我瞭解你的意思，但是我們往後……

鄭委員天財：但是並不是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也可以在勞基法第三十七條中把哪些要放假定出來。

主席：對，就是公務員……

鄭委員天財：要跟公務員一致……

主席：對啦！

劉委員世芳：我想澄清幾點，剛才親民黨團或國民黨團有些委員特別提到，對於那些原本有 7 天假的人，在後來所謂砍掉 7 天假之後，民進黨或勞動部好像沒有做特定的配套措施或其他補償方案，雖然剛才郭部長有特別針對這部分的調整加以解釋，但是我們還是一再強調，以休假日來看，我們現在所定的勞基法是一個下限，而不是上限。民進黨的附帶決議裡也特別提到，針對一些竹科、上市上櫃公司或外商等等公司，他們的休假日原來就優於一般勞基法所規定的休假日上限，根據我們的統計，這些大約有 30 萬名勞工。但是現在勞動部要調整的部分，只有要求各地方的勞工主管機關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大家很喜歡以台積電與郭台銘的公司比較，對於一些比較有良心的企業，就說要積極輔導，現在輔導的結果是，這些特優雇主願不願意接受勞動部不要變的要求，讓這些平時就幫公司賺了相當多利潤的這些人，不要再有血汗的高級勞工之稱呼，但這個部分好像在本次修法中沒有特別提到要如何處理，如何在修法過後不要馬上就砍一刀？剛才也有人提出 7 天變成 4 天或是其他的說法，勞動部未來針對這部分也要再弄清楚、講明白，看看稍後部長對這部分是否有回應。

另外，剛才時代力量的朋友也開了記者會，認為我們在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八條之一所謂的郭台銘條款中好像輕輕放水。事實上，我們在衛環委員會討論時，已經跟勞動部講得非常清楚

，如果有人故意違法，不能以事業的規模去判斷，例如郭台銘的公司有一個勞工犯錯，公司裡有 2 萬人上班，就要乘以 2 萬以上的罰則，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我們有提到按照情節輕重，看是以勞基法、行政命令，還是由勞雇雙方按照情節大小、事業規模、人數等等來處理，因為勞動部也解釋過，如果不這樣處理，我們就沒辦法去苛責一間只有 3 人的小公司，或是對 2 萬人以上公司有不同罰則。現在時代力量定的下限太高，定到 150 萬元，若是一間小公司中有一個人沒有按照它的勞基規模來處理勞動法令，就要罰到 150 萬元，我們認為在勞基法這樣的規範有點過分了，所以要特別跟時代力量的朋友提出，我們在處理過程中其實有討論過，而不是有所謂欺騙勞工的嫌疑，謝謝。

柯委員建銘：剛才大家應該有聽到吳秉叡委員的發言，勞動基準法是最基本的，假如要談 design house、半導體公司、台積電，甚至談現在還有競爭力的公司，其他中小企業以及現在所有的資訊產業都是一樣的，都面對很大的競爭挑戰，因為我在新竹住過十年，我很清楚，整個臺灣的高科技產業能發展起來，主要是那些早期從矽谷（Silicon Valley）回來的那些 RD 人員，加上後來的工研院，整個產業才發展起來，當時國家提供了土地、水電等各種優惠，但這些優惠現在區內、區外已經趨於一致了。

我現在要談的是，每一家公司賺錢後對於員工的待遇，其實會有不同的作法，如果多賺一點錢會分一點給員工，這是企業的態度，所以我們看到很多公司在年終分紅時，包括郭台銘在內是會發股票或現金的，台積電也是這樣。早期臺灣的半導體產業能夠成長起來，主要是引進一項制度——員工分紅配股，分紅配股造成每一位員工都是公司的股東，然後加上他們有很強的 RD、研發創新能力，所以才有今天的台積電。當然員工分紅配股後來已經不能用 10 元來計算，而且必須課稅，課稅以後又有緩課、分紅發放的問題，所以一直在改，但是到年終時，高科技產業比較賺錢的廠商，如果要給員工發大紅包，那是例外的行為。今天勞基法要談的是最基本的，方才陳怡潔委員提到 design house，其實現在臺灣的 design house 真正有競爭力的也不過那幾家而已，除了聯發科以外沒幾家了，所以大陸一直想要入主聯發科，包括我們的半導體公司及封測廠，我們面對的是全球產業的競爭，那是一個面向的問題。

今天我們要談的另一個面向是，勞基法是規定全國 700 多萬名勞工的問題，包括中小企業、服務業等等，甚至委員個人研究室的員工，都是同樣適用的，所以一定要談到配套。整個來講，我們在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都有配套，這些就是所謂的配套，從過去的歷史沿革，一直適用到現在，而不是只有一個很簡單的砍 7 天假，它是多了 6 天的問題。至於蔣萬安委員一直提到的，打零工的部分工時勞工，那個問題如果可以解決，其他部分他都可以接受，那我們就回到這個問題來談，如果打零工的部分可以解決，然後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你們都可以接受，那我們可以回到這個問題來談。這個問題就是從基本工資調整來做起，明年的基本工資要調到 133 元，但基本工資牽動到一個很敏感的問題，民進黨執政後調過一次，前一陣子也剛調整過，並宣布明年要調到 133 元，關於明年調到 133 元後要不要再調高，這部分也可以談。另外，這些人時薪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剛才郭部長也談到一個問題，他說企業老闆不會要打零工的人假日來上班，然後付出比

較多的薪水，所以各種樣態、各種情況、不同的產業、不同的個別商號，他們會有很大的選擇權，其實打零工只是暫時的，我們希望所有勞工不是打零工、不是只能領基本工資，我們也希望勞動條件好一點，我們大家的目的都一樣，因為大家以後都會當老闆、都會創業，每一個人應該都有這樣的志氣吧！從另外一個面向來談的話，當落實週休二日的時候，一年會多出 52 天的休息，這些也是可以打工的機會，所以我們應該是從不同面向、各個角度一齊來談，而不是只看某一點。今天有些人是用鋸箭法在談很多事情，砍 7 天假就是砍 7 天假，不去談其他事情，不談民進黨最後自認為在特休部分沒有處理好，所以另外提出版本，我們是一直在協商、一直在改進，往所有企業主能夠承擔的條件上去處理，當然這個結果怎麼樣，各位看看報紙，企業主全反對啊！勞工也反對！勞基法就是這樣。假如勞基法修正案企業主贊成，今天我們民進黨也倒了，勞基法假如只照顧單邊的利益，這個國家也沒有競爭力，這個法益的邏輯，它的弔詭之處就在於此，因為絕對沒有一個人可以設計出兩方都拍手的法案。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設計出兩方都拍手的法案，但是持平而論，我們儘量做，做到單邊反對，企業主也是很反對，但是對於勞工的部分，我們該做的都做了。至於蔣萬安所談的部分工時的問題，那從基本工資再去加也無所謂，甚至剛才院長也談到，我們可以做個決議看看如何處理。

至於已經跑掉的鄭天財委員剛剛所講的，我想那個問題就不必再談了，那個講得很清楚，包括行政程序法、中央法規標準法，民國 88 年通過以後 2 年內，現在 2 年內沒有完成修法的一大堆，而且有關國定假日的條例，行政院送來立法院曾經三進三出，代表經過三屆立委的任期我們都沒有處理，這是立法怠惰的問題。既然公務人員可以用辦法，那我們勞工為什麼不能用辦法呢？從這個地方來挑戰，也沒有什麼道理了。我一直在引用大法官釋憲第 432 號解釋就是這樣，那個釋憲文很清楚，那是為了國安三法所做的釋憲，立法當時也鬧出很大的衝突，它講得很清楚，假如立法院立的法律沒有違背憲法，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當然，有應該改的要趕快去改，這是立法院的責任問題。

主席：謝謝柯委員。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簡單說一下，我剛才提出的部分工時只是所有問題當中的一個，不是今天部分工時的問題解決，所有的問題就解決了，部分工時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到現在配套還沒有出來。第二，其他現在看到所謂的「配套」，不管是一例一休，休息日加班加倍給薪或者特休，這些我們都一再說明有很多問題，在你的配套都無法回應或者補足已經被刪除的這 7 天假，所以核心問題是為什麼非得要砍掉這 7 天假，然後想盡各種辦法，而這些配套到現在來看是失效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剛才講到現在實務上已經在給 1.3 倍或 1.67 倍，勞基法的規定沒有錯是給 0.34 倍或 0.67 倍，可是實務上你跟勞工講，你來上班我給你 0.33 倍或 0.66 倍，他們不會來，所以實務上已經加了 1 倍，給 1.34 倍或 1.67 倍，你現在的版本就是照實務上的狀況，沒有分別，這點我一再說過。

第二個，有關特休的部分，民進黨的版本立意非常好，的確也能夠讓勞工真的看得到吃得到，但是如果把它訂為不分任何原因一律換工資，就會造成我講的，你會拿工資換勞工的血汗。再加上你把特休的日數調高，可是勞工朋友不像公務員，一個工作可以做很久，根據實務的統

計，他們平均待在同一個事業單位大概就是 3.5 年左右，所以變成好不容易稍微資深，一旦換工作馬上變回資淺，累計的特休要重新歸零再累計。因此，我們的版本是當年度的特休沒有休到可以遞延，若沒有休完，應休未休可以加倍給薪，可是這些在民進黨團的版本完全沒有。所以，你刪除 7 天假之後提出的配套措施都是失靈、失效的，回歸到問題核心，為什麼非得要砍掉這 7 天假？我們今天參與協商的目的與立場就是回歸到保留這 7 天假給勞工，讓他們有 7 天假可以好好地休息，真正達到降低每年總工時的目的，讓台灣擺脫過勞之島的惡名。這才是正本清源之道，才是當務之急，而不是現在想一大堆配套，而這些配套都沒有辦法解決被砍掉 7 天假、降低工時的問題。是不是請柯總召回歸核心，難道非得要砍掉這 7 天假嗎？

柯委員建銘：我來回答一下蔣萬安委員。現在大家在談的逐漸在聚焦，如果要一併談到第三十八條也無所謂，那都是程序性問題。

主席：都一起講吧！

柯委員建銘：那是程序性問題，本來說要一條、一條談，我說這部分有配套，要一起來看待。你一直在講時薪的問題，勞動部也要調高基本工資，我就不再講剛才的其他理由，假如你認為該怎麼處理時薪，可以提出意見，我們現在馬上可以聽，沒有問題！至於特休的問題，我們要從現在民進黨修的版本或是時代力量版本，又或是國民黨版本，同時比較在現行勞基法上是不是比其他人還多？另一方比較極端是比照公務人員，先從大面向而言，我們適用勞基法時是看待勞工問題，如何增加勞工權益；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假如什麼都要比照公務人員，那種比喻是引喻不當。公務人員必須考試，經過高考、特考，大家要進去油、電、糖、水公司，享有 18%、不休假獎金及專業加給等等，公務人員有很多不同樣態，在特休的部分，公務人員也無法休完，只是他們有一個月特休的人，至少要休兩週，並發給國旅卡鼓勵，現在有一半的人沒有用完也就算了，假就沒有了。

現在勞工的特休也是一樣，很多勞工的特休都沒有休，比較有賺錢的公司會給錢，所以我們要把全國一致，將很多法律規定清楚，我們希望建立國家制度往前走。今天我們看到的是往前走，假如民進黨的版本是往後退，我們就不必混了，是不是這樣？即便行政體系答應，我們也不可能答應，大家都是透過選舉而來，我自己選過 6 次了，大家很清楚民意，全國所有人都已經受不了了，不要再搞下去了，該是面對、解決的時刻！從這個角度而言，剛剛談到特休，我們認為自己的版本最好，事實上，時代力量也在改特休天數，親民黨也改，大家都非常精進。我們是從半年以上、不滿一年就給 3 天，現在林淑芬說要給 10 天，這個不是喊價，而是要有邏輯，也有人說要給 4 天，不滿兩年的人，我們也是給 3 天，三年以上、不滿四年的從 10 天變成 14 天，五年以後每年增加一天，已經被工總罵為了補這裡，而去砍 7 天假。我們還是得承受，此舉讓我們能對勞工多予照顧，還是盡量處理。

我剛才一直講，一開始沒有特休假，我們覺得應該改、盡量去做，之所以要整個來談原因是這樣。並不是你們說要兩例，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週六及週日都休息，台灣現在的競爭力以及面對的挑戰，有這種條件嗎？蔡英文的民調最被詬病的就是經濟發展，兩岸維持現狀很多人是 ok 的，現在大家認為趕快拚經濟比較重要！我非常了解當一位立法委員、國會議員在立法院要

面對什麼，每個政黨自己要負責，外面團體是做社會運動的，用喊的就有震動，做運動跟實務上立法是不一樣的樣態，所以我不會因為他們打我就有任何怨嘆。

那天我差一分鐘就掛掉了，他是勒我的脖子、拉領帶，最後又開車來撞，我覺得就算了，他們是從事社會運動的人，我們尊重，因為我們也是從反對運動出身，我很清楚。但是今天我們抱怨政府，不管大家是不是在野，也許有一天想執政，難道國民黨不想執政？難道時代力量說不想執政嗎？政黨存在的目的就是要執政，當年許信良當黨主席時，說我們要從地方包圍中央，馬上要執政，大家認為是笑話。大家在面對所有問題非常嚴肅的時刻，我希望今天我們不是在做社會運動，而是要很實務來解決台灣目前所有的問題。請不要忘記，台灣的經濟發展有沒有能力做到大家所提的兩例、一例一休，整體配套增加資方非常多的成本，我們都被資方說用特休來補這 7 天假，難道這些都不是事實嗎？對於這三條，大家真的沒辦法彼此說服的時候，就已經到了要面對的時刻。至於後面的條文，大家一條、一條來談，都沒有關係。罰則的問題，當然也可以談，我們不希望因為現在和時代力量不同，問題都還沒有談的時候，徐永明委員下去就罵民進黨怎麼樣。互相吐口水攻擊是一回事，但是立法院過去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沒有人協商一半，跑出去外面照相，然後開記者會，這是在表演，不是在面對問題。

主席：蔣委員覺得應該怎麼照顧部分工時，也就是打零工的部分，能不能提出比較具體的建議案給勞動部參考？這樣會比較實際。我們不只要丟出問題，也要能夠解決問題，不能只要求七天假不要砍，就說是解決了，這是比較消極的，我們可以有更積極的做法，7 天假的部分可以討論，但也要保護打零工的權益，要怎麼做，如果你有具體的方案，可以提給勞動部。

陳委員宜民：主席是不是可以請柯總召回來，不要每次國民黨發言的時候，他就走出去。

主席：你也知道他要吸菸，他不能在這裡面吸菸。

陳委員宜民：這樣走出去是不尊重我們，既然在協商，我們講的也都很重要，蔣委員要說什麼，他都不聽。

主席：關於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七十九條如何競合，你們也可以溝通一下。

黃委員國昌：第七十八條之一當初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各黨團的與會人員都同意讓它出委員會，甚至在討論條文的時候，就未滿 30 人這個法律條文的修正，勞動部的同仁也給我們一些建議，我們覺得很有道理，也都欣然採納。

其次，我相信大家都同意——落實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正因為落實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大家之前才會不斷要求勞動部增加勞檢人力，我知道勞動部也在往這個方向努力。問題是勞檢之後，發現有違規時，so what？之前郭台銘的企業被查到，罰了 2 萬元，你覺得這對他會有任何嚇阻效力嗎？不就是因為這個樣子，當初在委員會才會通過這樣的條文。

對於劉世芳委員所指教的問題，我有一點聽不太懂，你說 3 人的企業會被罰 150 萬元，請劉委員看一下，30 人以下的企業，它的 range 是 6 萬元至 20 萬元，沒有你剛剛說的 3 個人就罰 150 萬元這樣的狀態，根本沒有這種情況，是不是在看條文的時候，產生一些誤會？

我必須再講一次，我們希望大家在委員會花了十幾個小時，進行馬拉松式的討論之後，所得到的成果，能夠予以保持，不要在這裡翻案。因為整個方向上都希望能夠落實勞動基準法的規

範，否則這些條文寫進去卻無法落實，無論文字寫得再漂亮都沒有用，我相信大家都有此共識，此其一。

第二，我一再地強調，當我們在委員會討論各項條文時，我希望大家的討論是有進展的，而不是在做政治上的表態，正因如此，我們瞭解到時代力量在二例與一例一休之間，雖然我們希望落實周休二日最好的方法就是採用二例，但是勞動部與其他的政府機關卻表示這樣的做法太剛性了，所以我們才會折衷提出一例一假，並不是時代力量提出一例一假就一定要按照時代力量的版本通過，我們從來沒有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當我們很務實地在討論問題的時候，針對兩例假與一例一休彼此之間所產生的對立，我們能否有中間的 *common ground*，藉以取得折衷的方法，所以我們才會拋出所謂「一例一假」的可能性來加以討論。我要再次強調的是，如果現今整體政策目標要落實周休二日的話，因為勞動部在過去很長的一段時間內都跟大家講，政府提出的一例一休要落實周休二日，但大家看到實際上的條文其實並不是落實周休二日，而是勞工在兩天假期中一定會有一天放假，但另一天可以拿來取得更高的工資。那麼你們又說落實周休二日的方式是所謂的以價制量，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你們對外的說帖一向都是如此，因此，依照二例才會有如此硬梆梆的規定，唯有天災與突發事件才可以啟動要求勞工上班，這樣的一例一休根本無法真正落實周休二日，所以我們在這兩者之間才會拋出一個新的可能性，也就是所謂的一例一假。因為一例一假在整體規範上的好處在於，不僅在勞工上班的時候要給加倍工資，同時事後也要讓勞工可以補假，透過這樣的方式才能夠真正比一例一休更能夠落實周休二日的目標與理想。我們拋出這樣的可能性，也拋出這項條文的設計，不要說這是時代力量提案的，如果大家認為這項條文的設計是我們在一例一休與周休二日之間的衝突可以做為修法前進方向的話，那麼我們就以所有的黨團共同提案的方式，抑或是由時代力量交給其他黨團提案的方式提出，事實上，我們都會給以支持，也都沒有問題，因為我們要的是實際上能夠幫勞工多爭取一些福利，至於實質上能否落實周休二日的政策目標，同時對於企業在調度上面又可保持一定的彈性，不再僅限於勞基法第四十條那些硬梆梆的要件。

第三，我與勞動部郭部長在委員會中已經說過一件事情，我們在詢答過程中也再度確認，目前勞動部所提出的版本是將現行勞基法與放假有關的事件可切成四部分：第一個是例假，第二個是休息日，第三個是休假日，第四個是特別休假，這四部分都是相互獨立的法律概念，我在質詢時已經與郭部長再做過確認了。事實上，一例一假的好處在於，它把休息日這種新創的法律概念能夠回歸到原來的三個法律概念，即是例假、休假日與特別休假的三種法律概念。老實說，這樣的回歸是讓整體規範體例上，我個人認為，除了有實質上的優點以外，也有在法律制度設計上的好處。因為當你創設一個新的休息日概念時，如果沒有進行全盤檢討，容易出現法律運作上的缺漏，甚至未來可能會出現法規設計不全的狀態。

第四，針對有關 7 日假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就不斷地拋出這樣的想法，在這些問題實質的解決方面，我們有沒有可能不是全有或全無，抑或是從 0 天假或 7 天假的角度來思考？當然，我們贊成要落實國定假日一致化的目標，這點沒有問題，但是，這並不必然與砍 7 日假兩者之間是處於相互對立、完全互斥的狀況，像這次透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是有可能

去處理這樣的問題，當然，如果在修正勞基法中沒有處理這樣的問題的話，大家改變過去所抱持的法律見解，現在認為這種使用所謂的職權命令加以制定的話，而我所謂的「職權命令」即為現今內政部所頒布的命令，因為他們有法規的授權依據，性質上一定屬於職權命令，過去立法院針對這個問題討論時，其他多數委員所抱持的看法是，職權命令的權限不適合擴張到處理涉及權利義務的事項，事實上，委員會分別在 3 月、4 月阻止陳雄文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砍掉 7 天假，我記得非常清楚，當初鍾委員孔炤也是用這個理由當做提案最主要的支撐依據，假使我們忘記過去曾經有過的堅持和主張，現在放寬到可以用授權命令或法規命令來處理這些問題，以目前內政部所控制的全國紀念日節日實施辦法，7 日假問題真的如同剛剛很多委員所建議的，沒有必要成為全有或全無的關係，也就是沒有必要成為 0 或 7 的關係，各黨團目前提出的版本各有各的主張，也有各自的堅持，如果希望今天審查的勞動基準法能往前邁進一步的話，是不是能放下我執，不管是哪個黨團都不要堅持過去的主張或看法，實際根據目前所面臨的情況朝向可以保護勞工的天秤多傾倒一點，在這次修法當中幫勞工多爭取一點權益，這次的協商才能獲致比較大的意義。有鑑於此，我剛剛到場以後就仔細聆聽大家提出的意見和看法，不希望今天的朝野協商變成大家互相謾罵、互相指責、噴政治口水、發洩情緒，我覺得這些對整個事情的解決沒有實質幫助。剛剛不管是針對第三十六條、7 天假乃至於等一下會進一步討論的特別休假，我誠懇建議大家從這個方向思考，看看能不能往前更邁進一步。

主席：今天討論的氣氛還不錯，至少到現在還沒有非常尖銳的對立、謾罵。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很仔細聽黃委員國昌的意見，你說願意把你們的版本拿出來貢獻給大家，讓大家共同連署你的版本，但是你們的一例一假和親民黨、國民黨、本黨都不一樣，我們現在要的是整個配套措施，不希望急件處理，我們也希望大家可以共同連署所有版本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乃至於第七十九條，事實上，根本做不到，大家已經講這麼久了，現在不是我執的問題，是道理的問題，我執是很抽象的個性問題，現在要討論的是怎麼樣才是對勞工最好的，怎麼讓台灣更有競爭力，什麼是我們現在的情況，我們並沒有我執，是在談事情，外面的工鬥團體說我們砍 7 天假，那是運動，我們都可以接受，但現在要談的是實務問題。持平而論，這跟民國 83 年鄭村棋的團體差不多，我知道他們都很堅持，民國 83 年全民健康保險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時，用了 3 天 3 夜的時間，逐條發言、表決，到最後院長敲下議事槌三讀通過時，鄭村棋帶了幾個人從議場二樓直接跳下去，那是有練過功夫的。我認識他的時候，他才剛從哈佛回來。他們有自己的看法，我也瞭解這個脈絡，所以我深知當人家在從事這些運動時，我們該如何看待。他從議場二樓直接跳下來，腳沒有斷，還跑出去打招呼……

主席：我當時也在場。

柯委員建銘：那一刻就是如此，所以說，假如這個運動只是一個很簡單的激進法的話，當我們要面對的是全國勞工時，我們尊重他，無論其人數多少，我們都尊重。我們現在回過頭逐一來談，從黃國昌委員剛才所講的第七十八條之一到第七十九條，黃委員，你那天在談的時候，大家都很清楚，因為前面的部分已經講了十幾個小時，大家都覺得沒辦法談，可是氣氛還不錯。其實我們對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九條有不同看法，但黃國昌委員當時講了一句話是有道理的，

他說大規模的公司與小規模公司的責任感是不一樣的，應該要看其社會責任，也要看其情節輕重，是不是？所以你說對大公司要罰多一點，你講的這個方向，我絕對贊同你，不會跟你爭論這個，但法條要怎麼寫是案子出委員會之後，大家再來談。大家都是立法委員，必須要瞭解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委員會審查時，沒有共識而讓案子出委員會是一回事，即便有共識，不需協商，送院會審查前，也照常可以拉下來，所以才有朝野協商，朝野協商的精神在於尊重少數，你們三個黨團幹部，我們三個黨團幹部，四長都一樣，大家都要簽名才算數。協商結論也一定要簽名，沒有簽就當場付諸表決。所以你不能拿我當初針對這件事對你講的來談，坦白講，我是故意要稱讚你，大家氣氛好一點的話，就說沒關係，案子出委員會再談，這個就當作終極結論，我當時一直告訴你一句話，還上台講了兩次，所有的事情在朝野協商未簽名、送院會之前都有各種可能，到最後拿出來的版本才是版本，所以大家才要互相討論、切磋到底哪一個比較好。我們有把第七十九條寫出來，我們認為第七十八條和第七十九條都是一樣的，一樣都是罰則，但是今天我們談第七十八條和第七十九條，剛才你那樣講劉世芳完全不對……

主席：1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至於第七十九條我們要怎麼改，請大家先看我們的版本再來談，以前是 2 萬元到 30 萬元，現在像工時是比較實質性的問題，已經改為 2 萬元到 100 萬元。至於程序性的問題，我們也改了，是 9 萬元到 45 萬元，最後，輕微的部分就沒有變動，所以有分成三項，但請看我們版本的最後一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違反情節加重二分之一。」，換言之，就像你講的那個觀念，規模大又惡質的公司可能違法情節輕重不同、人數不同樣態，當然要加重罰則，現在最多罰 150 萬元，因為在勞基法裡面，目前最嚴重者包括退休金、準備金的提列規範等，如果雇主都不提列，現在最多罰 150 萬元而已，已經到頂了，所以才有黃國昌委員常講的層次問題。在整個設計上，我們已經很認真地把它寫出來，也不必再強調什麼舉證責任逆轉了，規定下去就罰了，不用寫什麼不可歸責之責任，在我們的版本裡面，特休假也一樣看得到、吃得到，就是「應」，雇主就是一定要給員工這個假。所以大家應該要好好認真來討論這些事情，所謂以價制量，當然有不同的概念嘛！很多放假是要給勞工來放假，要增加他的加班費事實上是保護勞工，但是在特休假的部分，大家的觀念又分岔了，說特休假是要給員工去休息，以回復他的勞動力，所以大家要落實，這是蔣萬安委員的邏輯，就是特休的時候完全不可以加班。但事實上有沒有可能？現在也不可能嘛！

另外還有一個邏輯是說，特休假的時候要給他雙倍，休息日就是 1.33 倍、1.66 倍、2.33 倍、2.66 倍，如果還要變成再雙倍的話，那不就變成是鼓勵他不要休假了嗎？所以這個邏輯是不對的啦！至於是否可以遞延到下一季、下一年、一年或二年等等，這是每年要結清的，因為大家要瞭解，假如我是勞工的話，我知道明年要調薪，所以我故意不休息，那到時候是算去年的工資還是明年的工資？而且有的勞工不休息是因為特休假有加入工資的話，以後會併入他的退休基數，所以這會有很多複雜的問題存在。

我們對休息日有定義在第三十九條，而你們一直在質問勞動部有關法律的概念，這個法律的概念已經寫在法條裡面很清楚了，所以我是覺得大家再繼續往下走，有關第七十八條和第七十

九條的部分，大家再談談看。

主席：等一下，吳秉叡委員講完後再拜託陳委員。第七十八條跟第七十九條罰則的部分，等一下請勞動部表示意見，看看能不能講兩者融合，我覺得罰則第一是要合理保護勞工，第二也不要無理來讓企業被罰得比發生事情的原因更嚴重，這也是不公平的。

吳委員秉叡：我想表達的東西很簡單，我們在此逐條討論，每一個黨都有它的看法和立論基礎，可是有些人拿出自己的東西出去召開記者會，尤其又不是用完整的資訊，結果記者說我們要縱放大企業，就只要罰 2 萬元。以這種割斷法條的方式，然後把裡面的文字抓出來做這樣的闡釋，我覺得很不厚道。民進黨的版本是 2 萬元至 100 萬元，還可以加重二分之一，可以罰到 150 萬元，條文裡面也講得很清楚，規模大小和情節都是要加重的原因，我看不出來這個條文有要縱放大企業，或是只要罰 2 萬元。我覺得這樣的說法真的是不好，這會讓我們覺得你是要討論問題，還是要搏版面，到底是要攻擊還是真的要討論問題。

劉委員世芳：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在審查裡面的罰鍰，不能只針對公司人數規模的大小，還有很多情節輕重的問題，而且要一案一罰。所以第七十九條我特別強調規模、違反人數跟違反情節三個都要一起看，而不是 500 萬元跟 200 萬元的問題，謝謝。

陳委員怡潔：我剛剛聽下來，好像第三十七條跟第三十八條還是沒有一個結論，因為剛剛在我離開之前，我好像有聽到郭部長說，對於我們剛剛談的一些園區產業勞工，他們原來就已經放 19 天了，所以拿掉 7 天對他們會有直接性的影響，可是我剛剛好像聽說你不認為是這樣子，根據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的資料，在 2015 年有風聲傳出另一個政黨提出要砍 7 天假時，其實就導致 2015 年以前，原本有彈性的公司，就是我剛才所說的它可以自行調配那 7 天的公司當中，有 28% 的公司就直接取消彈性的休假，而 12% 的公司減少彈性休假的天數，12% 的公司直接先取消了。當然因為後來沒有執行，所以大家又恢復了。在 2016 年行政院草案確定要砍 7 天假時，到目前為止其實已經有 42% 的公司沒有彈休，16% 的公司減少彈休。所以到底砍這 7 天假有沒有影響？我認為也堅信是影響很大的，而且絕對不是只有你們不斷在講的只有影響 4% 的勞工權益，因為我記得在委員會審查時，幕僚也有拿數據給我看，這個部分我也跟他們討論過，因為你們母體的樣本數根本不對，你們沒有針對產業別，包括你們是全部的數據、母體樣本全部都綜合在一起，然後再去做抽樣。所以這一份數據，你跟我講說百分之六十幾，我是不能夠信服，因為我記得我還跟你的幕僚討論過你們的問卷是怎麼做的，你們是委託外面的調查……

郭部長芳煜：主計處的……

陳委員怡潔：沒有，他有拿兩份報告給我看。我記得我還跟他討論過要依產業別，有一些是原來就有彈性休假的產業或彈性休假的員工，可是你們不是，你們就像包肉粽一樣，整個包一包，一起來做調查，其實這個數據是沒有辦法說服人的。所以這 7 天假是不是有影響？我認為絕對絕對是有影響的。這是第一個部分，也就是剛才我要離開去參加程序委員會前，我聽到郭部長所講的。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第三十八條的部分，大家都說特休假，民進黨現在的版本其實最大的特色是在照顧資淺的勞工，但是根據勞動部的統計，年資五年以下的資淺員工比重 44%，你們希

望照顧這些資淺員工，未來只要滿 6 個月就有 3 天休假，滿 1 年有 7 天，滿 2 年有 10 天，滿 3 年有 14 天，這樣聽起來涵蓋率好像很高，可是涵蓋率高到底有沒有用？把特休假的天數增多到底有沒有用？因為說真的，現在資方認為特休假給 7 天，對民進黨來說其實就是白忙一場，因為資方也不認同你們，你們懂我的意思嗎？兩邊都不討好，那麼你們乾脆就不要砍這 7 天假，把 7 天假還給勞工。你們一直說這是看得到吃得到的東西，但是目前大家是不認同你們這樣的說法，而且你們今年 4 月 28 日來社環委員會報告時，自己也說有 58% 部分工時的勞工沒有所謂的特休假。如同剛才蔣委員提到的，目前部分工時勞工其實已經高達 40 萬人，其中像麥當勞等打工的人員其實就占了四成，家庭主婦也占了 22%。勞動部於去年針對僱用時薪制的勞工較多的行業，譬如旅館、餐飲業、加油業以及批發零售業等等發動勞檢，違法比例高達將近三成，其中又以沒有給加班費、沒有給例假日、特休假工資最多。如果現在都沒有辦法改善這些問題了，又去砍勞工的 7 天假，相對多了資深勞工特休假，對資深勞工來說，其實就是看得到但吃不到啊！

所以這樣聽下來，要有一個配套的措施，因為在第三十八條，我們的天數跟民進黨版本其實應該是差不多的，但是我們比較不一樣的是我們多了下面那一條，特別休假的日期應該由勞雇雙方協定，而有妨礙他事業正常營運時，他們可以協商再去改變。另外，有關特休休假假期內之工資應該由雇主加倍發給，這到底要怎麼加倍？我和蔣委員都認為這是 1.5 倍，現在行政院草案，亦即現行的狀況，只是明定而已。關於這到底要如何加倍發給，我們可以再討論。至於特別休假該年度沒有休完者，得遞延一季行使，我們以「得」規定可以解決蔣委員提出的問題，亦即有些勞工想要休假，有些勞工則想要換取工資的情況，這給予勞工更多的彈性空間，由他們自行決定；這個想法和蔣委員比較不同者在於蔣委員認為一定要逼迫他們休假，還是以讓他們能休假為主，而親民黨團的版本是給予勞工更多的彈性空間，要休還是要工資，由勞工自行決定。再者，如果勞工在遞延期間仍然沒有休完，沒有關係，就直接換成工資。此外，民進黨的版本是上面這一段，工作半年未滿一年有幾天特休等等規定，我覺得這都可以討論，而下面的部分則比較像相對的配套措施，希望各黨能支持，因為我們的版本相對給予勞工較多的彈性空間，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

接下來，剛剛黃委員已經說到第七十八條和第七十九條，其實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和第七十四條是有連動性的，這是吹哨子條款；關於這個條款，在今天之前，應該只有親民黨和時代力量的版本有提出，第七十四條的規定在保障勞工於檢舉之後，不會遭到雇主調職、降級、減薪、解僱、以不當方式報復或其他不利處分，這和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都有相關，因為我們的版本也有增加罰款。我剛剛看到民進黨第七十四條的修正動議也有提出版本，只是差別在於他們的版本沒有列明罰則。那天我們也有討論到，衛福部等很多部門都已經將相關罰則明列清楚，所以請不要說就比照現行法規處理。我們希望這能明定的更清楚，這也是對勞方的保障。因此，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可以合併討論。再者，如果大家的共識都是要提高罰則，這要如何提高，依企業規模或依如何的狀態，這都可以討論。基於上述，我比較建議如果第七十四條採用民進黨的版本，也可以將親民黨比較仔細的法條內容納入，以上。謝

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之後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吳委員志揚：既然有委員提到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三十八條，我就先說明我和陳宜民委員提的修正動議供大家參考。

第一個，對於違反工時和休假相關規定的企業，這到底要如何規定才會有遏阻力量。據我過去在桃園的經驗，很多大工廠在接大單時，由於利潤很可觀，他們會大規模違反勞基法，所以我在第七十八條之一的建議很簡單，不是以公司的規模，而是以違反勞基法影響侵害受益權的人數進行處罰，比如如果台積電違反勞基法只影響侵害一個人的權益，為何要罰他們幾百倍？但是如果他們為搶單，大規模違反規定，法規應該給他們比較大的懲罰。因此，我的第七十八條之一是按照該事業單位權益受損勞工人數作基數，除以每個人大概幾萬元到幾萬元的罰鍰，大致如此。希望這樣能比較合理，這是有點按照他們違反的情節處罰，這是第一個，供大家參考，文字很簡單。

另外，關於休假的部分，如果大家真的認為休假要統一我個人也如此認為，換言之，這 7 天假就真要好好處理，處理的方式有幾種，一個是我剛剛提到的二例，另一個方式就是我們的修正動議，就是少掉 7 天假。民進黨版本現在是增加特休假，先不要說性質上不太一樣，因為一個是確定的，一個是可能有、可能沒有，然後天數又比較少，所以在第 49 頁陳宜民委員等 4 人所提的修正動議中可看到，我的版本雖然感覺上比較激進，但意思其實很清楚，就是把 7 天假轉換成特休假，所以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就有 7 天，不是 3 天喔！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就變 14 天，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7 天，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 21 天，這個我就不再講，但基本上前面幾年都比現在好 7 天，然後差不多到第 10 年左右會和公務員的特休假一致，一致以後就不再多調整了，所以幅度會是這樣子的級距，這樣子同時解決如果短期資淺的勞工少掉 7 天國定假日時，他們還有 7 天的休假日，比現在的休假日多 7 天；另一個就是，早一點達成公務員跟勞工的特休假一致。

當然，還是會有人批評說，這對資深的勞工而言，好像沒加到什麼。這部分也是提出來給大家參考，就是至少資淺、年資不到 10 年的人都能夠加到 7 天。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前面的一例一休的「休」就需要在比較嚴格的情況下，包括加班費要加重以及適用的條件，就是除了突發事故以外，在何種情形下是允許老闆請勞工來上班的？這個條件也要設定的嚴格一點，然後再加上特休假比現在多 7 天的原則，這樣一來，你們把 7 天假砍掉的作法可能還有機會談一下，所以我把我的兩個版本跟大家商量一下。

主席：我了解。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剛剛有委員提到第七十八條之一的問題，我想將這個過程作比較完整的說明。今天早上 8 時 20 分，在開會以前，事實上我們就已經召開記者會。召開記者會第一個重要的訴求是，希望能夠維持在委員會裡大家審議通過且對勞工權益保障相對比較友善的條文，包括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以及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二個部分是，我們為什麼反對第七十八條之一去通過

民進黨提出來的動議，因為這個動議今天早上大家全部都收到了，內容是第七十八條之一「不予增列」，理由我大概向各位說明一下。在行政罰上，可以按照情節輕重、涉及人數，它有個 range，有上限、下限，所以可以在 range 上去調整處罰的罰鍰。事實上，這在行政罰法第十八條中早有明訂。我再說一下，就是他違反情節輕重、涉案人數、影響人數等等，其指導性、考慮的因素，事實上在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裡已經很明確地把它寫出來了。

回到勞動基準法、這個個別行政法中罰鍰的規定，如果要有牙齒的話，就是要把下限訂清楚。民進黨的版本沒有錯，的確是講 2 萬元到 100 萬元，然後後面又加上，如有前三項規定行為者，就用「得」加重到二分之一。但我要說的是，目前即使沒有調高，我記得應該是罰 2 萬元到 30 萬元，如果是 2 萬元到 30 萬元，當 2 萬元是一個選擇的時候，我就覺得很納悶，上次郭台銘被勞檢到，當這是一個選擇時，你知道他們罰他多少錢嗎？

吳委員秉叡：那個處罰你要去問新北市政府為什麼這樣罰啊！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現在講的 point 是什麼？我現在講的 point 是說，當罰鍰的 range 是 2 萬元到 100 萬元時，主管機關罰 2 萬元，合法不合法？答案是合法！現實上這個例子有沒有發生？現實上也發生這樣的例子，所以我們擔心如果是透過這樣的方式來罰的話，未來針對大企業，譬如像郭台銘，他們一樣是用法定最低額度 2 萬元來罰，這個事情會不會發生？當然會發生！在勞動基準法的討論中，我們提到要落實、要提高罰鍰，但真正重要的是把 range 抓出來，因為那是最低額，立法者在這個階段沒有辦法控制，未來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時，他會怎樣行使，我們沒辦法控制，那我們能夠做的是什麼？我們能夠做的就是我們在立法設計時，如何落實這件事情，儘可能把它做的完善一點，這也是我們之所以認為第七十八條之一要有這樣的規定，即按照事業單位規模來訂定不同 range，而在那個不同的 range 中，他還是有可能回到行政罰法裡，按照情節輕重在那個 range 裡去行使裁量權，進行裁罰。

柯委員建銘：我還是要講清楚，其實現在已經講很清楚了，就是當初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七十九條的情形，我剛才在這裡，包括徐永明委員在場時，我也講的很清楚，那時候會快要散了，所以我說這個方向我們可以同意，我還跟黃委員說，你們提的這個事業單位規模部分，我不會反對你們的看法，你現在也是頂多到 500 萬元而已，你所謂的郭台銘是大公司，要有一個裁罰比例，也沒有啊！你們最多也是 500 人以上處罰 200 萬元到 500 萬元，郭台銘全球有 100 萬勞工，當然台灣沒有這麼多，但你的比例也是到此為止，500 人以上是 200 萬元到 500 萬元，所以我才說你的這個觀念我可以接受。其實剛才吳志揚委員也有提到人數問題，我們也有人數、次數及情節輕重的區分，而要求加重罰則，所以今天來談的話，事實上差距只是在我們加重罰則二分之一，頂多到 150 萬元，為什麼是到 150 萬元？因為勞基法的天花板就是 150 萬元，現在只是 200 萬元到 500 萬元而已，也不可能依照人數多寡而無限制膨脹啊！我想你自己也有控制，所以今天這只是大家要如何修法的概念問題，當然會有比例原則，譬如我在醫院當醫生，醫死一個人，是不是醫院就整個要關掉？沒有這個道理嘛！所以我們要談的是，讓這整個勞基法是可以 run 的，沒有說一定審查會通過的嘛！審查會時大家都認為這個方向沒有關係，然後出委員會，大家也都討論差不多了，我還特別釋出善意，告訴黃國昌委員說，這個方向我不會反對，但不

是說這個版本，我要說的是大家當立法委員，要了解整個立法院運作，在座至少也都在立法院半年以上了，都知道委員會通過的任何版本都沒有意義，到院會還是照常拉下來，委員會是代表整個委員會審查時大家集體的看法，有意見就保留協商，協商就是到這裡簽名才算數，你不能把那種善意當作是決議，不能修改，不是這個味道嘛！我還跟你講說最後一刻表決才是版本！希望我現在解釋之後，以後也不用再解釋，這個問題我們先把它釐清，至於我講我們的版本，並不是今天早上才拿出來的，上禮拜四就拿出來了，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看，上禮拜的朝野協商我們就已經把第七十九條拿出來了，就是第七十八條不修，改放在第七十九條，這是上禮拜四就已經拿出來了，希望大家可以弄清楚。而且我們的版本很清楚，也有不一樣的東西，像以前是罰 2 萬元到 30 萬元，現在全部都改了，就是情節嚴重的罰 2 萬元到 100 萬元，次嚴重的是罰 9 萬元到 45 萬元，不嚴重的則是依原來的版本來處罰，而且最後也有提到情節嚴重、規模、人數、次數等等，可是有人說我們是今天才拿出來的，事實上，上禮拜就已經拿出來並分送給大家看了，只是特休的部分，你們說我們是無字天書，因為我們內部還未整合好，但我一直強調的是，特休假要幾天，大家都可以談，放 100 天也沒有關係，但要看得得到、吃得到，而我們也寫得很清楚，要讓大家看得得到、吃得到，以前特休假是請求權，現在已經變成是形成權，是強制你一定要給人家的，所以今天不要再講什麼看得得到、吃不到的問題，我們的版本就寫在那裡，請大家談論各種版本的時候可以去翻一翻。

此外，我也很認真的看你們的版本，看看今天國民黨有沒有什麼改變，同時我也很認真聽每個人的講話，像吳志揚委員版本是有其理論基礎，他是一個很 nice、很客氣的人，而他的主張是這樣，但國民黨並沒有全然接受，親民黨也不敢全然接受、時代力量也不敢全然接受，我們也不敢全然接受，所以今天朝野協商就是大家坐在這裡，在院會表決前由院長主持朝野協商，這是立法院的慣例，很感謝今天大家還願意坐在這裡，前面一開始我比較大聲沒有錯，在此向各位道歉，因為我心急、我感受不一樣，但談到現在，能夠處理的都談了，無法彼此說服的，再談三天三夜也都是如此，我想大家都應彼此尊重。

現在談到第三十八條，將要進展到第七十九條，甚至要將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七十九條併為一個條文，這是一個立法經濟的問題，而我們的版本如果有任何不足的地方，大家都是可以再談的，而國民黨的版本是如何，你們也要說清楚，照理應規定得很清楚，不要再有什麼舉證責任逆轉了，法定好了就依法來做，像特休的部分，以前就是屬於請求權，所以很多員工不敢提，而蔣萬安委員的邏輯是通通都要休息、不可以上班，這部分大家的意見是不同的，而吳志揚委員版本則是每個禮拜有二天全國都不可以上班，請問我們做得到嗎？事實上是做不到的，這是邏輯觀念、立法政策，是一個選擇、決定的時刻，畢竟這是何其嚴肅的事情。

今天很多的觀念都在這裡談到了，重點就是特休的第二項，我們一直在強調，要看得得到、吃得到，而且雇主一定要給他，至於陳怡潔委員提到，若沒有休息的話，要發給他多少錢，我們是認為再加發一天的工資，你說一天太少了，因為在休息日的時候是以 2.33 及 2.66 來計算，現在是變成 2，如果變成 3 的話，變成比休息日還高，可是休息日和這個是不一樣的邏輯，那是週休二日來上班，所以要讓雇主付出比較多，我記得委員會審查時有人談到所謂的 1 加 2，這就

是鼓勵大家不要休息，這和他們的邏輯又不一樣了，蔣萬安委員說一定要休息，另外一派則是說要給他 1 加 2，但我若是勞工的話，我就不休息，我要賺 1 加 2 的工資，這和我們說的要給人家休息、要恢復勞動力又不一樣了，今天有很多不同的東西，大家都穿插來討論，而且各黨的理念都不大一樣，可是很多條文是要合併來看，所以要從邏輯上來看，包括 2000 年到現在沒有解決的問題，還有雙週 84 小時改為單週 40 小時，一路配套下來，老實說，這是加 6 天，並不是砍 7 天，所以希望大家能夠了解整個立法的過程，而不是盡說一些運動團體的話或是攻擊的話。

主席：好，爭執的點大概跟在委員會講的差不多，剛才吳志揚委員特別提到，能不能在特別休假裡面酌調，對於 7 天假的取消來做一些調整；而李彥秀委員最擔心的是看得到吃不到，都是假的。請問李委員認為文字要如何修正才能讓它看得到也吃的得到呢？請說明一下你的看法。

李委員彥秀：除了那個之外，我還有提出一個砍 7 天假有沒有彈性？是以什麼樣的名目沒有關係，但是國民黨書記長剛才提出，在砍 7 天假的部分我們有沒有調整的空間？

另外，針對特休假，我一直提到，資深勞工的級距沒有拉開，民進黨版本三至五年是 14 天，五至十年是 15 天；但是其他在野黨的版本，在特休假的部分都有將級距拉開。在同一個企業工作的勞工，如果工作十年與工作三年相較之下，工作三年休假有 14 天，工作九年或十年的休假才 15 天，只比前者多一天，級距沒有拉開。這是民進黨提出的版本，但是勞動部一直沒有提出他們專業的版本，這兩件事情請勞動部回應。

主席：請勞動部想一下剛才李委員提出的問題。針對公務員與勞工所有的放假一致我想沒有人會有意見，至於剛才蔣委員特別提到如何保護打工族權益的問題，也請勞動部思考。黃國昌委員的問題大概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還沒有提我的問題。不好意思，大家又回到 7 天假了。我剛才一直舉手只是因為有一個程序上的事項要請主席或是議事處的人員確認，就是可能中間有一些落差，剛才柯建銘委員說，民進黨黨團在上星期四或五時就將不增列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九條拿出來，但經我剛才詢問，不是只有我們黨團沒拿到，其他黨團也都沒拿到，所以中間是否有民進黨黨團給議事處，但是議事處沒有把它印給大家的狀況？我不是要從此事去 argue 任何事情，我的意思是，如果黨團有把提案交給議事處，你們真的有把提案印給其他人嗎？因為經我剛才再度確認，不是只有我們黨團，其他黨團也沒拿到。

主席：星期五給的，星期四送過來，星期五我們就發給大家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們星期五就可以拿到？

主席：星期五院會的時候就有。

陳委員怡潔：我們是快表決前才收到的，我們沒有。

主席：每個都有，怎麼會沒有？

陳委員怡潔：沒有。

在場人員：都有給，星期五都放在那裡。

主席：怎麼會沒有？這一本耶！裡面都有了，你們要自己去看。

陳委員怡潔：我講的是第七十四條的修正動議。

主席：你現在講的是哪一條？只要是送過來……

陳委員怡潔：我講的是修正動議耶！

柯委員建銘：第七十九條上星期四、五……

主席：我們星期五……

在場人員：我們版本都定了，只有特休的部分是空的，其他都定出來了。

陳委員怡潔：對啦！我指的是第七十幾條那條。

主席：因為不可能針對每一條、每一個配套，四個黨團都會一致，我想針對勞基法的修正案是更加不可能的，但是能夠整合、能夠融合多少條，就要盡量去融合，把距離拉近，最好能夠有共識，但如果沒有共識，關於各自的立場，我們歡迎各黨團派代表說明，幾個人要說明都可以。誠如剛才時代力量講的，要派 4 個、5 個都行，你們可以把所有理由說出來，但是最後總是要做處理，處理時當然是大家具名，各政黨為自己的主張負責，否則為了一定要達成一致的共識，一直協商下去，我們這一屆大概也搞不定修正案，我們的任期已經過了將近 1 年，只剩下 3 年多，所以我們盡量達成共識，提出來可以解決的部分，我們盡量來解決，把差距縮短，剩下的差距當然就要做處理、表決。

黃委員國昌：我另外再請教一下，如果按照院長剛才的說法，我們可能要針對比較細部的部分，現在三大主要爭執包括：兩例或一例一假、7 日假、特休日數的相關條文，我先歸納成三個比較大的爭執。我們在邁入三個比較重要的爭執之前，是不是有可能針對其他比較次要的爭點，大家再討論一輪，看看有沒有達成共識的可能性。

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我第一個想要拋出來討論的是特休假的部分，日數部分我們先不論，因為大家的主張、看法不太一樣，但是就看得到的目標，大家應該是一致的。如果大家對於看得到、吃得到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就這個機制的確保本身先來進行討論？因為在委員會的時候，事實上我們一直提出一個主張，就是每年的特休假到底是休哪幾天，如果沒有休完，應該補給人家多少錢，這些必須很明確的記載在工資清冊上。如果沒有記載在工資清冊上，接下來除了行政罰鍰的效果，也有民事舉證責任反轉的問題。這個看得到、吃得到機制的確保，它所涉及的問題層次，可能不是只有請求權變形形成權，還是形成權變請求權，不是那個層次的問題，而是在訴訟實務上面舉證責任的問題。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針對必須在工資清冊上記載得很清楚這件事情，部長對於這個方向基本上是表示贊同的。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我剛才講過了，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部長那時候也是表示贊同的看法，所以我一直在想，就確保機制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先達成共識。

主席：我瞭解你的意思，關於特休假要多少天的問題，每個黨團都各有主張，但是要看得得到、吃得到，這部分絕對是共識，部長，要怎麼樣讓它看得得到、吃得到？

郭部長芳煜：上一次在委員會討論時，我們都是認同的，包括柯總召也是認同的，只是這個要放在

什麼地方，黃委員是希望在第三十八條把它寫出來，我們則是認為在性質上放在第二十三條會比較適合，因為第二十三條已經有工資明細，我們最多就是在明細裡面規定他們必須怎麼寫，所以我們是傾向放在第二十三條。

主席：部長，要看得吃得到又行得通才有用啦！只要看得吃得到，放在第三十八條又不違法，又可行，為什麼一定要放在第二十四條？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啦！第二十三條……

郭部長芳煜：OK，沒問題，我只是講說如果……

主席：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有沒有違背法律或者有任何的扞格……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那個不要緊啦！那只是……

郭部長芳煜：大家看法是一樣的，這是應該放進去的，只是放在哪裡……

主席：國民黨黨團跟親民黨黨團對於剛才黃國昌委員講的，先確認看得吃得到，大家就放心了，就是放在第三十八條。

柯委員建銘：不只是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寫得很清楚啦！

主席：還有民進黨黨團，失禮，我沒有講到你們。

吳委員秉叡：這個剛剛我談過了，我再講一遍。現在要規定到底特休休了幾天或者領了多少錢等資訊都要寫進工資清冊，這部分我沒有意見，可是我們黨團版本的第三十八條就講得很清楚了，特休假是由勞工來排定的；之後在第三十九條又規定必須經過勞工或工會同意之後修改勞工排定的特休日期，等於是經過一定的形式，這些紀錄跟資料都是雇主必須齊備的。也就是說將來我們走這條路，勞工沒有舉證責任的問題，雇主要證明你有給勞工特休假，或者雇主必須證明在獲得勞工同意之後，讓勞工在排定的特休假期來上班並且給了加倍的工資，這些舉證責任都在雇主，勞工沒有舉證責任，所以沒有什麼勞工要再負舉證責任這回事，這是我們的版本。

黃委員國昌：我不太清楚按照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所謂勞工不用負舉證責任這樣的概念或是想法是寫在哪一條當中？我現在再講一件更清楚的事情，債權人就債權成立之權利要件事實負有舉證責任，這是舉證責任分配的法則。也就是說，當勞工該放的特休假沒有放到，他事後跟雇主產生爭執，要求雇主補給工資時，就勞工所主張的這個請求權，其要件成立的基礎舉證責任，按照目前民事訴訟法舉證責任分配的原則是在債權人。如果按照條文裡面的規定，你要解釋出來舉證責任是在雇主的話，我就要請教這部分到底是寫在目前勞動基準法中第幾條的規定？因為這個一定要講清楚喔，這個不講清楚的時候，法院到時候進行裁判時，若實體法裡面就有關於舉證責任的分配沒有做進一步特別的規定，就回到民事訴訟法第兩百七十七條所定，一般舉證責任分配的法則。

吳委員秉叡：舉證責任分配的意思當然是在個案裡面展現，但是我要強調的是，因為我們一開始就講，每一個勞工任職多久，比如說他已經到任半年，他享有 3 天的特休假，這 3 天的特休假，依照民進黨的版本，雇主要事先告知勞工他有 3 天特休假；然後這 3 天特休假，照第三十八條的規定，要由勞工自己來排定。當然第三十九條有例外，就是勞工排定的特休假，如果勞工同

意，跟雇主協商之後可以往後挪或是最後放不到的時候給錢，也就是說他 3 天的特休假，經過種種的轉換到最後給錢，全部都是雇主的責任，只要勞工提出主張，雇主必須要證明他的給付義務已經完成，只要法院認為他的給付義務沒有完成時，他就必須給嘛！所以我認為這部分不用去談舉證責任分配給勞工的問題，勞工要證明什麼？勞工只要證明雇主沒有給啊！難道雇主有給員工薪水，這一點雇主不用證明嗎？還要勞工證明你沒有給我薪水嗎？

所以，我覺得舉證責任的分配，大家的解讀不一樣，你講的是一般舉證責任的分配原則，在個案上，我認為我的法定義務有給你，必須是我證明我有給你，而不是你來證明我沒有給你啊！所以我們在法條上寫法就是，這些都是勞工當然取得的，勞工當然取得之後，如果要去法院去主張雇主沒有給我，雇主若要免除這個責任，他必須證明他已經給你了，這是我們在法條這樣設計的原意。你自己拿普通的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依照一般的債權去想像誰應該負什麼舉證責任，我認為那樣是不對的啦！我們的看法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我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回應嗎？

柯委員建銘：我說明一下，你再一起回應好了。

主席：讓黃委員先回應。

黃委員國昌：如果最後法院裁判，就舉證責任的分配，真的如同吳委員剛剛所講的那樣，似乎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但是我要再強調一次，這不是我自己在這裡想像，我所主張的舉證責任分配，即我剛剛所講的舉證責任分配法則，隨便看教科書或是最高法院的判例，如果我講錯，我負責！但我就是不希望，未來發生大家各說各話的狀況，就是你覺得要 A 負責，他覺得要 B 負責，如果有產生這樣風險的可能，在法條裡面寫得清清楚楚，到底有什麼壞處？

主席：怎麼寫？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說的這個問題，特休假以前沒有修時，常發生看得到、吃不到，因為勞工跟老闆講，老闆不處理，假就沒了，所以會提告是這樣產生。目前沒有修法才會這樣，我先講我們的版本怎麼寫，你就很清楚。第一個是勞工優先，都沒有問題嘛！就是特休假等等的假期，勞工優先，但是勞工也有勞工的狀況，要不要排特休，例如娶媳婦都可以協商，吳秉叡委員說的不是跟工會，應該都是個別的。

吳委員秉叡：文字寫勞工或工會。

柯委員建銘：那不知道是哪一本的？

在場人員：是，就是我們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勞工優先是確定的，接下來是告知義務，你們說告知義務還要納入薪水單、要不要寫清楚，反正就是告知義務，第二十三條也有，可以再加，我沒有意見。強制給錢，怎麼會有提告的餘地？假如不來，勞動部就罰錢了，哪有提告的餘地？

主席：我覺得方向是一致的，寫清楚……

柯委員建銘：所以這沒有什麼舉證責任！舉證責任逆轉，請黃委員講一下，刑事訴訟法或所有法令規定舉證責任逆轉是在什麼樣態？這已經寫得很清楚原因了，一件一件來處理，你要把它加進

去，我們再加一項沒有關係，你再寫進去，沒關係，大家都可以談！勞工優先，接著協商，之後是告知義務，最終是一定要給錢，這個很清楚，也非常強制，蔣萬安則是另一個邏輯，他說一定要休息。你本來寫推論，這個不必再推來推去的，法條已經寫在這裡，所有法官跟一般勞工看就知道，這是有原因的！

蔣委員萬安：我簡單回應一下柯總召及吳委員，舉證責任絕對不是憑空想像，在法律實務上，法院的判決就提到，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1 年度奉勞檢字第 32 號以及另一個高雄地院判決都提到，目前實務上就是有舉證責任，要勞工舉證不可歸責於勞工。所以我們現在完全不要勞工舉證，我們的版本要取消勞工舉證責任，而是未來勞工優先指定及要有告知義務沒有問題，此外，我們的版本要求當年度特休沒休完要遞延，應休未休須加倍給薪。另外，如果雇主舉證認為不可歸責於雇主，即雇主已經明確告知勞工，拜託請勞工休特休，今天的版本為什麼要苛責這些已經盡到義務要求勞工休特休的雇主？

吳委員秉叡：我跟他的差別就在這裡。

蔣委員萬安：而且第二個會造成的問題是，違反特別休假讓勞工完全休息的立法目的，也會讓這些為了要拿工資的勞工毫無選擇、不分任何理由就是換工資。你們說這些情況會強制要求勞工換工資，如果就像颱風假一樣，讓他們有選擇權，那麼這些員工會去外送或去電影院值班、出勤。為什麼我們對颱風假要介入，要以法律來規定？就是希望企業主在颱風假的時候不讓勞工出勤；同樣的道理，特別休假就是要強制要求勞工能夠完全休息。所以今天如果這樣規定，讓勞工毫無理由換工資，他們就會去換工資，而沒有休特別休假。現在我們進入第三十八條特別休假的實質討論，可是回到最根本的原因，不管是特別休假、一例一休或第二十四條給這麼多薪水、核薪等問題，到底今天的協商對 7 天假的刪除有沒有討論的空間？請院長或柯總召說明。如果沒有討論的空間，我們現在就進入特別休假、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的實質討論，等於我們已經為了刪除這 7 天假在做相關配套的討論。

主席：我跟你說，什麼樣都有可能，也有可能協商沒有共識；但我們也不能因為協商沒有共識，就讓整個案子推動不了。我的意思是，我們要保護勞工，像特休假要看得到，吃得到，是大家比較有共識的部分，我們就嚴謹的、有共識的擬訂。至於要多少的特休假，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大家可以再討論，無法整合的時候，當然就要處理。但是要保護勞工，讓他看得到、吃得到，這部分可以嚴謹的來處理；不可能每一個條文大家都有共識，最後這個部分就是在院會，由各政黨為自己所提的政策負起政治責任。

吳委員秉叡：我們贊成看得到、吃得到，黃國昌委員若是對舉證責任分配有疑慮，你覺得應該將它明文化，我也沒有反對，我只是要解釋民進黨立法的原理——這個特休假是雇主義務必須給勞工的，所以雇主有沒有給，要由雇主負舉證責任，勞工只要主張沒有給，雇主就必須證明自己有給，否則雇主就敗訴。所以我們把它定為雇主必須給勞工的法定義務，這是我們的立法原理。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跟吳委員討論問題，我們大家的邏輯都比較清楚，他剛剛說的概念，從實體法……

柯委員建銘：這是指桑罵槐。

黃委員國昌：唉！真的，有一些比較文明的討論秩序很難建立。吳委員從實體法的觀點來講，是對的；但是我一直跟大家強調的是，我們很堅持那兩項，不是沒有道理，不是無的放矢，不是要給大家找麻煩！因為很多勞工在勞動訴訟裡面，之所以輸掉官司，不是他在實體法上沒有權利，而是在訴訟上沒有辦法去證明他權利的請求權要件基礎。我相信我這樣說，不論是對勞動法有研究的學者或是對民事訴訟法有研究的學者，甚至法官，都會贊同我這樣的說法。也正因為如此，我沒有要否認民進黨的版本在實體法要件上所做的努力，我只是希望在程序法上要搞清楚舉證責任這件事情，畢竟我們對於通過的法案必須負起很大的責任，你們在這邊主張舉證責任本來就應該如何分配等等，結果等到勞工在訴訟上實際面對法官時，不好意思，這一切卻是必須回歸舉證責任所分配的原則，除非在實體法中有變更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的明確規定，譬如，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中，就主觀歸責要件而言，舉證責任卻是由請求權人承擔，而非由加害人去證明自己並沒有故意過失的主觀歸責要件，而舉證責任倒置在實體法中的特別規定所在多有，而且非常之多，我就隨便舉出一個例子，依照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這時候就推定他有主觀歸責要件，必須由行為人自行提出無過失之證明，這就是在實體法中就舉證責任倒置最清楚的條文，因此，我們回到整體訴訟面上，當勞工提出請求的時候，在最實際的場域中，我們必須考慮下列兩件事情：第一個是證據方法，第二個是舉證責任。因為根據證據的方法，我們要求雇主應於工資清冊中清楚註明，到底今年勞工放了哪幾天的假？如果勞工沒有放假的話，雇主就要給勞工多少的加班費。倘若勞工的休假都載明的清清楚楚，那就沒有問題了。此外，如果雇主未記載勞工休假天數的話，這時候的舉證責任倒置，就是由雇主證明勞工真的有放到他本來就應該放的假，否則，雇主將會產生民事給付的責任，這正是我們在設計條文時的基本考量。無論在委員會審查或黨團協商時，我們都希望大家能夠認同這是看得到、吃得到的修法方向，能否考慮將此機制納入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版本中？

柯委員建銘：由我來做綜合的說明。我想今天大家都是站在如何讓勞基法的修法是看得到、吃得到，這個方向並沒有改變，我必須再次重申，民進黨是勞工優先，若有變動的時候，大家再據此進行協商。第二，這一定要有所明示，我們一定會告知義務，如果你認為我們這種告知義務，再加上你們提出的第二十三條條文要重新寫一次，只要這部分寫得很清楚，那麼我們就沒有意見。我們再回到實體法的問題，法官在審酌案件時一定會參考法律條文的內容，過去為何常常有勞工據此向雇主提告？係因以往法律即是如此規定，勞工想要放假必須向雇主提出放假的要求，倘若雇主沒有答應，勞工年終就領不到錢，所以這是請求權的概念，但現在卻變成形成權，包括勞工要離開該家公司時工資必須進行結算，前面未計入的部分，後面也無從算起，所以才會發生這些問題，我們才會在實體法上規定為「應」。假如黃委員國昌認為這部分還有問題的話，我不希望法條寫的兩個字會是一個觀念，因此本席建議，在我們條文中應修正為，雇主應發給工資，再加上勞工不負舉證責任，這樣可以嗎？這樣就再清楚不過了，所以我們在文字上還可以再做調整。

黃委員國昌：法條上……

吳委員秉叡：我建議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講得非常的精簡，否則文字寫了大一堆，大家根本就看不懂，只要加上勞工不負舉證責任的規定，這就再清楚不過了……

吳委員秉叡：我建議大家看看時代力量版本的最後兩項，第一個要記載在工資清冊中，這點我們也可以接受，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

吳委員秉叡：其次，今天大家所討論的問題癥結在於，這部分應該由雇主舉證，我們都不反對。我們認為，若要採用民進黨的版本，當然就是由雇主舉證，可是黃委員國昌他們不放心，他們認為這部分仍應納入，那麼我們就把最後一項也納入，這樣有什麼不好呢？你看看，如果我們將民進黨第三十九條的版本與時代力量黨團黃委員國昌提案第三十八條修正案的最後兩項文字也納入……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的版本並沒有寫舉證責任倒轉的問題，只是提到清冊。

吳委員秉叡：他們有提到「推定」，在法律上的推定就是本來是這樣，但若你能提出反對的證據時，就可以推翻原本的推定，所以「推定」有舉證責任反轉的意思在內。

柯委員建銘：那就再加「勞工不負舉證責任」這句話。

蔣委員萬安：柯總召很清楚，我們的版本就是要將舉證責任倒置，並明文規定在第三十八條中，我們之所以要強調此點，是因為現行勞基法雖然在文字上沒有對舉證責任有所規範，但在訴訟實務上卻要求勞工負舉證責任，現在大家都同意由雇主負起舉證責任，而且在司法訴訟實務上，即便文意解釋是「應」，但若雇主出面說已經明確要求勞工要休特休且已排定，且能舉出不可歸責於他的證據，當然就不應該要求他付給工資，基於訴訟實務上的確會出現這種狀況，所以我們要求將舉證責任倒置明文規定在條文中，剛才不論是吳幹事長或柯總召都同意由雇主負舉證責任，那麼將其明文化應該沒有問題。此舉可以避免在訴訟實務上，當雇主以「不可歸責於雇主的情形」為由提起告訴，而勞工又身為弱勢時，反而無法達到本條規定的目的。

黃委員國昌：本席還是希望能往前推進一步，幫勞工多爭取一些權利，我完全沒有「我執」！我們現在就按照順序來討論，對於倒數第二項，不論是吳委員秉叡或部長剛才都表示同意了，主要是勞動部對最後一項規定有意見，本席現在試著修正，看看各位委員及勞動部是否能同意。不過我必須要告訴各位，身為長年研究民事訴訟法舉證責任分配的人，我在這裡講話真的是要負責任的，等到實際運作後，勞工面對法官時，實際操作的效果和你們說的不一樣，說句比較直接的話，屆時承擔苦果的是誰？是打官司的人耶！不是坐在這邊隨便講的人。再回到條文，雖然在本席看來這個法條長得滿醜的，但這是依照你們剛才的意思作的修正。修正後文字為：「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者，由雇主就其權利不存在負舉證責任。」，你們認為這樣的寫法會比較好嗎？

吳委員秉叡：黃委員認為自己專研民事訴訟法，不過本席擔任過七年法官，也知道一點舉證責任要如何分配，這是一個法定義務，自己主張有盡法定義務的人需負舉證責任，這是特殊狀況下舉證責任分配的法則，大家可以不贊成、可以反對，但是既然這麼被強調，為了和諧，即使意思

與我們相同，在條文中增加文字本席也贊成，就是將第二項修正為「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推定其未予勞工各款之特別休假」，至於是否加倍，前面已經有規定。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剛才的討論還是有往前推進，剛才吳委員是說照民進黨提出的版本就可以產生效果，我們現在都不要去講誰的法律見解一定正確或比較好，但是大家都同意把它寫明確，讓勞工的權益比較有保障，這個是大家共同的目標，如果按照吳委員針對民進黨的版本所做解釋而建立起的法律原則，是不是就是像我剛才所講的，「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者，由雇主就其權利不存在負舉證責任」，這樣很清楚，完全在分配舉證責任的問題，而且這個舉證責任……

吳委員秉叡：最後一項嗎？

黃委員國昌：對。

主席：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今天沒有來。沒有關係……

吳委員秉叡：沒有問題啦，本來在實體法裡面就可以讓法律去定舉證責任由誰分配，這是一個特殊、例外的狀況嘛！所以，基本上，法律原理沒有問題，勞動部應該沒有意見，是不是？

主席：黃委員，把這部分文字化之後再給我。

黃委員國昌：我寫好了。

主席：國民黨方面，針對這個看得到、吃得到……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很奇怪，剛才一直在講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現在又跳到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都沒有解決，現在卻來談第三十八條。

主席：不是，先從有共識的條文先講。

江委員啟臣：我們已經表達過，如果第三十七條沒有先處理的話，其實是本末倒置。除非我們已經放棄第三十七條，即第三十七條不處理了，才來談特休的問題。其實特休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兩條不是那麼必然、直接的關係，反而第三十六條與第三十七條是最直接綁在一起的。

主席：對。

江委員啟臣：甚至於就修法的急迫性而言，我必須講，今天執政黨之所以急於趕快修這個法的原因，我們可以理解，因為你有休假安排的問題，但那個主要是涉及第三十六條與第三十七條。

主席：對。

江委員啟臣：特休的部分，就算今天沒有談出任何的結論或共識，都還有時間可以談，因為特休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兩條是沒有一定要綁在一起，所以我覺得很奇怪，我們現在花好多時間在討論第三十八條，真正跟休假有核心關係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卻完全不談。

陳委員怡潔：我比較認同江啟臣委員的說法，因為第三十八條是特休假的部分，如果照黃委員國昌剛才的意思，其實國民黨所提版本的第三十八條應該就跟柯總召的意思差不多了，就是勞工本來就不負舉證責任，所以，基本上，大家對這部分應該是有共識，問題是你要先討論前面的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已經有針對特休假的部分，所以我現在有點……

柯委員建銘：一條、一條來。

陳委員怡潔：黃委員一下子說要談第七十四條，大家就談第七十四條，說要談第七十八條，我們又

談第七十八條，大家都得跟著他們走，那我們不知道……

主席：陳委員，剛才是有一個共識，即在保護勞工權益的方面，大家認為有一致的部分要先處理。

陳委員怡潔：所以，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從他剛才的討論來講，如果要保障勞工權益，勞工本來就不應負舉證責任的話，那第三十八條的部分，國民黨的版本其實就比較符合時代力量與柯總召的意思，就是剛才蔣委員有討論的那一塊。

主席：所以這個已經有一個結論了。

陳委員怡潔：但是，是否應該先行討論第三十六條與第三十七條？因為有些條文與所謂特休假是沒有掛勾……

主席：我瞭解陳委員的意思，關於第三十六條與第三十七條，因為有些條文，大家不見得有一樣的想法，例如特休假，有的主張 7 天，有的主張 3 天，有的主張 5 天。

陳委員怡潔：院長，我的意思是，是不是把可能有共識的部分先拿出來討論？

主席：我們就是這樣做啊！文字總是要修正到有共識。

陳委員怡潔：我這樣講不禮貌，但我覺得真的不能是因個人開心討論哪一條就到哪一條，然後不斷地重複，從今天早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然後是第七十四條，等一下又回頭來討論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

主席：不會啦！

陳委員怡潔：不是說喊得大聲還是說……

主席：所以，現在保護勞工看得到、吃得到的這個條文已經沒有問題了，剛才陳委員與江委員特別……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等一下討論的順序要怎麼樣，時代力量這邊都尊重親民黨團和其他黨團朋友的想法，不過對於看得到、吃得到這件事情的實質討論，剛剛勞動部他們已經同意一個條文的寫法，把文字整理完以後，等一下再發給大家，看這樣行不行。

柯委員建銘：現在大家都沒意見，看怎麼定明白一點讓他們沒路可閃，舉證責任逆轉也沒有關係，我們是講「應」，然後勞工不負責舉證責任，你要再重新寫一項也沒有關係。現在是朝野協商，有關這部分的問題，一定要法務部來，法務部的次長馬上到了。假如這樣的文字沒有問題，就這樣處理嘛！反正大家的方向是一致的，因為文字有很多不同的顯現方式，國民黨有國民黨的顯現方式，寫得很長啊！要怎麼結合會讓大家最放心，我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其實如果要順法律文字，特別是涉及到舉證責任文字處理的問題，我想除了法務部的司長以外，因為法務部基本的主管法案是在刑事訴訟的部分，就民事訴訟的部分，看看是不是要找司法院民事廳的廳長來，他主管的是民事訴訟法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顛倒了，法務部是民事，刑訴是司法院的案子。

吳委員秉叡：司法院在主管上是主管訴訟法、程序法，法務部主管的是實體法。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次長馬上來了！

黃委員國昌：剛剛吳委員講的很有道理，訴訟法的部分，特別是民事訴訟法的部分，當然是請司法院民事廳的廳長來，我跟法務部交流這麼久了，我都不知道什麼時候法務部的主管有主管到民

事訴訟的舉證責任分配。

柯委員建銘：刑事訴訟法是司法院的案子，民訴是法務部。

吳委員秉叡：我是覺得大家不要爭執這個東西，因為大家的意見、看法是很接近的，我認為法務部來或司法院來，也不會有什麼特別的意見。

主席：寫好再唸一下。

李委員彥秀：院長，剛剛一開始協商的時候，是說要從前面開始討論，而我們現在是跳到第三十八條，那前面的是沒有共識還是怎麼樣？因為協商的程序……

主席：剛才你們都出去又進來，我們講話都要講好幾遍啊！就是有共識的部分，就先把有共識的文字先擬好，至於沒有共識的部分，就盡量來看能不能有共識，真的最後沒有共識的話，那就到院會大家來處理。委員還沒有離開的時候，講特休假要讓勞工吃得到、看得到，至於法條要怎麼處理才會讓他們吃得到看得到，剛才就是在討論這個問題。

李委員彥秀：院長，但是民進黨一開始講的，這整本是整包的……

主席：沒啦！他們到最後也同意，但是特別假要幾天的部分，大家是要……

李委員彥秀：這是兩碼子事，特休假跟一例一休跟砍 7 天假，其實這是兩件事情。

主席：對，所以我們……

李委員彥秀：我們今天陪在這邊協商的話，我不希望最後出去之後還要搞表決，變成我們是在放水、在打假球。

主席：這個沒有人是在放水，大家都為政策負責啦！都為自己政黨的政策負責啦！所以我們有共識的部分，就是特休假要讓勞工吃得到、看得到的部分，已經有一個共識了，那現在我們就開始……

江委員啟臣：院長，共識不用談就是共識……

主席：你沒看二個爭成這樣，大家爭法條爭成這樣……

陳委員怡潔：院長，不好意思，這樣我比較不懂，所以等一下我們還會討論第三十六條跟第三十七條嗎？

主席：好，我們現在就恢復到……

陳委員怡潔：會嗎？還是說第三十八條的特休假，其實就是所謂民進黨一例一休的配套？所以我們現在討論第三十八條，包括剛剛討論那麼久，有關勞工不負舉證責任的這一塊，是不是就是所謂一例一休的配套版？是這樣嗎？

主席：其中之一而已。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們等一下還會討論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會嗎？

主席：會啊！我們現在就再來討論，我們要儘量有共識，譬如剛才吳委員有提到，能不能砍 7 天假，用特休假的方式怎麼來做處理，大家有沒有這個方向的共識？因為我們的假還是要一致，如果要一致，勢必要移動 7 天的假嘛！

吳委員秉叡：我再講一下，我剛才講的就是，把時代力量黃國昌委員還有時代力量版本的後面兩項，但是最後一項有改變，有把文字改寫，把它放在民進黨黨團版本第三十九條後面，另立第二

項跟第三項，第二項是「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休假之日期以及未休假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第三項是「勞工因本條主張權利者，由雇主就其權利不存在負舉證責任。」，我覺得這樣的意思，就是要保證讓他們看得到也吃得到，其實我一直主張這是法定的給付，這樣的意思跟我們的意思是一樣的，只是更明文把它寫在法條裡面。

徐委員永明：你講的是第三十八條還是第三十九條？

吳委員秉叡：第三十九條後面兩項。

主席：現在對於特休假的天數跟 7 天假，要讓它變成所有公務員跟勞工一致放假，大家的意見如何？

徐委員永明：你講的是第三十九條嗎？

吳委員秉叡：對啊！我們修正動議的第三十九條，後面的第二項跟第三項。

黃委員國昌：第三十八條啦！

吳委員秉叡：你們自己寫第三十九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你們有沒有看到民進黨的動議版本？我是說把它寫在第三十九條後面。你們要直接改第三十八條的內容嗎？

徐委員永明：如果是特休，要不要就放在第三十八條後面？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八條是……

徐委員永明：對不對？你要放在第三十八條……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九條也是休息日而已，那個休息日，告訴大家，那個不是無薪假。

吳委員秉叡：所以要放在第三十八條第幾項？

徐委員永明：就是你把最後一項改啊！書面的是倒數第二項嘛！

鍾委員孔炤：我想黃國昌委員的意思，就是你們第三十八條條文裡面的最後一段，我覺得跟前面最後那一段是有點重複，因為你們是要把第二十三條也放到第三十八條裡面，但是你們可以看你們的版本裡面最後那一段「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推定其未予勞工各款之特別休假，勞工得請求給付加倍工資。」，再回到上面「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雇主應給付工資。」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們國民黨團陪你們坐那麼久，第三十八條我們也有提出修正版本啊！

主席：可以啊！你們提出來。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願意接受才好，不然我們陪著你們跟時代力量在談，親民黨跟國民黨坐在這邊這麼久……

主席：不是，他們在談的是要讓勞工看得到也吃得到，更保障的……

李委員彥秀：如果要修第三十八條，大家就一起來。

主席：有啊！剛才蔣委員……

洪委員慈庸：有啦！剛剛蔣萬安委員有講很多啊！現在離開了。

李委員彥秀：我現在沒有在罵你們，我是講我們國民黨的版本到底在哪裡？我沒有批評你們時代力量的版本。

主席：你們的版本呢？你可以提出來，看你們有什麼想法。

李委員彥秀：我剛才提到，我認為資深勞工工作五年未滿十年的級距應該拉開。

主席：現在才開始進入討論特休假。

李委員彥秀：我一直沒有反對時力的版本，但是我希望我們的版本也要納入，畢竟時力的版本在這個部分的級距也是有拉開的。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先和李委員稍微解釋，我們現在先討論後面關於舉證責任的分配，大家對此的共識比較高。

主席：對啦！大家剛才對此有共識。

黃委員國昌：剛剛討論這個部分時，蔣萬安委員也發表許多很重要的看法，且和大家的想法基本也是一致的，至於國民黨想談之前的特休天數，加長資深勞工的日數，我們百分之一百支持，只不過我們剛剛的進度是就有共識的部分，請行政部門先擬出他們可以接受的條文，待大家確認之後，再往前走。以上和李委員說明。

主席：對！要保障他們看得到、吃得到的法條部分，經過修正已經沒有問題，這是就剛才蔣委員提出的文字進行調整修正。現在討論第三十八條的前面，工作半年未滿一年者到底要休多少天，進入到李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看看大家的意見能不能整合。對於看得到、吃得到的事情，已經沒有問題。

針對第三十八條，請大家表示意見，特休假到底應該多少天才會對不管是中小企業，還是勞工，雙方都能有最大的公約數，現在進入這個問題。

李委員彥秀：院長，每個在野黨都有提出版本，大家不是不能協商……

主席：所以現在就在協商。

李委員彥秀：可以，這是我們的版本，看看民進黨要接受哪一個版本。

主席：針對第三十八條，我們將各黨團的版本唸一遍好了。後面兩項增加的部分俟整理好再處理。

針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各黨團提出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之前四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 三、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十四日。
- 四、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二十一日。
- 五、九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工優先指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不得拒絕。但雇主或事業單位有營運急迫上之需求者，應與勞工另行約定始能更改休假日期。

當年度特別休假得遞延至翌年三月底前行使。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能休畢者，其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雇主或事業單位應加倍發給工資。但雇主或事業單位能舉證證明未能休畢特別休假，係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親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半年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 三、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
- 四、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
- 五、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但有妨礙事業正常營運時，勞雇得協商再變更之，惟特休假期內之工資應由雇主加倍發給。

特別休假該年度未休完之日數，得遞延一季行使。

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超過遞延期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李鴻鈞（代）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u>下列規定</u>給予特別休假： 一、<u>半年以上一年未滿者四日</u>。 二、<u>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u>。 三、<u>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十四日</u>。 四、<u>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二十一日</u>。 五、<u>九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二十八日</u>。 六、<u>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u>。 <u>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工優先指定為原則，雇主不得拒絕。但雇主有急迫之需，應與勞工另行約定休假日期。</u> <u>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工資應加倍發給。</u> <u>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日期以及未休假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u> <u>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推定其未予勞工各款之特別休假，勞工得請求給付加倍工資。</u>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u>左列規定</u>給予特別休假： 一、<u>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u>。 二、<u>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u>。 三、<u>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u>。 四、<u>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u>。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趙專門委員弘靜：最後一項黃委員國昌修正為「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者，由雇主就其權利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主席：後面的部分大概都有共識，等會法務部和勞動部再把後面結論的條文做整理。現在的爭議大概就是特休假要給多少天？針對半年以上 1 年未滿者，除了時代力量是 4 天以外，其他大概都是 3 天，而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7 日，4 個版本大概都一樣。

柯委員建銘：沒有，他們只有 7 天而已。

主席：那民進黨的版本呢？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的版本是 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10 天；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 14 天，也就是說，他們還在 7 天的時候，我們已經變成 10 天了。

主席：所以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是比較多嗎？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那這樣子應該是朝比較多的。

柯委員建銘：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他們才 7 天而已。

吳委員秉叡：前幾年民進黨的版本比較多，後幾年他們的版本比較多，不一樣啦。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大家可以朝級距多的方向去協商。

主席：好，這個要折衷。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折衷，這是有配套的，假如這樣，乾脆比照公務人員就好了啊！

李委員彥秀：因為有些是民進黨的版本，前面那是民進黨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前面沒有民進黨的版本……

李委員彥秀：我指的是前面幾個級距。

柯委員建銘：前面幾個級距，民進黨 2 年以上就跳到 10 天了，你們還是 7 天。

主席：所以這部分應該會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3 年以上我們就跳到 14 天了，你們還是 7 天，對不對？唯一的差別是在 6 到 9 年那一段而已。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柯委員講得沒錯，你們在中間那一段會比較多，這部分我們也不反對啊！

柯委員建銘：6 到 9 年你們比較多啦！

徐委員永明：對啦！我們是後面那一段比較多，其實你們也分析過，就是勞工在單一企業要待那麼久的時間，其實比例很少，既然如此，後面就乾脆把它放多，有什麼關係呢？既然勞工休到的機會也不多的話。你們中間那段變比較多，我們也支持啊！這個沒有問題，不會有意見不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版本一對就很清楚，6 個月到 1 年我們是 3 天，對不對？國民黨也是 3 天，時代力量是 4 天；2 年到 3 年的部分，時代力量和國民黨都是 7 天，我們是 2 年以上就是 10 天，增加 3 天；第 3 年我們變成 14 天，你們還維持在 7 天，現在唯一的差別在第 6 年，國民黨第 6 年到第 9 年加到 21 天，直接切到公務人員那邊，比照公務人員 21 天，然後第 9 年以後每年加 1 天；時代力量則是全部比照公務人員，而我們是分很多段，問題是現在特休要比照公務人員的這個邏輯問題，你們是把公務人員部分在第 9 年以後加進去，前面 1 到 6 年，民進黨都比國民黨與時代力量多，有的多了 4 天……

主席：我覺得這個議題站在不同角度思考……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和時代力量也不一樣，國民黨 9 年以後是每年只加 1 天，跟我們一樣，但我們是 6 年以後就每年加 1 天，這是比較不一樣的地方。

主席：的確我們台灣勞工在一開始調適的前 2、3 年，換工作的機會很多，所以應該給他們在這一段時間多一點特休假，如果各黨團覺得特休假真的是大家共同的方向，那不管是多放 1 天，少放 1 天，是不是能夠保障剛進入工作的前幾年，就是給還在適應工作的人多一點特休假？如果民進黨的版本大家能夠接受，那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是可以討論的，至於看得到，也要吃得到的那個問題已經沒有了，就是相關法令修訂已經沒有問題了。李委員，你最擔心的看得到、吃不到的問題都解決了，如果可以，是不是這一條，大家就依照剛才共同提出的法條來修正，至於

天數方面，能不能就遵照民進黨版本的天數辦理？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他們一定要表決，怎麼會尊重？

主席：我現在就是詢問大家，可不可以尊重民進黨的天數啊！現在看得到是絕對吃得到，因為法條已經修訂了。

李委員彥秀：從民國 19 年到現在，好不容易討論到特休假……

柯委員建銘：73 年啦！勞基法是 73 年啦！

李委員彥秀：勞基法並沒有討論到特休假問題啊！特休是在民國 19 年制定的。好，總召，不管是哪一年，我還是認為我們現在的討論，只給資淺的勞工比較多的假期，好像是在懲罰同一個企業資深的勞工。

柯委員建銘：你們對資深者是第 9 年以後每年加 1 天，和我們的一樣啊！我們是第 6 年以後就逐年加 1 啊！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的版本是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就是 5 到 9 年 15 天，而我的版本是 6 到 9 年 21 天，15 和 21 其實是有很大差距的。

柯委員建銘：那個部分是有差異，但是我們前面的部分比你們多啊！

李委員彥秀：總召，我們要的是每個不同級距的年資間，差異可以拉出來，而不是像你們這樣，好像是在懲罰一個企業中比較資深的勞工，這樣不公平吧！如果要改，就全部公平來做，這樣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柯委員建銘：這都是進步很多，其實 9 年以後你們跟我們一樣，我們是 6 年以後開始加上去的。

主席：大家的方向不是差很遠，都是想要保護他們，讓特休假能夠執行，差一天大家能不能再協調一下。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方才柯建銘委員提到，在 1 年到 5 年之間是比較好的，而我們的則是 6 個月以上有 4 天，滿 6 年以後則是有 21 天，基本上，2 至 5 年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民進黨版本給的天數比較多，但半年的部分是否可以給 4 天呢？

主席：不然就減一點，大家做一個協調。

徐委員永明：2 至 5 年的部分我們支持民進黨版本，但半年的部分，你們要不要多個 1 天呢？我這不是討價還價，而是你們本來說 3 天，現在出來跟大家說是 4 天，人家就覺得有些變化了。另外，我們的版本是滿 6 年以後的天數會比較多，的確，在個別、單一企業待 6 年以上的……

柯委員建銘：待 6 年以上的，全部都依公務人員的方式來處理，坦白說是有點困難。

徐委員永明：半年的部分要不要多個 1 天呢？然後出去跟大家說執政黨有變化了……

吳委員秉叡：請勞動部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就是半年的部分多 1 天，其他的都依民進黨版本，是不是這樣？

在場人員：沒有喔！

柯委員建銘：要有幾天假大家各有不同的邏輯，方才我們談到看得到、吃得到——法務部已經有人來了，他們認為要再加也可以，但是要加的話，文字上要如何調整，稍後請印給大家參考。

時代力量表示要把它記載於第二十三條的清冊，那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就將它寫清楚。另外舉證責任逆轉的問題，法務部有改了一下……

吳委員秉叡：院長，我表達一下意見，為何半年有 3 天，那個不是隨便抓一個數字的，因為 1 年是 7 天，若半年是 4 天，則兩個半年變成 8 天，在階梯式的邏輯上，這樣的說法是不合理的，若一年是 7 天，半年的年資畢竟比一年少，以前半年是沒有的、是 0 天的，所以現在是加了 3 天，如果半年加到 4 天，就超過二分之一了，就增加的比率、曲線來看，我並不贊成這麼做，所以勞動部要說明一下，這 3 天不是天上掉下來的，為何會給 3 天呢？你總是要把理由說出來啊！

郭部長芳煜：我們在考慮的過程中，其實十幾個版本中只有一個版本是採用 4 天，其他版本都是採用 3 天，所以大家考慮的方向都是一樣，總之，就是第 1 年的時候不要超過一半，用 3 天的方式大家應該比較能夠接受，之前我們也問過大家的意見，而大家比較傾向 3 天。

洪委員慈庸：沒有啊！我們也沒有支持 3 天啊！之前鍾孔炤委員是勞動局局長時，他也是 3 個月以上就給 4 天啊！所以並不是大家都支持 3 天這件事情。

吳委員秉叡：之前在討論時，這個邏輯就被打翻了，3 個月以上就有 4 天，那 1 年之前就可以得到 12 天，是不是每個機關我各上班 3 個月就好？

洪委員慈庸：吳委員，方才你說兩個半年就變成 8 天，可是實務上不可能那麼無縫接軌，這個工作做了半年，換下一個工作其實都需要一點時間，而不是直接就有工作可做，換言之，不可能一年就可以有 8 天可放，這是有一點難度的，而且我們講的是誠意的問題，如果半年是 3.5 天，為何要採捨去而不是進入的方式？

吳委員秉叡：如果說到誠意，本來這是 0 天，因為未滿 1 年是沒有半天，連 1 天都沒有，現在我們加到 3 天，你們的想法就是一直加碼才叫誠意，我覺得這樣……

徐委員永明：吳委員，你也知道之前是你們要把 7 天假弄掉，這個脈絡很清楚，所以你不能說是從 0 到 3。

柯委員建銘：7 天假是另外一個邏輯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不是，當時會動到特休這一塊，不是因為特休太久沒修改所以你要修，不是這個原因嘛！

柯委員建銘：特休就是勞工一直在講看得到、吃不到，即便公務人員也是如此。

徐委員永明：那是你們要修特休之後，我們才出來講是看得到、吃不到。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現在總共有幾個版本，民進黨一個版本、時代力量一個版本、國民黨一個版本、親民黨一個版本，總共四個版本，在休假上是各有優劣，我相信也講得很清楚了，第一項就列為表決事項，因為四個版本都無法整合，但第二項看得到、吃得到的部分，我現在把文字看完，就列為大家共同同意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如果看得到、吃得到的這一塊大家同意，是不是就簽個名，否則等一下柯總召又說沒有簽字都不算。

柯委員建銘：很好，不可以撤簽！要寫完整一點，這是加項！

林委員為洲：我們有意見！好像你們兩個講好了，就好了一樣。

柯委員建銘：你們也是一樣，我們都是同意的。

林委員為洲：這邊還有國民黨耶！

柯委員建銘：有，絕對尊重。

林委員為洲：我們不同意，對不起！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第二項。

林委員為洲：我講我的意見，關於第三十八條的第一個級距，我們支持時力的版本，半年以上 4 天，這是一個基本門檻，做滿半年可以休特休；其實在初次就業的人來講，工作滿半年未滿一年的情形還滿多的，所以這個基本門檻 4 天，給他們稍微多一點，多了 1 天，這個我們支持，也就是第一項的第一個級距，我們支持時力的版本。其他的我們都沒有意見，只有第四個級距，也就是民進黨的第五個級距，時力及國民黨的第四個級距，我們是 6 到 9 年，他們是 5 到 10 年，這個差距比較大，時力的朋友可能也要看一下，他們的 5 到 10 年只有 15 天，我們及時力的 6 到 9 年都是 21 天，所以差距最大的是在這裡，我們要討論的也是這個。6 到 9 年這部分因為差距太大，不像第一個級距大家的版本所差不多，只差 1 天，但民進黨第五個級距（5 到 10 年）與時力及國民黨的第四個級距（6 到 10 年），這個差太多，差了 6 天耶！

柯委員建銘：時力的版本到第 9 年是 28 天，你們是 21 天，你不要搞錯了。

林委員為洲：對，我們是 21 天，時力是 28 天，你們是最低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 15 天，我們前面有加呀！

林委員為洲：所以沒有辦法按照你們的版本。我們是中間的，要不然就照我們的版本，21 天。

主席：親民黨的跟民進黨的大概比較接近。

林委員為洲：時力是 28 天。

主席：這個協商不能是找四個黨團最優惠的，我們是要找一個比較合理的，大家都能接受，而不是找出每個黨團最優惠或最不好的，不要這樣。

柯委員建銘：這個做下去比公務人員的還要好。

林委員為洲：同意呀！一起討論。

主席：剛才後面的部分是共識，蔣委員剛才也特別對這個有他的堅持。如果這一條有共識，就是今天最大的成就。

柯委員建銘：第二項有共識的話，不只有那兩項而已，要把民進黨的版本加進去。

主席：對啦！就是只有時間而已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第二項看得到、吃得到的部分不是只有現在改的那兩項而已，那兩項是增加進去的。

主席：增加在後面的啦！

柯委員建銘：所以要加兩項，三項變成五項。

主席：對啦！那更有保障。

柯委員建銘：增加的部分先簽名嘛！

主席：前面的日期如果講好了，大家就一起簽名。

柯委員建銘：日期不行就表決。

黃委員國昌：院長和其他黨團參與協商的朋友，新增後面這兩項的實質內容沒有問題，我們絕對支持，只是說文字上可能大家還是要參酌現在法條文字書寫的立法體例，比較少看到這樣寫的。我講得比較具體一點，請看一下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一，真的比較符合現在立法體例的文字，就是我本來寫的那個樣子：「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者，由雇主就其權利不存在負舉證責任。」，前面講的是一個情狀，後面就什麼事情不存在負舉證責任，這是現在進行舉證責任分配時，如果實體法有明確規定，一般都這樣寫，比較不會寫「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不過，沒有關係，我也不會堅持一定要按照我剛剛寫的，我只是把立法體例怎麼寫提供給大家參考，如果大家還是覺得要按照剛才改過的文字寫的話，我也沒意見，意思一樣，只是和現在的立法體例長得不太一樣而已。我只是提供說明讓大家參考。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立法體例的問題，是文字顯現的問題，這個文字就照剛才大家寫的。這個文字後來有改，是法務部改的。我們不要照法務部改的也可以，但是我希望「負舉證責任」前面加一個「應」，這樣更明確。

主席：法務部的意見如何？怎麼做最好？

陳次長明堂：我先查一下消費者保護法。

主席：第十七條之一是：「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

陳次長明堂：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一是相對的，前面有一個「契約」，由契約衍生出來的實質內容，要解釋契約本身的話，要負舉證責任。但是勞基法是作用法，前提就是整個勞工假日的作用，所以，我們才說這個立法例和消保法第十七條之一有點不太一樣，本質一樣，但是內容上我們作了調整，表示這個舉證責任在雇主。

主席：第三十八條這個特休假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增加兩項。

主席：增加兩項沒有問題，那是確定的。

林委員為洲：前面那個級距還沒有討論。

主席：現在就是在討論級距。

林委員為洲：6 到 9 年那一部分。

柯委員建銘：從早上討論到現在。

林委員為洲：如果按照你們民進黨的版本是 5 到 10 年，親民黨的版本也是用 5 到 10 年，其他的版本都是用 6 到 9 年，那個差距比較大。

主席：15 天跟 21 天，就是這個啦！

林委員為洲：對，差 6 天，那個差很多。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更高，這個級距就已經到 28 天了。

柯委員建銘：28 天，那是公務人員……

李委員彥秀：勞動部部長坐了一整天，也講句話吧！

主席：郭部長覺得呢？

郭部長芳煜：我們參考一些統計數字，現在看起來，在同一個單位工作未滿 5 年的勞工占 50%至 57%，照顧 1 年至 5 年的勞工部分，這是我們的方向，看起來民進黨的版本也是朝這個方向在進行。其次，中小企業的存活時間大概是 11 年至 12 年之間，就把增加的天數集中在前半段，我想這是大家共同的方向。

主席：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不好。

李委員彥秀：後面級距資深的勞工……

郭部長芳煜：中小企業啦……

李委員彥秀：勞工就是勞工，哪有分大企業跟中小企業！勞動部照顧的對象不應該是全國的勞工嗎？

郭部長芳煜：那是大多數的……

李委員彥秀：這要同時一致嘛！我也不是說要特別照顧資深勞工，但最起碼要處於平等的地位，大家來討論他們的特休假嘛！臺灣只有中小企業嗎？

郭部長芳煜：大部分，97%以上是中小企業。

李委員彥秀：那 3%的勞工你們不用照顧嗎？他們不都是勞動部底下應該照顧的勞工嗎？你講什麼話啊！

郭部長芳煜：後面也有加，只是加比較少而已。

林委員為洲：我們很尊重院長剛剛講的，6 至 9 年，也就是 5 至 10 年的這個級距，大家的差距比較大，從最低的 14 天至最高的天數，時代力量黨團的都到 28 天了，差距達一倍，中間的就是國民黨的版本，那就不用國民黨的啊！21 日就是國民黨的版本，剛好落在中間。時代力量黨團的是 28 天，民進黨只有 14 天，而我們就是 21 天嘛！所以這一條我堅持，5 至 10 年的部分就用 21 天，用李委員彥秀提出來的版本。這樣就中和了大家各自的意見，把它結合起來嘛！這樣子才是凝聚共識的方法，不是嗎？現在就折衷啊……

主席：請大家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講這麼久了，我看……

主席：親民黨大概跟民進黨是一樣的，坦白講……

在場人員：14 天……

主席：14 天，是一樣的。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大家有共識，國民黨這個版本我們也會支持。

主席：當然，我們不要用最高的，也不用最低的……

林委員為洲：我們提的 21 天是落於中間的。

柯委員建銘：前面的我們比較多耶！

主席：前面的怎麼辦？我們在保護前面的部分，那要怎麼處理？

柯委員建銘：要保護初入職場的年輕人嘛！你們前面的……

在場人員：而且我們的版本是跟公務員接軌。

主席：我了解啦！剛才有特別提到，大概 3、5 年就會轉換工作，所以應該是保護他們嘛！保護他們，而中間的又要保護，對企業來講，是我們要保護……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們討論這件事情不是要討論企業，而是對於不同年資的勞工，他們應有的特休假權益我們都應該要保障到，如果我在同一家企業，待個 20 年，你不能欺負我是資深的勞工嘛！你們只鼓勵資淺的勞工，我覺得我們應該是針對所有的勞工，要好好討論特休假這個版本，對所有人都應該要照顧到，不管臺灣有 99% 的中小企業，另外那 1% 在大企業的資深勞工，我們也應該都要考慮到，這個特休假的版本才會是完整的版本。

主席：20 年以上比較沒有問題。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每個級距的勞工我們都應該兼顧到。

主席：對啦！所以……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版本，9 年以後就要加 1 天假，和我們完全一樣。

林委員為洲：都一樣，差別就在……

李委員彥秀：差中間的級距，就是 6 到 9 年……

柯委員建銘：6 到 9 年有四個不同的版本。

黃委員國昌：我們的立場還是一樣，並不是非堅持自己的版本不可，而是希望在協商的過程中，能讓勞工的權益往前再推一步。我認為李委員彥秀提出的建議是個可以思考的方向，滿 6 年以前的部分，可依民進黨黨團提出來的版本，至於滿 6 年以後的部分，則照李委員彥秀（國民黨黨團）所提版本，如此再整理一下，不曉得大家對這個方向的討論是不是有可能？

柯委員建銘：不好意思，這部分沒有辦法，第二項是今天好不容易的一項進步，能讓保障更完全，所以我們可以同意。

主席：後面的修正……

柯委員建銘：不好意思，沒辦法。

李委員彥秀：如果時代力量、親民黨和國民黨對這個版本都同意，只有民進黨不同意的話，我們今天從早上坐到現在……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版本也不一樣。

林委員為洲：不對，我們現在也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樣，你拿了我們的好處去，前面再拿去拼湊……

林委員為洲：時代力量現在已經不堅持前面的 4 天，我們也同意 4 天變 3 天……

柯委員建銘：現在比較實際的地方是已經看得到吃得到，也確實落實了，对大家來說也是一種進步，反正現在的版本都是進步的，至於進步到哪裡，大家的心中都有一把尺……

主席：特休假的時間就保留各黨團為自己保護的級距辯護，並對外界負責，但是看得到吃得到是大家已有的共識，這點沒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協商半天到底是在協商什麼？

主席：就是協商到看得到吃得到，剛才大家擔心看得到吃不到，現在都看得到吃得到了，你看文字修正都……

陳委員宜民：都差不多呀！就是民進黨的……

主席：現在不是……

陳委員宜民：這樣處理的話，我們都不用做了，我們在這裡坐了那麼久……

主席：還好……

柯委員建銘：我從早上到現在，大家都還沒有吃飯，你也沒吃飯耶！

廖委員國棟：要不要先休息吃個飯？

主席：不必，都已經 3 點了還吃飯？順便減肥。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幾條還要處理……

主席：既然後面的有共識，中間的就保留，另外的部分再想一下……

林委員為洲：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七條還要再處理。

主席：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七條剛才已經大概提過了。第三十六條就保留，大家要週休二日，還是要一例一休或一例一假，這方面的討論也只是各自陳述，已經講太久了，所以第三十六條就保留。至於第三十七條是不是就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在場人員：審查會通過條文加了第二項。

主席：第三十七條呢？現在是怎麼樣？唸一下第三十七條。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七條是大家有不同意見的時候，要怎麼……

主席：請宣讀第三十七條。

審查會通過之條文：

「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十七條 <u>下列日期及經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u> <u>一、元旦及其翌日：一月一日及二日。</u> <u>二、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u> <u>三、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u> <u>四、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u> <u>五、兒童節：四月四日。</u> <u>六、清明節：四月五日或前後一日。</u> <u>七、言論自由日：四月七日。</u> <u>八、世界地球日：四月二十二日。</u> <u>九、勞動節：五月一日。</u>	第三十七條 <u>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u>

<u>十、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u> <u>十一、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u> <u>十二、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八月一日。</u> <u>十三、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u> <u>十四、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u> <u>十五、國慶日：十月十日。</u> <u>十六、世界人權暨美麗島事件紀念日：十二月十日。</u> <u>前項所定應休假之日，如兒童節與清明節為同一日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調整放假日。</u> <u>除第一項規定外，為尊重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舉行之必要，各原住民族部落得擇定歲時祭儀三日為休假日，於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u>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徐永明

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七條 <u>本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u> <u>前項規定應放假之日如下：</u> <u>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元月一日、二日）。</u> <u>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u> <u>三、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u> <u>四、勞動節日（五月一日）。</u> <u>五、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u> <u>六、國慶日（十月十日）。</u> <u>七、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u> <u>八、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u> <u>九、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u>	第三十七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一、勞工之放假日期原規定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考量施行細則非屬法律規範，為保障勞工休假權益，爰修正第三十七條規定，將施行細則規範之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以法律明文規範。 二、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係指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併予說明。

<u>月十二日）。</u> <u>十、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u> <u>十一、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u> <u>十二、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日（民族掃墓節前一日）。</u> <u>十三、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u> <u>十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u> <u>十五、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u> <u>十六、農曆除夕。</u>		
--	--	--

提案人：蔣萬安 江啟臣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第三十六條保留，在院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啦！

徐委員永明：是不是可以同意一下？雖然大家的意見不同，可是是不是可以接受我們提出的有關國定假日法的附帶決議？

主席：可以接受。

徐委員永明：附帶決議在後面。

主席：依附帶決議要訂定法律嗎？

徐委員永明：對，附帶決議有提到「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將國定假日法制化之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空間還是很大。我們還是要表態一下。有人建議改為「建請」，有不一樣嗎？我們還是要求在「三個月內」。

柯委員建銘：現在大家都有版本。

徐委員永明：對啊！行政部門送到立法院以後，可能進黑洞又不見了。

柯委員建銘：現在有各委員的版本，馬上就可以審查了。

主席：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徐委員永明：院長，對不起，關於附帶決議這一塊，我們提「三個月」，其實是希望讓大家覺得是玩真的，不過程序其實總召也知道。另外是關於 7 天假的事情，我們同意國民黨的看法，你們針對這 7 天是不是真的完全沒有彈性？其實外面的訴求最重要的還是 7 天，這個立場我們還是要表達。

主席：現在特休的日數調這麼高……

徐委員永明：4 天還可以說一下……3 天……7 天……

吳委員秉叡：有全國放假日不一致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對啦！所以……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的意思啦！國民黨的人都走到不剩半個會「吃力」。

吳委員秉叡：他們去占主席台……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談特休這一塊，你要是……你處理一下，讓他們願意坐下來。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就這樣，沒讓就要占主席台……

廖委員國棟：我洗耳恭聽。

柯委員建銘：請進來。

徐委員永明：總召還在。關於特休那一塊，後面雖然多加，可是部長也講了，年資這麼長的勞工占的比例沒那麼多，中小企業存活的年數也不會那麼長，只是象徵性的，真正因為增加而受影響的公司沒有多少家。勞工跟公務員不一樣，次長或部長的年資有 20、30 年，但是勞工很少，加給他們有什麼關係？

柯委員建銘：好了，我想大家都很完整的表示所有的意見，我也尊重徐委員永明的發言，接下來要處理比較重要一塊就是等下我們談完之後，程序怎麼處理比較重要吧。我從早上 9 點坐到現在，你一開始說要協商，我們就一直協商下去，都不敢離開。

廖委員國棟：我非常佩服大家的精神，為了勞工的權益鍥而不捨，甚至鎔銖必較，就表示我們對勞工權益的高度重視，但是整個條文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進展，當然大家都努力了，就像柯總召也講，我們有進步，所以我肯定我們的討論，但是結果……

主席：有一點進展，但是無法如大家的意……

廖委員國棟：一點點而已，所以我們黨團從早上派個代表跟我討論，要我不能簽署任何結論，實在是沒有辦法簽署。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那等一下怎麼辦？

廖委員國棟：看院長吧！

柯委員建銘：應該按照程序來處理了，我想大家都很清楚。

主席：依照議事規則最好，因為我們還有黃國昌等 4 位委員大體討論還沒有講完。

柯委員建銘：既然上個禮拜就講照程序走，我們今天再重新協商一次，還是照程序走。

廖委員國棟：因為內容談了一整天，還是沒有改變。

柯委員建銘：你都沒有坐在這裡，所以你不知道已經改變很多了，氣氛也好很多了。

廖委員國棟：我都有在聽，氣氛有比較好，有一點點進步。

主席：因為我們再怎麼拖，大家的目標都沒有辦法修正，根本就……

因此當然是由院會處理，不可能每一條法條未來都會有一致的共識，這是很困難的，所以一定會交到院會來處理，若院會能夠協調，行政單位能夠接受，那大家就盡量把差距拉近，譬如說剛才大家都很擔心，特休看得到吃不到，我們就讓它看得到吃得到，看法令要怎麼修，大家就集中，還把法務部找過來，修到已經沒有問題，剩下要給他多少天，這感覺當然就是大家有各自考量的立場，所以就表決讓大家來維護自己的立場，因為已經看得到吃得到的，基本上都

給他們了，剩下要放 5 天、7 天、15 天，甚至 20 天，都會基於不同的考量，像民進黨主張年資淺的放得多，中間的級距就比其他黨團少，所以當然是截長補短，補來補去，現在大家不能一提出來就推要最多、最好的假，那這樣乾脆就不必上班，只要領薪水就好，不能這樣做，否則中小企業界也會反彈，我們大概就是要做一些平衡。

廖委員國棟：這些道理我都懂，但是現在我們黨團的看法，實在讓我沒有辦法說服他們。

柯委員建銘：11 月 11 日朝野協商結論決定不占領主席台、不杯葛，回到這步就好了。朝野協商結論，你有簽署等同院會宣讀過，等同表決，上禮拜你說照程序走，所以我們回到這地方也可以，但至少要回到這個地方，不能說今天你們黨團有意見，就要占領主席台，這實在不通，拜託！真的不通啦！假使這個版本對民進黨不好，你們給它通過，害民進黨就好了，因為各黨要負責嘛！從早上 9 點鐘開始，大概所有題目都講過了，最重要的是回到朝野協商結論就好了，立法院從來都不會吵朝野協商結論……

主席：一開始就有一個黨團協商結論。

柯委員建銘：也宣讀過了。

主席：未來的法案要怎麼占主席台或如何處理，我們都不管，因為那是沒有協商的，而這是有協商過的，如果這樣好像有一點……

柯委員建銘：院會宣讀過。

主席：人家也會感覺我們……

柯委員建銘：這是立法院最基本的……

主席：未來任何一個法案，如果任何一個黨團占領主席台，我們都尊重，因為那個並沒有協商。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還在協商中，也沒有完成協商。

主席：沒有共識，也講這麼多次了，今天到現在已經協商了幾個小時，從早上 9 點半到下午 3 點，我剛才也才去上一次廁所。我們非常堅持，大體討論及逐條討論只要有人在時間內登記，我們都會開放，也不會強制要怎麼做，大家都很開放嘛！

廖委員國棟：我有兩種想法，第一，我會試著去說服他們……

主席：讓廣泛討論順利進行，你們在逐條時要怎麼處理，大家再來討論。

廖委員國棟：我跟他們討論一下，你們去上廁所，不要憋著。

主席：拜託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們在這裡要等多久，請你告訴我們時間。

主席：後面幾條並沒有什麼。

柯委員建銘：後面是罰則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不曉得有沒有漏掉第七十四條，到底有沒有討論過？

主席：還沒有。

柯委員建銘：只剩下親民黨有意見，其他黨團都沒有意見。

郭部長芳煜：第七十四條在委員會時，時代力量已經簽過，我們有一個修正版本，只有親民黨沒有簽，其他的都簽過了。

主席：拜託親民黨要不要看一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通過，沒有問題就一致，如果有問題就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沒問題啦！檢舉雇主不可以洩漏名單，這會有刑責問題，也要有保護秘密的義務。這是很嚴格的，澈底保護檢舉，而證人保護法也還沒有規定到這裡。

黃委員國昌：我提出一個建議，當初我們在委員會討論時，勞動部針對各黨團的不同版本有臨時結合成一個條文，那時有一些黨團有一些不同意見，實際上條文在最後並沒有處理。從整個規範內容的密度來講，上一次勞動部提出綜合的版本，我覺得已經粗具雛形了。至於，進一步比較細緻化的規劃，我自己有利用一些時間做了一些功課，將委員會通過的版本，還有政府之前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在處理公益揭弊法的規定，就是在處理有關吹哨者保護法的問題，那時在處理公益揭弊法條文中比較具體的文字及設計，綜合上一次勞動部所提出來的版本，我們因而提出更進一步的修正動議。我很冒昧請各黨團稍微看一下，有關今天時代力量所提出的修正動議，不管勞動部或其他黨團的代表是不是可以同意呢？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了。持平而論，第七十四條在委員會的時候，民進黨、國民黨和時代力量都簽了，當然，親民黨沒有簽，所以今天要重新討論也可以、沒有問題。吹哨者條款在不當黨產的處理條例和促轉條例中都有，要怎麼樣規範，重新再討論我也沒有什麼意見，交給你就好了啦！

主席：請拿一份資料給郭部長。你們看一下，親民黨也看一下，如果可以的話，親民黨是不是也能夠支持？因為其他政黨都沒有問題了嘛！如果大家能夠協商，修正動議就可以撤了，就可以整合。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大家在看的時候，我跟大家簡單說明一下，就是針對這個條文，時代力量也不敢掠人之美，我必須說，這是我們看了之前法務部針對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所做的相關研究報告和送過來的法律條文，以及勞動部之前在委員會裡面所整合的版本，覺得如果能夠在這個脈絡裡面再多添一些比較明確的文字，把我們本來針對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方向和內容融到這裡面來的話，會讓這次所謂的吹哨者保護條款規範得更加完善。

主席：勞動部有什麼問題可以提出來供大家討論。

郭部長芳煜：我們法務司的初步意見有兩點，第一是第四項，這部分我們現在的檢查法已經有相關規定，而且一個月之內好像會跟我們的檢查法所規定的期限不太一樣，這是第一點。

黃委員國昌：現在檢查法的期限是多久？

郭部長芳煜：要查一下；我請同仁查一下好了。

第二點是最後一段，這和國賠是不是一樣？有需要在這裡加嗎？還是適用國賠法就可以了？

黃委員國昌：我必須要說，就 identity、身分資料洩漏之本身所處理的有關損害賠償的事情，是不是真的能夠很精確地落入國家賠償法之中？事實上在學說上面是有討論的。我也可以老實地跟大家報告，剛剛我已經做過整個背景的說明了，最後一項的條文不是時代力量獨自的創見，而是按照行政院當初曾經通過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裡面的條文設計而來的，如果部長有需要的話，我現在可以把當初的條文再提供給部長及其他黨團的成員做參考。

吳委員秉叡：檢查期間是不是 1 個月內，請勞動部查一下。最後一項「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來依侵權行為的法令就有適用，有沒有特別需要明定？我認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而使對方受有損害，這當然符合民法侵權行為的整套規範，可以主張損害賠償責任，沒有問題。在這個地方還要再明寫一次，我也不反對，但是我還是要提出我的看法，其實本來法律就有保護。

主席：民進黨方面有沒有特別的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針對這一條，我們有一個文字上的問題，就是我們希望加入「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文字。

主席：也可以。郭部長，親民黨黨團希望能夠加上這些文字，你們的意見呢？

郭部長芳煜：請謝司長說明一下。

謝司長倩蓓：主席，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有關親民黨提案條文最後一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目前對於管轄權、處理期間、保密等等相關規定，行政程序法都有相關的規範，這裡不需要再去訂定相關的辦法，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增列，因為本法畢竟是勞動基準法，是談勞動條件……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加上這些文字並沒有問題。

謝司長倩蓓：我們認為不需要再加這些文字，因為行政程序法已經有了，所以不需要再加這些文字。

周陳委員秀霞：再加有差嗎？如果沒有差，就把它加進去就好了。

謝司長倩蓓：這個部分是勞動基準法，其實主管機關的管轄權等等應該是回到行政程序法。

主席：法務部在不在？已經離開。

王司長尚志：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嚴格上來講，這個如果訂辦法，辦法的位階還比較低，行政程序法是法律的位階，就管轄、訴願、行政程序等等，行政程序法已經有明文規定了，不管是事務管轄權或土地管轄權等等，它規定的非常清楚，而且有個別的章去明定。謹作以上補充。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一直說只要依照行政程序法，加上這些文字哪有差別？如果沒差，加進去就好了。

謝司長倩蓓：親民黨黨團的版本是主管機關受理檢查案件的相關遵行事項要訂定相關的辦法，剛才法務司司長特別強調，行政程序法已經是法的位階了，如果再依照勞基法去訂定一個辦法，其實現在所有主管機關的管轄權都是回到行政程序法，以法的位階去規範，不需要再另定辦法、子法，這樣事實上是很清楚的，它的位階是比較低的。

吳委員秉叡：我來幫忙解釋一下。行政程序法本來就對程序及管轄所有規定，而且這是法律所明訂的，其效力與現在授權主管機關訂出位階在法律之下的行政命令是不同的，所以根本不可能自己訂辦法去違反法律規定。眾所皆知，行政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既然行政程序法有此規定，那麼授權我去制訂行政命令的意義也就不存在。倘若我訂的行政命令與法律相同，那也根本沒必要定訂；如果與法律不同，那就是牴觸法律，本來也就無效，所以勞動部才會認為不用寫

。我們是不是在立法理由加上這段說明，將行政程序法第幾條有相關規定納入，不知這樣親民黨能不能接受？

周陳委員秀霞：好啦！

主席：這樣就有共識了……

郭部長芳煜：有關第四項，看起來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通常在定這類規定時，我們會徵詢地方政府意見，但今天也不太可能問。不過條文規定要做必要之調查，而根據案件不同，調查時間也有長有短，我擔心一個月的限制會不會造成地方政府的困擾？有無任何文字設計可以保留一點彈性？

吳委員秉叡：部長，你剛剛說勞動部有類似條文，該條文所規定的時間是多久？

郭部長芳煜：那是勞動檢查法的規定，由我們所主管的，時間好像是兩個禮拜。

吳委員秉叡：如果中央機關兩個禮拜都可以調查出結果，地方政府有什麼理由無法在一個月內檢查出來？

郭部長芳煜：因為現在尚未徵詢地方政府意見，所以是不是給他們多一點時間？或者採用其他方式？調查類似案件要視個案複雜程度而定，地方政府真的調查起來，有時候一個月可能不太夠。

吳委員秉叡：時代力量可否同意稍微延長一下時間？

黃委員國昌：可以，我們之前大概都問過。就我所知，最快的應該是台北市，通常一個禮拜之內處理完畢。但若考慮到其他縣市人力充足與否的問題，那麼我們有一個原則是重要且清楚的，那就是申訴以後的結果必須在一定時間內回覆勞工。至於時間上，我們並未硬梆梆要求必須在一個月內達成，也不是不能談。如果勞動部考慮到這點，那麼你們應該也可以了解，要調查事實應該越快進行，越容易發現真相，如果拖得太久，可能會無法達成。若想進一步延長的話，請問部長認為需要延長多久？六個星期？還是兩個月？

郭部長芳煜：與地方政府溝通的話，兩個月比較容易被接受，畢竟我們有二十幾個縣市……

黃委員國昌：可以，只要原則可以確立，再參酌勞動部考慮到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需求，需延長時間為兩個月，我們可以接受。但勞動檢查法為 14 天，這是指中央主管機關嗎？

郭部長芳煜：對，是我們自己。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就是考慮到地方主管機關？

郭部長芳煜：對，他們在人力等各方面上可能真的比較不足。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剛剛的問題有點意見，我們再重新陳述一下。

陳委員怡潔：有關親民黨團所提第七十四條修正動議，其實與民進黨黨團所提第七十四條的修正動議一樣，也就是「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因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唯一不一樣之處在於，我們希望能夠把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有關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在實質審查時，我們曾討論過這問題，大家覺得目前的行政程序法就有相關罰則，不需要再另定。但由於很多部會已經訂定相關檢舉辦法，如衛福部公告的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

辦法，包括財政部、農委會都有特地再去訂定檢舉案件的罰則，因為它的大框架其實跟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是一樣的，在上面的部分，我們希望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的部分再加進來，也請各位能夠支持，因為其他部會都能做了，如果要更進一步去修改勞基法中保障勞工的第 74 條吹哨者條款，保護他們不要遭到所謂調職、降級、減薪，最糟糕的解僱，或是一些雇主要求不當行為的狀況，這是一個最直接給勞工的保障與救濟。

吳委員秉叡：你講的這個實體內容，現在條文就有規定了，現在就是說你要求要以辦法訂定的範圍到底是指哪幾項？先把那個範圍釐清，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因為實質審查時我們就有討論過，現在辦法已經有擬定了，就是我剛剛所說的，例如說幾個部會……

吳委員秉叡：可是勞動部那邊沒有這個辦法啊！到底是怎麼樣，我們現在要先釐清，親民黨主張政府另以辦法定之的那個範圍是不是與行政程序法中規定的那些範圍一致？如果一致，就沒有必要另外訂定，如果沒有一致、還有不同，事實上他們的要求也可以考慮，請勞動部先釐清這個部分。

陳委員怡潔：其實我們在討論時，他們覺得現在已經有相關辦法可以處理了，所以不需要另行定之，但是因為我們後來發現衛福部、環保署，包括財政部、農委會，雖然他們都有自己的管理辦法，但是針對我們剛剛舉例的檢舉違反食品的衛生案件，有另外訂定所謂的檢舉辦法，所以我們覺得，如果大方向、大框架是有共識的，再加列這一條更保障勞工權益，我覺得沒有不可以。

吳委員秉叡：當然沒有不可以啦！現在的疑問是，行政程序法是法律位階，如果你剛才提到的那個範圍，在行政程序法本身就有規定，卻還要在這個法中授權行政機關另訂執行的命令，這個執行的行政命令如果牴觸法律是無效的，如果與法律相同則變成重疊，他們剛才基於這樣的考慮而認為沒有必要另訂辦法，所以前提要件是要先釐清。

你們有聽清楚陳怡潔委員的問題嗎？他講的東西與行政程序法規定的範圍有沒有相同？有沒有完全一致？有沒有合致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例如說，食管法是針對食管法的吹哨者條款訂定這樣的辦法，我的意思是針對吹哨者條款，再去訂定一個這樣的條款。

王司長尚志：我向主席與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於親民黨團提出的問題，從管轄來說，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到第十四條、行政罰法第二十九條到第三十二條，已經在法律位階明定了；有關於處理期間的部分，勞基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也有明文規定；至於保密規定部分，勞動檢查第三十三條第五項都有規範。

剛才委員提到食品安全這一塊，我們並不否認有這個辦法，但是各位委員可以去看一下，當時是針對公益性、獎勵比較多，是獎勵與公益性比較重，而這裡是勞工對於雇主而言。

陳委員怡潔：這樣要怎麼檢舉？

王司長尚志：有關於檢舉相關的權責，剛才跟各位委員報告，在這些法律位階的法律中已經有明文規範了，至於要不要就這個部分再授權去訂定子法規，屬於立法政策問題。以上。

陳委員怡潔：你說食管法裡面比較多的是獎勵辦法或檢舉，可是針對我們這個角度，比如勞工受到雇主不當要求，甚至最壞的狀況是解雇，勞工想要檢舉資方，其實這個態度和立場是一樣的。既然這個概念是大家可接受、可討論的，那麼在文字的修正上，勞動部要做怎麼樣的修正，就是對原意擬出比較接近的文字，加在第七十四條，讓吹哨子條款能夠更加完整。

吳委員秉叡：如果要他們訂定的話，有什麼樣的困難嗎？

陳委員怡潔：當時我們在委員會就已經討論過了，像衛福部和我剛才提的那幾個部會都有啊！像財政部也有啊！他們既然都可以擬定這樣條款，為什麼要放入勞基法第七十四條吹哨子條款就不能做？其實對你們而言沒有困難嘛！

謝司長倩蓓：它必須是公益性……

吳委員秉叡：擬定有什麼困難呢？訂定一個行政命令……

郭部長芳煜：我看不要再爭議了，如果它是一個好的事情，別人也做過，並且對所有勞工都有好處，我們就訂定了。

吳委員秉叡：訂定一個行政命令啦！

郭部長芳煜：對，我們就訂定了。至於條文的部分，我們來看怎麼樣……

陳委員怡潔：有關條文文字或是修正方面，我們尊重勞動部，可以訂定一個行政命令，對勞工權益更加有保障，而且有吹哨子條款只有好、沒有壞啦！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沒有意見。

陳委員怡潔：而且其他各部會都有比照過。

柯委員建銘：大家一起來吹哨子，好不好？沒有問題啦！

主席：第七十四條整理一下，也要讓時代力量黨團和國民黨黨團看一下，雖然他們在委員會同意了，但還是要看一下。

繼續是第七十八條之一，剛才……

柯委員建銘：併第七十九條嘛！已經說過了。

主席：有辦法跟時代力量黨團溝通嗎？

柯委員建銘：他們有兩個條文，我一個條文而已啦！

主席：對啦！就是要溝通一下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那就處理一下，寫得很清楚了，其實他們講的原則、內容和方向，我們都有納進去。

主席：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那個考量點，最重要是整個勞動基準法的最高罰款是 150 萬元，所有條文裡面最嚴重違反的就是退休金不提撥，退休金不提撥的嚴重性絕對超過加班費有沒有計算清楚，而退休金不提撥處 150 萬元罰鍰之後，定期改善，改善沒有完成就連續處罰。我們今天談這個……

劉委員世芳：可能超過 500 萬元。

吳委員秉叡：對啦！當然有可能超過 500 萬元。我的意思是，今天其他比刑法罪刑較輕的行為，反而要罰超過退休金未提撥，如果用罪責層升概念的比較來講，事實上是有點不合理，民進黨考

量的是這個。

主席：現在就是在討論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九條罰則的部分，至於第七十四條，親民黨說要另定一個辦法，勞動部認為可以接受，剩下就沒有問題了，第七十四條的大致方向是如此，等勞動部把修正文字拿出來之後，大家再看一下。現在就是剩下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九條罰則的部分，各位能不能溝通一下？

柯委員建銘：首先我要很誠懇的說，包括昨天網路上一直說我們把罰則取消，時代力量早上也開記者會說我們把罰則取消，有沒有這回事？有嗎？

黃委員國昌：我說明一下，剛才吳委員在講這件事的時候，我已經把歷程講得很清楚，今天早上 8 點 20 分的時候，我們有針對今天勞動基準法的修正開了一場記者會，清楚完整的說明時代力量對這次修法所抱持的立場，其中第一項，我們先盤整在委員會裡面已經審查完畢、大家都同意的部分，包括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以及第七十八條之一，我們公開呼籲說，在委員會大家都已經同意的條文，到院會的時候可以繼續維持。在討論這個脈絡的時候，我們說就第七十八條之一，我們看到民主進步黨有提一個動議說不予增列，要改為他們所列的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是罰則，我今天早上也有說，我們在意的是罰鍰的最下限，因為現在是 200 萬元到 100 萬元，如果按照事業規模則可再加重到二分之一，但我們擔心的是，真正在做裁罰的是主管機關，當他們被授權的 range 是這麼大，最低的部分沒有往上拉的時候，像郭台銘的那個企業，若按照我們現在這個條文去處理的話，事實上，你只罰他 2 萬元是完全合法的，當然大家都可以去批評地方主管機關，說他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明明可以罰得更重，但為什麼沒有罰得更重？但是如果以現在整個立法上所出現的 range 來看，我必須要說，真的罰 2 萬元是合法的，就像現在的狀況也是 2 萬元至 30 萬元，但是我們實際上所看到的例子，真的罰的時候就是採取最低額，是罰 2 萬元的狀況，所以我們才會主張必須要按照事業的規模而給予不同的 range，去仿照大量解僱勞工之保護法那邊的立法例來做設計。

柯委員建銘：好，這部分已一再澄清了，我剛才下去的時候，記者還問我這個問題，我說沒有，是把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七十九條併在一起的問題。關於時代力量黃委員國昌所講的，我說這個方向、原則我們一定同意，所謂情節重大、事業規模、人事制度等等，我們也加重二分之一。剛才吳委員秉叡也說過，我們也一直在說，現在勞基法的罰則在第七十八條最重的是 150 萬元，包括沒有提撥退休準備金。而現在時代力量的版本是規定：「五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這也是到這裡為止，最重就是如此。因為我們今天沒有修第七十八條，目前處罰最重的罰則就是這樣規定，民進黨已經把它推到最重了，還有加重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可以談的，你們的版本是 200 萬元至 500 萬元，之後要修第七十八條的時候再一併修正，因為若第七十八條沒有修，整個比例、衡平原則就完全失去了，但這次沒有修第七十八條，你們有提第七十八條之一，可是第七十八條本條文一定要先修，所以這是立法的問題，今天假如有人提第七十八條的話，我們就一起就整個罰則再重新看待，所以這部分還有機會再來處理，而這個方向、原則，在現在第七十八條沒有修的情況下，我們儘可能罰到最重，而且這是有按情節輕重、公司規模以及次數等。所以關於這個部分，在這些通過之後，以

後要修第七十八條的時候再來處理，這是今天我們沒有修第七十八條的原因，其實差距也不大，他們是 200 萬元到 500 萬元。

主席：對於第七十八條，如果沒有修第七十八條之一，這一次就……

柯委員建銘：就不可能修，一定要先修第七十八條。

黃委員國昌：關於第七十八條，勞動部要再推修法，以後再處理，這個我們都不反對，但我們現在比較重視的就是，現在大家都說勞基法修正後，落實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我才說除了再充實勞檢以外，必須要就罰則部分併同修正來予以處理。第二，我們在意的其實並不是最上限的問題，我們真正 care 的是最下限的問題，我不知道我們的行政機關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從環保、食安到金管會，包括勞基法等等，我們常常看到的狀況就是他們罰都是罰最低的，我們在委員會中不知道質詢過多少次，包括台塑長期違法而造成環境污染的部分，我在委員會中把具體的數字都列出來了，平均一次罰 2 萬元。一般民眾沒有這個精神一天到晚去盯你們每次到底罰多少錢，因為罰鍰本身某個程度上會使執行效果有很大的差距。我一再強調，按照情節輕重、人數等等，他本來就可以在那個罰鍰的 range 裡面調整，這在行政罰法已經立有規範，但是為什麼會按照不同事業規模訂定最底線的天花板？最主要是因為如果真的要產生抑制效果，必須是罰了之後他會稍微痛一下，才會真的有抑制的效果；如果罰下去之後，他覺得他遵循法規的成本遠高於所面臨處罰的金額，那誰會去遵循那樣的法規？我們所擔心的狀況是當最低額只壓在新臺幣 2 萬元時，未來即使是比較大的企業都有可能受到這樣的處罰；我們這樣的擔心並不是天外飛來一筆或是完全沒有根據，因為現實上大家就看到過去真的發生這樣的例子，而在真的發生這樣的例子後，大家在媒體上批評一下、在網路上罵一罵，可是 so what？

柯委員建銘：剛好徐永明委員進來，所以我就講一下，4 個小時以前徐永明委員發臉書，說企業違反勞基法僅罰 2 萬元，這叫做報復性立法，民進黨竟然主張第七十八條之一，讓郭台銘只罰 2 萬元；這是事實嗎？我們的版本早就在上個禮拜就拿出來，所以不要用這種污衊性的攻擊，這何其嚴重！徐永明委員的臉書是 4 個小時以前發的，但是早上在這裡講得「有嘴無涎」，而且我們的版本早就提出來了，怎麼可以發動這樣的攻擊呢？剛才我去樓下時，記者還問我這個問題，這是很嚴重的，這種澈底污衊，說民進黨主張像郭台銘這樣的只罰 2 萬元就好了，然後說我們把第七十八條的罰則刪掉，但我們是主張併在一起耶！徐委員，政治不是整天攻擊抹黑人家，這樣到最後自己會很難看的。

徐委員永明：我剛才下去也是這樣講。

柯委員建銘：你的臉書就是這樣講的，4 小時以前還這樣講。

徐委員永明：我沒有要跟你爭辯，而是跟你講，我剛才下去也是這樣講啦！

柯委員建銘：這是事實嗎？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你們還是把第七十八條之一拿回來。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放到第七十九條，像你們的條文對郭台銘也是罰 200 萬元到 500 萬元而已。我們在第七十九條規定得很清楚，你竟然不看我們的第七十九條，然後你下去時這樣講，現在還是這樣講，我沒有辦法接受。不對的事情你還死辯，你以為這樣抹黑民進黨，時代力量就會長

大？有一天人家會看穿的。政治不是表演，不是「嘸溜」，這非常嚴重，我們的版本上個禮拜就給你了。

徐委員永明：柯委員，如果你覺得你的法條大家沒有講清楚，你可以去宣傳、去宣導呀！那我覺得我們版本的第七十八條之一比較好。

柯委員建銘：政治是這樣搞的嗎？大家講清楚一點，你這樣胡亂講一講然後要我們自己宣傳，這是政治嗎？這是做人的道理嗎？

徐委員永明：不是，你們可以去講清楚，你們的發言人也講了，對不對？那就看看這個社會感覺是什麼樣子。

柯委員建銘：你今天污衊還在這裡硬「拗」，4 個小時以前你還在臉書發這個，記者還問我啊！

吳委員秉叡：上次那個公聽會你也發出我們邀請的對象是什麼，不是一次、兩次了。

柯委員建銘：政治是人做的，做人做不好，政治也搞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有關第七十九條，我們本來是分三個級距，我們想把第三個級距，就是第三項的「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改成跟民進黨一樣，就是罰到 100 萬元以下，這樣就比較趨近，我先說明一下，然後我們再改一下我們的修正動議。

主席：那第七十四條呢？

陳委員怡潔：沒有啊！就是第七十九條，因為你們剛剛不是在講第七十九條嗎？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講得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勞動部整理好修正文字沒有？

陳委員怡潔：我們尊重勞動部的文字修正，關於第七十九條，我們把它改成和民進黨一致，因為我們是分三個級距，我們想把第三項，就是第三個級距的上限改成跟民進黨一樣，就是 100 萬元以下，現在我們的版本最低是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民進黨是 2 萬元以上，這部分大家再討論一下。我們現在改修正動議，原來是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民進黨是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我們就把修正動議的上限改為 100 萬元以下。

主席：第七十四條的修正文字寫好了沒有？

郭部長芳煜：第七十四條唸一下。

謝司長倩蓀：等一下會印給大家，剛剛有跟親民黨黨團溝通，就是把最後一項改成「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是把「管轄」和「處理期間」刪除。

陳委員怡潔：好，我們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要增加親民黨黨團建議的最後一項，我們支持，我現在比較在意的是前面那個條文的文字，是用你們本來的文字，還是用我剛剛建議的文字，再加到最後一項？因為剛剛我已經很清楚的說明那個條文的始末以及規範的意旨，剛剛大家提出來討論的時候，吳委員認為這樣增加或許沒有必要，但是加了他也不反對，會更加明確。我之所以會請你們把文字印出來給大家看，主要是要確認整體的內容是什麼。

謝司長倩蓀：請委員再等一下。

主席：1 個月改成 2 個月。

郭部長芳煜：那是另外一條，那個部分已經處理了。

主席：是第七十四條，不是嗎？

郭部長芳煜：是，但是是不一樣的條文。

主席：現在不是在講第七十四條嗎？

郭部長芳煜：是親民黨後來要加進去的另外一個辦法。

主席：第七十四條是 1 個月改成 2 個月。

郭部長芳煜：對，改兩個地方，這是其中一個，另外一個就是要增加訂定一個辦法。

主席：這好像不是剛剛黃委員提到的修正動議。

吳委員，你們不是不接受這樣嗎？你們要去討論一下啊！

吳委員秉叡：不是要 2 個月，為什麼這裡是 1 個月？

主席：要改 2 個月。

吳委員秉叡：你們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這一段不要了嗎？我看這裡面沒有。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有跟他們講，他們漏掉了，現在要再去補。

主席：第七十八條之一跟第七十九條併案嘛！

第七十四條的文字改好了沒有？

郭部長芳煜：修正文字已經都印好發下去了！

主席：請各位簽名，也有把親民黨黨團建議的文字納進來了。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七十九條有辦法達成共識嗎？就是罰鍰的部分，大家覺得怎麼樣？有沒有辦法共同提出一個修正案？

徐委員永明：我們之前也有就第七十八條之一講得很清楚，就是要把範圍規範得更清楚。

柯委員建銘：都有啦！你們已經弄成這樣了，我看大家就來表決好了。

郭部長芳煜：主席，我想建議時代力量黨團真的考慮一下我們的第七十九條之一，因為我們的版本是有把它納進來，雖然字數很少，沒有全部把你們的版本納進來……

主席：是第七十九條還是第七十九條之一？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版本的第七十九條。

主席：請你們看一下第七十九條的內容。

郭部長芳煜：我們版本的規定是把企業規模可以增加二分之一的這件事情放在第三項，所以其實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第七十八條之一都已經納進來了，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建議？其實如果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七十九條並存的話，第一，會有競合的問題，譬如說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是第七十九條卻是規定「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一個是 2 萬元、一個是 6 萬元，就會有競合的問題。至於人數、次數還有情節的輕重在第八十條之一已經有規定了，現在唯一沒有的，就是時代

力量黨團提醒我們的，就是事業的規模，所以我們在第三項把事業的規模放進去，然後加重二分之一，其實就把這所有的態樣都涵蓋進來了！所以我覺得我們版本的第七十九條，第一個，就是像我們剛才所講的，我們重視中小企業的負擔能力，未來在執行面上我們也會去提醒他們定出裁量基準，這樣就比較不會像黃委員剛才所講的，這麼大的企業才從 2 萬元罰起，如果有裁量基準的話，未來其實在執行面上又加上可以加重二分之一，應該就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第二個是我們的版本有考慮到比例原則，是不是可以請時代力量黨團考慮用第七十九條吸納第七十八條之一？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詢問一下，親民黨黨團提到有一些法條要求限期改善，如果沒有改善完成要按次連續處罰，請問按次連續處罰有訂上限嗎？

郭部長芳煜：次數的上限嗎？

劉委員世芳：對。

郭部長芳煜：沒有。

劉委員世芳：所以並沒有像剛剛所講的只罰到一定程度就沒有了。

郭部長芳煜：對。

劉委員世芳：要按照情節輕重，這跟我們原來的主張很相近。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剛才柯委員很不高興，但是罰 2 萬元是發生過……

柯委員建銘：如果我誣衊你，你會不會很高興？

徐委員永明：過去規定 2 萬元到 30 萬元也是罰 2 萬元，我不相信去處罰的人不知道這一家企業叫鴻海。在第七十八條之一將範圍定出來，就不會有最後罰 2 萬元的問題。我不清楚這樣明定出來對未來執行到底會造成什麼困擾。

柯委員建銘：全部涵蓋在裡面……

徐委員永明：你說第七十九條之一是罰 2 萬元到 100 萬元，未來才罰 2 萬元要怎麼辦？

柯委員建銘：他們明明就講得很清楚。

郭部長芳煜：第三項就有按照規模，然後第八十條之一都有規定次數、人數。

黃委員國昌：部長說到裁罰時的基準，現在的行政罰法第十八條不是就明定了嗎？我只有一個最簡單的問題，上次郭台銘的鴻海只被罰 2 萬元。

柯委員建銘：那沒有修法嘛！

黃委員國昌：那是違法的處分嗎？事實上，行政機關可以罰到 30 萬元。整個社會上的人都在問，最起碼可以罰到 30 萬元，為什麼還是選擇只罰 2 萬元？如部長剛剛所講的，需要考慮的那些因素在行政罰法裡面都有規定了，但是社會大眾在現實上看到的結果就是罰 2 萬元。

郭部長芳煜：我剛才特別報告，未來在跟地方政府溝通的時候，一定要叫他們定出裁量基準，譬如規模像鴻海的公司，就不能夠只……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用「裁量基準」這四個字就可以甩過去的，裁量基準未來要透過行政規則的方式處理嗎？現在我告訴你的是，必須考量的事項已經規定在行政罰法裡面，那是法律，不是行政命令，也不是行政規則，但是大家看到的結果是罰 2 萬元，這不是很具體的例子嗎？我們正

是因為擔心這種狀況，所以按照企業的規模訂定不同的下限。比較小規模的部分，你認為罰 6 萬元以上太重，所以要往下調整，我覺得這個有可以討論的空間，但是你說完全不要分，只規定 2 萬元到 100 萬元，然後交給行政機關實際上裁處的時候去做裁量。不好意思，我剛才已經說過，有非常多例子，包括台塑違反環保法規的情況也是一樣，最後罰出來的結果讓社會大眾都很生氣，大家都在罵。最後的結果是行政機關處罰沒有違法，因為是立法機關授權他們這樣的範圍。我們在面對這個條文的時候，作為一個立法者，本來就應該承擔責任。如果我們通過這樣的條文，未來還是罰 2 萬元的話，不好意思，按照法律的規定，行政機關還是在法定的範圍裡，所做的處分並沒有違法。

柯委員建銘：你的版本是上限，不是下限，200 萬元到 500 萬元是上限。這個將來還要訂定子法，第七十四條也要訂定子法，一定會規定得很清楚。你們要把子法弄清楚。

黃委員國昌：200 萬元不是下限嗎？

徐委員永明：是 2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

柯委員建銘：對，500 萬元是上限。

徐委員永明：地板跟天花板不是都很清楚嗎？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講過，因為第七十八條沒有修正，立法要有一致性。將來都會訂定子法，把子法寫清楚就好了。

徐委員永明：部長不斷的在講以後一定可以保障，因為會強化勞檢，我們不要談勞檢的人數有多少，假如罰則這麼少，強化勞檢有什麼用？

柯委員建銘：將來將子法訂清楚就好了。

主席：這一條再溝通一下。因為國民黨黨團不在這裡，我們今天的協商認為保障特休假這方面沒有問題，我們就依照這個內容來修正，但是對於特休假的日數、放假的日數，各黨團有提出來進行處理；第七十四條有共同提案，其他在委員會審查通過沒有意見的部分，就依照審查會的意見辦理；如果有意見，我們會依照議事程序來進行，今天協商到此為止，謝謝。

散會（16 時 2 分）